

教育部 96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科  
學術強化創新計畫年度成果總報告

## 弱水簡牘研讀會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

計畫主持人：吳昌廉

執行期程：96.08.01—97.07.31

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31 日。

## 目 次

一、	計畫名稱.....	1
二、	計畫目標.....	1
三、	導讀.....	1
四、	研讀成果.....	10
五、	議題探討結論.....	14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18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18
八、	經費運用情形.....	19
九、	改進建議.....	20
十、	附錄.....	21

## 撰寫內容

### 一、計畫名稱

弱水簡牘研讀會

### 二、計畫目標

**研讀資料：**從弱水簡牘（新、舊居延漢簡）以及敦煌漢簡開始，而擴及目前所研讀之張家山漢簡與睡虎地秦簡等，希望將來能再逐步研讀到其他相關簡牘資料。

**研讀方法：**儘量依據王國維「二重證據法」以及傅斯年「進步」研究觀念，先由主讀者針對原簡釋文作仔細研讀與詮釋，從而提出問題以供學者共同思考，然後再相互討論，交互激盪，以收深層研究之效。強調將簡文內容有關之新舊資料以及後人研究成果，作一對參研究，以提升解讀史料能力。透過多次研讀活動，參與者對所涉之各項問題，不論深度或廣度，不論戰國楚、秦、漢、新、後漢、三國吳簡間之比較或是對跨越政治、社會、經濟乃至學術文化等，都予以不等層次之討論，開啟治學研究走向微觀、宏觀、介觀並用之新風氣。

**人才培育：**研讀會的舉行過程中，有不少碩、博士研究生直接或間接逐漸掌握與簡牘有關之研究議題，相繼撰寫成一般論文或學位論文。

**學術交流與整合：**結合研究周晉（戰國至西晉）、簡牘學者，提供學術交流平臺。由於出土簡數超過二十萬枚，而且與時俱增，所跨時代自戰國至西晉，簡文內容牽涉之學科、領域龐雜，舉凡文、史、哲、藝術、宗教、科技都有，每位學者因所關注之焦點與議題都不盡相同，以致從各自所熟悉的觀點提出討論，使與會成員受益良多，研讀效果甚佳。

### 三、導讀（研讀簡文資料）

（一） 陳中龍：研讀《二年律令·秩律》簡（96年10月20日上午）

《二年律令·秩律》簡440—441：

• 御史大夫，廷尉，內史，典客，中尉，車騎尉，大僕，長信詹事，少府令，備塞都尉，郡守、尉，衛（衛）將軍，衛（衛）尉，漢中大夫令，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御史，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

簡449—450：

公車司馬、大（太）倉治粟、大（太）倉中廄，外樂、池陽、長陵、濮（濮）陽、秩各八百石。

簡460—464：

大行走士、未央走士、大(太)卜、大(太)史、大(太)祝、宦者、中謁者，大(太)官，寺工，右工室，都水，武庫，御府，御府鹽(監)，和(私)府鹽(監)，詔事，長信掌衣，長安市，雲夢，長信詹事丞，家馬，長信祠祀，長信倉，大匠官司空，長秋中謁者，長信尚浴，長信謁者，祠祀，大(太)宰，居室，西織，東織(織)，長信私官，內者，長信永巷，永巷詹事丞，詹事將行，長秋謁者令，右廄(廄)，靈州，樂府，寺，車府，內官，園陰，東園主章，上林騎，秩各六百石，有丞、尉者半之，田、鄉部二百石，司空及<sup>衛</sup>(衛)官、校長百六十石。詹事、和(私)府長，秩各五百石，丞三百石。

(二). 蔡宜靜：研讀《二年律令·亡律》簡(96年10月20日下午)

《二年律令·亡律》簡 157：

吏民亡，盈卒歲，耐；不盈卒歲，**鞫**(繫)城旦舂；公士、公士妻以上作官府，皆償亡日。其自出毆(也)，笞五十。給逋事，皆籍亡日，**鞫**數盈卒歲而得，亦耐之。

簡 158：

女子已坐亡贖耐，後復亡當贖耐者，耐以為隸妾。司寇、隱官坐亡罪隸臣以上，輸作所官。

簡 159：

類界主。其自出毆(也)，若自歸主，主親所智(知)，皆笞百。

簡 160：

奴婢亡，自歸主，主親所智(知)，及主、主父母、子若同居求自得之，其當論界主，或欲勿詣吏論者，皆許之。

簡 161：

主人購縣官，其主不欲取者，入奴婢，縣官購之。

簡 162—163：

奴婢為善而主欲免者，許之，奴命曰私屬，婢為庶人，皆復使及筭(算)，事之如奴婢。主死若有罪，以私屬為庶人，刑者以為隱官。所免不善，身免者得復入奴婢之。其亡，有它罪，以奴婢律論之。

簡 164：

城旦舂亡，黥，復城旦舂。鬼薪白**粲**也，皆笞百。

簡 165：

隸臣妾、收人亡，盈卒歲，**鞫**(繫)城旦舂六歲；不盈卒歲，**鞫**(繫)三歲。自出毆，。其去**鞫**(繫)三歲亡，**鞫**(繫)六歲；去**鞫**(繫)六歲亡，完為城旦舂。

(三). 羅仕杰：研讀居延漢簡甲渠候官掾人名簡(96年11月10日上午)

居延漢簡 42.20A 簡：

調甲渠候官寫移書到會五月旦毋失期如律令 / 掾雲守屬延書佐定世

61.9 簡：

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以道次傳別書相報不報者

/ 掾雲尉史褒

178.19 簡：

□□□□□□□□奉錢千二百

給 四月奉錢千二百 河平二年五月辛酉掾常付士吏宗 卍

五月奉錢千二百

279·2 簡：

出小鉤廿五 鴻嘉三年八月乙巳掾陽□□□付鉞庭□

《居延漢簡甲乙編》乙編附46簡：

三土焦燧長鄭子真百 |

箕山候長百九十 |

出錢千八百七十三 廿六□□□四百九十一 |

俱起燧卒□□五百九十二畢

執胡燧卒□□五百 |

永光二年正月癸亥朔辛卯甲渠士吏彊付李樨君尉史敞封

新居延漢簡 E.P.F22:153A 簡：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戊申張掖居延城司馬武以近秩次行都尉文書事以居延倉長印封丞邽告勸農椽。

褒史尚調官縣以令秋祠社稷今擇吉日如牒書到令丞循行謹修治社稷令鮮明令丞以下當。

E.P.F22:153B 簡：

掾陽兼守屬習書佐博。

E.P.F22:273A簡：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十一月丁丑朔甲申甲溝鄣候獲叩頭

E.P.F22:273B簡：

掾常

E.P.F22:274簡：

死罪敢言之即日烽通君 推辟到第十黍燧

E.P.F22:275簡：

第廿一燧候長趙駿乘第廿一燧長成多不在署驗問

E.P.F22:276 簡：

當乘隧案 駿誼業取急父死 駿等處缺

E.P.F22:462A 簡：

建武四年□□壬子朔壬申守張掖□曠丞崇調城倉居延甲渠卅并殄北言吏當食者先得三月食調給有書為調如牒書到付受與校計同月出入毋令繆如律令。

E.P.F22:462B 簡：

掾陽守屬恭書佐參。

E.P.T5:50 簡：

令…… 積一具直 始建國天鳳一年六月乙亥掾常付不侵候長蕭☑

E.P.T51:18 簡：

誼不留難敞既入南滿半日時令史根尉史彊守塞尉萬候長呂憲王充徐弘候史成遂。

E.P.T51:360A 簡：

☑長充候行塞書☑

E.P.T51:360B 簡：

☑／掾雲尉史敞☑

E.P.T52:265 簡：

建始元年六月癸巳朔乙卯令史根□□□□□□□□□□☑  
毋盜賊發者敢言之

E.P.S4T2:30A 簡：

☑……朔辛丑甲渠候護調第四候長詡

☑…… 如律令

E.P.S4T2:30B 簡：

☑ / 令史鳳掾譚尉史章

(四). 林文慶：研讀睡簡、張簡中之《盜律》簡（96年11月10日下午）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1-2：

「害盜別徼而盜，駕（加）罪之。」●可（何）謂「駕（加）罪」？●五人盜，臧（贓）一錢以上，斬左止，有（又）黥以為城旦；不盈五人，盜過六百六十錢，黥劓（劓）以為城旦；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黥為城旦；不盈二百廿以下到一錢，遷（遷）之。求盜比此。

《二年律令·盜律》簡57：

謀遣人盜，若教人可（何）盜所，人即以其言□□□□□及智（知）人盜與分，皆與盜同法。

(五). 沈明得：再讀《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中之「長公主」簡（96年12月8日上午）

居延漢簡《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簡：

甘露二年五月己丑朔甲辰朔（注：朔字衍），丞相少史充、御史守少史仁以請詔：所逐驗大逆無道故廣陵王胥御者惠同產第（弟），故長公主第（弟）卿大婢外人。移郡太守：逐得試知外人者，故長公主大奴千□等曰：外人，一名麗戎，字中夫，前太子守觀奴嬰齊妻，嬰齊前病死，麗戎從母捐之字子文，私男第（弟）偃，居主馬市里第（第）。捐之姊子，故安道侯奴[材]，取

不審縣里男子字游為麗戎聶(媿)，以牛車就(僦)載藉田倉為事。始元二年中，主女孫為河間王后，與捐之階(僭)之國。後麗戎、游從居主栝(?)莽(?)第(第)，養男孫丁子□。元鳳元年中，主死，絕戶，奴婢沒入諸官。麗戎、游俱亡。麗戎脫籍，疑變更名字，遁去絕跡，更為人妻，介罪民間，若死，毋從知。麗戎此時年可二十三、四歲，至今年可六十所。為人中壯，黃色、小頭、黑髮、隋(癩)面、拘[狗]頤，常戚(蹙)額(額)如頻(顰)狀，身小長，託廐少言。書到，二千石遣毋害都吏嚴教屬縣官令以下，嗇夫、吏、正、父老雜驗問鄉里吏民，賞(嘗)取婢及免奴以為妻，年五十以上，刑(形)狀類麗戎者，問父母昆弟，本誰生子？務得請(情)實，發生從(蹤)跡，毋督聚煩擾民。大逆同產當坐重事。推跡未罷，毋令居部界中不舉。得者書言白報，以郵亭行，詣長安傳舍，重事當奏聞，必謹密之，毋留，如律令。

六月，張掖太守毋適、丞勳，敢告部都尉卒人，調縣，寫移書到，趣報，如御史書律令。敢告卒人／掾佷、守卒史禹，置佐財。

七月壬辰，張掖肩水司馬□以秩次兼行都尉事，調候、[□尉]，寫移書到，搜索部界中。毋有？以書言，會廿日，如律令／掾遂，守屬□

七月乙未，肩水候福調候長□□□□，寫移書到，搜索部界中，毋有？以書言，會月十五日，須報府，毋□□，如律令／令史□

(六). 蔡坤倫：研讀《二年律令·津關令》簡(96年12月8日下午)

《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492：

二、制詔御史，其令扞(扞)關、鄖關、武關、函谷【關】、臨晉關，及諸其塞之河津，禁毋出黃金，諸奠黃金器及銅，有犯令

簡 502—503：

九、相國下(上)內史書言，函谷關上女子 厠傳，從子雖不封二千石官，內史奏，詔曰：入，令吏以縣次送至徙所縣。縣問，審有引書，毋怪，□□□等出。相國、御史復請，制曰：可。

簡 506—508：

□議，禁民毋得私買馬以出扞(扞)關、鄖關、函谷【關】、武關及諸河塞津關。其買騎、輕車馬、吏乘、置傳馬者，縣各以所買名匹數告買所內史、郡守，內史、郡守各以馬所補名為久久馬，為致告津關，津關謹以藉(籍)、久案閱，出。諸乘私馬入而復以出，若出而當復入者，出，它如律令。御史以聞，請許，及諸乘私馬出，馬當復入而死亡，自言在縣官，縣官診及獄訊審死亡，皆津關，制曰：可。

簡 518：

□、相國上南郡守書言，雲夢附寶園一所在胸忍界中，任徒治園者出人(入)扞(扞)關，故巫為傳，今不得，請以園印為傳，扞(扞)關聽

(七). 洪淑湄：研讀新居延漢簡 E.P.T.59.40 簡 (97 年 1 月 5 日上午)  
新居延漢簡 E.P.T59·40A 簡：

●甲日初禁酤酒群飲(飲)者☑

《居延漢簡》甲編，簡號 2544A、B：

☑置長樂里受奴田卅五<sup>反</sup>賈錢九百錢畢已丈田即不足計<sup>反</sup>數環錢商人淳于次孺王充鄭少卿古酒旁二升皆飲之

《居延漢簡甲乙編》557.4 簡：

☑置長樂里樂奴田卅五<sup>反</sup>賈錢九百錢畢已受田即樂正計<sup>反</sup>數環錢旁人淳于次孺王充鄭少卿古酒旁二升皆飲之

(八). 林益德：研讀《二年律令·金布律》簡 (97 年 1 月 5 日下午)  
睡虎地秦簡《金布》簡 64—65：

官府受錢者，千錢一畚，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錢善不善，雜實之。出錢，獻封丞、令，乃發用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

簡 66：

布表八尺，幅(幅)廣二尺五寸。布惡，其廣袤不如式者，不行。

簡 67：

錢十一當一布。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律。

簡 68：

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

簡 86—88：

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有久識者靡蚩之。其金及鐵器入以為銅。都官輸大內，內受買(賣)之，盡七月而鬻(畢)。都官遠大內者輸縣，縣受買(賣)之。糞其有物不可以須時，求先買(賣)，以書時謁其狀內史。凡糞其不可買(賣)而可以為薪及蓋(翳)者，用之；毋(無)用，乃燔之。

簡 90—93：

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後計冬衣來年。囚有寒者為褐衣。為(襦)布一，用臬三斤。為褐以稟衣：大褐一，用臬十八斤，直(值)六十錢；中褐一，用臬十四斤，直(值)卅六錢；小褐一，用九一臬十一斤，直(值)卅六錢。已稟衣，有餘褐十以上，輸大內，與計偕。都官有用□□□□其官，隸臣妾、舂城旦毋用。在咸陽者致其衣大內，在它縣者致衣從事之縣。縣、大內皆聽其官致，以律稟衣。

《二年律令·金布律》簡 418—420：

諸內作縣官及徒隸，大男，冬稟布袍表裏七丈、絡絮四斤，綉(袴)二丈、絮二斤；大女及使小男，冬袍五丈六尺、絮三斤、綉(袴)丈八尺、絮二斤；未使小男及使小女，冬袍二丈八尺、絮一斤半斤；未使小女，冬袍二



丈、絮一斤。夏皆稟禫，各半其丈數而勿稟綺（袴）。夏以四月盡六月，冬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布皆八稷、七稷。以裘皮綺（袴）當袍綺（袴），可。

**簡 429—432：**

官為作務、市及受租、質錢，皆為鈔，封以令、丞印而入，與參辨券之，輒入錢鈔中，上中辨其廷。質者勿與券。租、質、戶賦、園池入錢縣道官，勿敢擅用，三月壹上見金、錢數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不幸流，或能產拯一人，購金二兩；拯死者，購一兩。不智（知）何人，廩狸而贖之。流者可拯，同食、將吏及津番夫、吏弗拯，罰金一兩。拯亡船用者，購金二兩；不盈七丈以下，丈購五十錢；有識者，予而令自購之。

**(九). 林寧：研讀居延漢簡「改火」簡（冊）（97年3月8日上午）**

**居延漢簡「改火」簡 5.10：**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隧取火，授中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

**簡 10.27：**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書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日夏至，宜寢兵，大官抒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宗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令官各抒。別火

**簡 10.29：**

閏月丁巳張掖肩水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卒史義

**簡 10.30：**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軍中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 史慶令史宜王始長

**簡 10.31：**

閏月庚申肩水土吏橫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候長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令史得

**簡 10.32：**

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下屬國農部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助府佐定

**簡 10.33：**

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癸亥御史大夫吉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簡 332.26：**

制曰可

**(十). 周穎德：研讀簡牘中之軍法簡（睡、張、居、上）（97年3月8日**

下午)

《大通上孫家寨漢簡》簡 344、201、202、361、062、379、156、252、292、126：

前曲前居中前部前，右部前曲前居中。

步後曲□右部前曲左。

聞鼓音，左部前曲左右官後遂皆左間客□。

校尉□聞音鼓□。

右部前曲右官相會於前左右。

相□，各以其後隊右。

曲前與右官前隊。

曲次相隨，左右官并，隧。

五人為伍。

簡 356、243、340：

各二級，爵無過左庶長。斬首捕虜，拜爵各一級。車□□□□□斬首虜二級，拜爵各一級；斬捕五級，拜爵各二級；斬捕八級，拜爵各三級，不滿數，賜錢級千。斬首捕虜，毋過人三級，拜爵皆毋過五大夫，必頗有主以驗不從法狀

簡 044、056、027、232、218、354：

□千行，五百將斬；以曲千行，候斬；以部千行，司馬斬；以校千行，軍尉斬

簡 037、098、123：

莫詩（待）鼓止，行者不當行而行，斬將□

(十一). 胡文懿：研讀睡虎地秦簡中之〈游士律〉簡（97年4月12日上午）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游士律〉簡4—5：

游士在，亡符，居縣貲一甲；卒歲，責之。

(十二). 吳昌廉：再讀居延簡中之居延縣「里」簡（97年4月12日下午）  
居延漢簡 89.24 簡：

居延中宿里。家去官七十五里，屬居延部。

112·18A 簡：

少卿廣地里□一自取卒

136.2 簡：

居延全稽里，家去官十里。

157·14 簡：

北書三封，合檄、板檄各一。其三封、板檄，張掖大守章，詣府。合檄，牛駿印，响張掖大守府牛掾在所。九月庚午下舖七分，臨木卒副受卅井卒弘；雞鳴時，當曲卒昌付收降卒福。界中九十五里，定行八時三分，□行一時二分。

## 206·2 簡：

吞遠候史李赦之一。三月辛亥亦盡丁丑，積廿七日，從萬年隧北界，南盡次吞隧南界，毋人馬蘭越塞天田出入亦。三月戊寅，送府君至卅井縣索關，因送御史李居延，盡庚辰，積三日不亦。

## 276·17 簡：

□長富昌 八月丁酉盡乙卯，積十九日，日迹起吞遠隧南界，北至不侵隧，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 317·27 簡：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詣張掖太守府。 十一月甲子夜大半，當曲卒昌受收降卒輔；辛丑蚤食八分，臨木卒□付卅井卒弘。界中八十里，定行□□程二時二分。

## 557·8 簡：

出□□□□□□一石四斗八升征和四年十二月辛卯朔己酉廣地里王舒付居延農第六長延壽

## 新居延漢簡 E.P.T3·3 簡：

居延肩水里家去官八十里。

## E.P.T.40.75A 簡：

居延庶虜倉其下有河

## E.P.T.43.89 簡：

三月丙子到當曲隧河不通隧長刑晏

## E.P.T.48.55A 簡：

蚤食時到第五隧北里所見馬■入河馬可二十餘騎

## E.P.T.50.10 簡：

居延鳴沙里，家去大守府千六十三里，產居延縣。

## E.P.T51:519 簡：

■責故卅井廣地隧長矜贛等錢贛等在居延移居延驗問■

## E.P.T.52.137 簡：

居延昌里，家去官八十里。

## E.P.T.52.314 簡：

甲渠當曲隧河中蘭□

## E.P.T.56.424 簡：

□□居延□里，家去官七十里。

## E.P.T.59.104 簡：

延城甲溝候官第三十隧長上造范尊，中勞十月十秊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三十二歲，長秊尺五寸，應令，居延陽里。家去官八十里，屬延城部。

## E.P.T.65.26B 簡：

萬歲候長隧長嚴立犇走守河積四日未可得渡又因頓首叩頭死罪

E.P.T.68.62——63 簡：

當曲隧塞從河水中天田出

E.P.T.68.73——74 簡：

又各持錐小尺白刀箴各一蘭越甲渠當曲隧塞從河水中天田出案常等持禁物蘭越塞

E.P.F.22.171 簡：

行到遮虜河水盛浴渡失亡符水中

E.P.F22.193 簡：

府卿蔡君起居檄至庶虜還到居延收降亭天雨永止須與去尉放使

E.P.F22·355 簡：

●狀辭曰公乘居延廣地里年卅二歲姓孫氏建武六年正月中除為甲渠城北候長以通□（蓬？）史迹

E.P.W.一簡：

書一封居延都尉章，詣太守府。三月癸卯雞鳴時，當曲卒便受收降卒文；甲辰下舖時，臨木卒得付卅井城<sup>勢</sup>北卒參。界中九十八里，定行十時，中程。

#### 四、 研讀成果

(一). 陳中龍：研讀《二年律令·秩律》簡（96年10月20日上午）

研讀主題名為研讀《二年律令·秩律》簡，實則偏重在「中都官獄」簡，故其利用傳統文獻與都邑考古、簡牘、印章、封泥、磚瓦等資料，相互印證，儘可能找出中都官獄的設置所在，兼及各中都官獄的職掌與其演變。主讀者提供所撰〈漢代中都官獄研究〉一文，以為研讀中都官獄簡之參考。該文共分五大部分，除前言、結語以及討論「中都官」意義之外，所涉重點主要有太常、太僕、大鴻臚、宗正、執金吾、將作大匠、詹事、水衡都尉與少府等官（九卿）的屬獄。可分述如下：（一）太常的太學獄；太僕的未央殿獄；大鴻臚的別火、郡邸獄；（二）宗正的都司空、內官獄；執金吾的寺工、都船獄；（三）將作大匠的左、右校獄；詹事的太子家令獄；水衡都尉的上林、鍾官獄；（四）少府的屬獄則有鑾官、若盧、考工、織室、掖庭暴室、黃門北寺等獄。

(二). 蔡宜靜：研讀《二年律令·亡律》簡（96年10月20日下午）

研讀重點在張家山《二年律令》中之〈亡律〉簡，主要探討秦漢初之逃亡問題。而相關之《奏讞書》則須一起並讀，互相參照，如此方更為完整。主讀者為增加研讀效果，就出土簡牘與傳統文獻所見有關「逃亡」資料，草成〈秦漢時期的人口控制——以《亡律》和《奏讞書》為例〉一文，以為研讀逃亡簡之參考。該文除前言、結語之外，探討重點有二，先闡述秦漢時期「逃亡」法律形成的歷史淵源；再就張家山漢簡〈亡律〉中有關逃亡之規定，此點可分三項敘述：①、

有關逃亡者的身份不同而有不同的規定，②、有關藏匿逃亡者等相關規定，③、有關奴隸逃亡的規定和私人與國家之間買賣奴隸之規定。針對秦、漢時期的逃亡問題，認為當時逃亡狀況相當頻繁，成為當時之嚴重問題。

**(三). 羅仕杰：研讀居延漢簡甲渠候官掾人名簡（96年11月10日上午）**

研讀主題在居延漢簡中之甲渠候官掾簡，主要從新、舊居延漢簡所見甲渠候官「掾」之人名簡，討論有關擔任「掾」之人名與其相關問題。目前所見居延漢簡中駐守於甲渠候官的文書吏，共計有百石秩的「掾」、斗食秩的「令史」以及佐史秩的「尉史」等。文書吏主要負責官文書的草擬抄寫、啟發傳送、錄副與建檔，是甲渠塞日常文書事務的執行者。此次主讀者即將甲渠塞出土漢簡中有關百石秩「掾」的人名資料進行整理，透過年號記錄、同簡人物斷代分析等方式，嘗試建立「甲渠候官掾」的任職年代表。主讀者提供所撰〈居延漢簡甲渠候官掾人名整理及任期復原〉一文，以為研讀時之參考。該文除分前言、結語以及討論「甲渠候官掾」之職務分析外，探討重點有三：（一）有年號記錄的「甲渠候官掾」整理及其分析，（二）利用同簡人物斷代分析確立任職年代的「甲渠候官掾」，（三）「甲渠候官掾任職年代表」的建立。

**(四). 林文慶：研讀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中之〈盜律〉簡（96年11月10日下午）**

研讀主題為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中之有關〈盜律〉簡，試圖從傳統文獻與新出土簡牘資料所見，探討有關「盜罪」問題；在經過仔細比對研究之後，並草成〈秦簡《法律答問》所見盜罪考論〉一文，以為研讀盜律簡與討論盜罪之參考。該文除前言、結語之外，探討重點有四：一、盜罪成立及其面貌，二、盜罪懲處與贓值計算，三、贓物處置，四、「與盜同法」的相關規定。主讀者認為中國法制萌芽固是歷史久遠，然今日所見時代最早之較完整材料，則莫過於雲夢睡虎地秦簡。透過此批竹簡材料所見與盜罪相關的記載，明顯可以看出盜罪是侵犯公、私財物權的犯罪，而對於此犯罪行為的懲處，往往會因行為主體實施人數及實施者身分不同而刑罰輕重亦有所不同。至於行為客體為物者，則須明確估計其贓值，作為日後論罪的依據。在以物為侵犯對象上，私有財產權當有受到一定保障。至於公有財產權，特別是做為一種君權象徵的特殊物品，譬如：公室祭祀時所用供品，自是不容侵犯，而此一精神即體現在盜罪論處的刑罰適用上。

**(五). 沈明得：再讀《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中之「長公主」簡（96年12月8日上午）**

研讀主題為新居延漢簡《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特別著重其中之「長公主」問題。主讀者過去曾在此方面有所涉獵，可惜卻未成篇。此次在以前研究之基礎上，重新參考簡牘資料與傳統文獻作更進一層之探討，以與研讀會成員共同分享。主讀者提供所撰〈漢代長公主初探〉一文，以為研讀該簡冊之參考。該文除前言、結語之外，探討重點有：長公主釋義、漢代長公主的出現、漢代長女的形

象等三點。

主讀者附帶言及：以長公主作為研究的對象，並不意味著自別於婦女史行列之外；若放在漢代婦女史研究之中，則可從社會（婚姻、生育、婢妾、宗族等）、政治（爭權、宮闈、法律、聯姻）、文化（教育、藝術、文學）、精神（宗教信仰）與物質（裝扮、服飾）等等層面討論之。如李貞德所歸類的「婦女與婚姻」、「貞節觀念的改變」、「女教、妒忌與妓妾」、「婦女與生育」、「婦女與文學」、「婦女與政治」、「女權運動與思想」、「女性與宗教」等面向，即是其例，但如此一來，篇幅勢必大增，則曠日費時矣！

#### (六). 蔡坤倫：研讀《二年律令·津關令》簡（96年12月8日下午）

主讀者從《二年律令·津關令》簡492、簡502—503、簡506—508、簡518所見關名：「扞關、鄖關、武關、函谷關、臨晉關」談起，討論《戰國策》、《史記》、《漢書》、《後漢書》、《新書》、《水經注》等傳統文獻所載關名之相關問題，並儘可能對前漢關中之「關」作一耙梳。主讀者提出所撰〈前漢關中關名初探〉一文，以為研讀此類簡文之參考。該文共分五大部分，除前言、結語之外，探討重點有三：（一）關中之範圍，（二）漢初之內史（即漢武帝以後之三輔以及弘農郡之弘農、上雒、商三縣地區）「關」之地理分布，（三）巴、蜀、漢中三郡「關」之地理分布。

#### (七). 洪淑湄：研讀新居延漢簡E.P.T.59.40簡（97年1月5日上午）

主要研讀新居延漢簡破城子（甲渠候官）第五十九探方出土簡E.P.T.59.40簡之「禁酤酒群飲」一簡，參考其他居延漢簡簡文以及傳世之各種文獻資料等，俾作更為全面之解讀。主讀者從「禁酤酒群飲」談到當時之酒禁與禁群聚飲酒，進而論及漢代之「鄉飲酒」問題，並提供所撰〈漢代社會的鄉飲酒初探〉一文，以為深入研讀之參考。認為鄉飲酒禮在漢代當時是一種飲宴的禮儀，其淵源來自先民氏族聚落的會食，再逐漸形成禮儀，講求尚齒、尊長等社會秩序。國中鄉大夫藉鄉飲酒尊賢養老，達到教化的功能。先秦禮書的鄉飲酒禮內容廣泛，禮節完備。降至漢代，政治社會背景與先秦有異，此時社會鄉飲酒的性質、內容也有所調整。據此，從漢代政府的酒政、士禮的鄉飲酒禮、地方社會的鄉飲酒等三方面，對漢代社會的鄉飲酒與禁「酤酒群飲」作初步探討。

#### (八). 林益德：研讀《二年律令·金布律》簡（97年1月5日下午）

研讀主題為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金布律》簡，著重在秦、漢間〈金布律〉的演變。主讀者過去曾對睡虎地秦簡與張家山漢簡兩簡律令略作比較，此處則朝專題部分，進一步探討〈金布律〉內容。主讀者除參考相關簡牘資料外，尚徵引相關傳統史籍，並撰成〈秦、漢簡牘中之〈金布律〉變異略探〉一文，以為研讀「金布律」簡與討論此一課題之參考。該文除前言、結語外，主要分：一、秦、漢稟衣材質的改變，二、盜鑄問題與貨幣規定的獨立，三、財政流程簡化以及入金演變等三方面探討睡簡、張簡兩簡〈金布律〉間的異同。

主讀者指出，其文主要在探討睡虎地秦簡與張家山漢簡兩簡〈金布律〉中之相異處，至於相同處則不在此次討論之列。其實兩簡相同處是最具研究意義之部分，在此先釐出二者差異何在，以為日後研究之基礎。此外，此處之相異處僅限於兩簡皆有的內容，至於有些律文兩簡中只有一簡有，除可確定者外，其他因一時之間難以斷定究竟是秦代或漢代獨有，抑尚未見於簡文而已，因此暫不討論。

(九). 林寧：研讀居延漢簡「改火」簡（冊）（97年3月8日上午）

研讀主題為居延漢簡中之改火簡，主讀者先從改火相關簡談起，並參讀相關之簡牘資料，如居延漢簡、敦煌懸泉漢簡等，尚徵引相關之傳統文獻資料如《禮記》、《管子》、《孟子》、《左傳》、《周易》、《易經》、《史記》、《漢書》、《續漢書》、《三國志》、《淮南子》、《文獻通考》、《五經通義》、《獨斷》、《本草綱目》、《日知錄》等，並撰成〈試釋居延漢簡中宣帝神爵元年改火簡〉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主讀者認為元康五年詔書冊中所顯示的寢兵、更水抒井、更火進鳴雞等三項夏至禮，雖是政府所推動的禮制，但這涉及漢代對於節氣禁忌的看法和應對方式，誠為研究秦、漢社會習俗史之重要資料。因此，針對此三項，夏至禮實有探討其形成原因與意義之必要，故本文即針對此進行初步討論。

探討夏至禮必需先行說明前漢夏至日的相關問題，才能確定元康五年詔書冊所載相關行事確實為夏至禮。夏至日其實是一年之中，白日最長的一天，自此之後白日漸短，因此象徵有陰陽交替的意義。至於簡中所云的夏至日四種行事，由簡文用字、漢代行事慣例可推知，此四種行事當為由太史所負責安排時間的夏至禮。

(十). 周穎德：研讀簡牘中之軍法簡（睡、張、居、上）（97年3月8日下午）

研讀主題主要從青海大通上孫家寨漢簡所見軍法談起，討論《孫子》、《吳子》、《周禮》、《商君書》、《史記》、《漢書》、《續漢書》等傳統文獻以及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封診式》、「秦律雜抄」〈除吏律〉、居延漢簡、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所載軍法與其相關問題。透過出土資料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封診式》、「秦律雜抄」〈除吏律〉、居延漢簡、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並參閱傳世文獻《孫子》、《吳子》、《周禮》、《商君書》、《史記》、《漢書》、《續漢書》對秦漢軍法進行深入研究。提出〈秦漢軍法初論〉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該文共分五大部分，除前言、結論之外。探討重點有三：（一）軍法的源起，（二）軍法與兵法，（三）秦漢軍法的規範範圍。

主讀者提出自古以來，有聽說熟讀兵法者而沒有聽說過熟讀軍法者；有聽過兵法書而沒有聽過軍法書；有聽過行兵法獲得戰爭勝利而沒聽過行軍法而獲得戰爭勝利，而到底軍法與兵法的區別在哪裡？為什麼在古代會有許多著名的兵法家如孫子、孫臏、吳起等等，卻沒有聽過著名的軍法家呢？因而在討論軍法的實際內容之前，有必要先對於軍法與兵法的性質作一區分，以釐清軍法與兵法到底是

哪裡不同，以及為什麼古人「多知兵法而不知軍法」。

**(十一). 胡文懿：研讀睡虎地秦簡中之〈游士律〉簡（97年4月12日上午）**

研讀主題主要從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游士律〉簡所見流動人口談起，討論《中論》、《商子》、《周禮》、《史記》、《漢書》、《後漢書》等傳統文獻以及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亡律》、〈戶律〉、舊居延漢簡所載流動人口與其相關問題。透過出土資料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亡律》、〈戶律〉、舊居延漢簡；並參閱傳世文獻《中論》、《商子》、《周禮》、《史記》、《漢書》、《後漢書》對漢代流動人口進行深入研究。提出〈釋義漢代流動人口〉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該文共分七大部分，除前言、結論之外。探討重點有五：（一）流動人口釋義，（二）建立戶籍之意，（三）遷移，（四）遷移證明，（五）流動人口。

主讀者提出中國以農立國，塑造了以農為本的文化傳統。由於這種傳統文化的浸潤，使中國充滿鄉土氣息，因而造就出人民安土重遷的性格。傳統中國重農抑商的政策取向，以及中國講究人文與自然相互協調的思想，亦表現在平日的生活中。「安土重遷，黎民之性」，「理民之道，地著為本」，農民認同其生長的土地，並且視離家背井為人生的悲哀，若是無天災人禍，或是深感無田地之苦，人民不會輕易離開土地。有血緣的宗族家族關係，有地緣的鄉黨組織，則都有維持社會安定之作用。

**(十二). 吳昌廉：再讀居延簡中之居延縣「里」簡（97年4月12日下午）**

研讀主題主要從居延簡中之居延縣「里」簡所見之里名談起，討論《漢書》傳統文獻以及新、舊居延漢簡所載里及其相關問題。透過出土資料新、舊居延漢簡，對於漢代張掖郡居延縣下轄「里」之地理分布，作了一些推測，以為研讀居延漢簡與瞭解漢居延縣之交通人文地理，有更進一層之認識。

## 五、 議題探討結論

**(一) 中都官獄數目：【陳中龍：研讀《二年律令·秩律》簡（96年10月20日上午）】**

就中都官獄的數目而言，目前找出太學、未央殿、別火、郡邸、都司空、內官、寺工、都船、左右校、太子家令、上林、鍾官、粉官、若廬、考工、織室、掖庭等十七所監獄。較之沈家本的研究，少了居室、京兆尹、北軍、東市、西市等五獄，又合其暴室與掖庭為一獄。居室之不為中都官獄，於文中已經說明，京兆尹、北軍、東市、西市等四獄，因不屬於中都官，故未計入。雖然《續百官志》云武帝時有中都官獄二十六所，但目前無法找足這些數目。同書又云光武之後省裁中都官獄，但後漢仍然出現若廬、掖庭、左校、北寺等拘繫或設獄的記載，似乎在不設中都官獄的情況下，無法解決洛陽城中的罪犯問題，其中尤以北寺獄最足以作為代表。



(二) 秦、漢時期逃亡理由及其處分相關問題：【蔡宜靜：研讀《二年律令·亡律》簡（96年10月20日下午）】

秦、漢時期的逃亡理由計有（1）有「逋事」者，指因逃避官府的使役而逃亡者、（2）有因逃避罪罰而逃亡者、（3）有在服刑期間（因無法忍受）而逃亡者、（4）有擔任看守而逃亡者、（5）有偷盜縣丞官印而逃亡者、（6）有因越關而逃亡者、（7）有因家庭糾紛而逃亡者。當時逃亡理由既多，因此秦、漢政府有必要設立規定，阻止人民持續逃亡。至於對逃亡者之處分，則與當事人身分有關，身分不同、刑罰亦異。至於身分方面，就目前所考知者大致可分為「吏民」、「女子」、「司寇」、「隱官」、「奴婢」、「刑徒」、「隸臣妾」、「收人」等種不同身分。既然逃亡者所受之刑罰與其身份有直接關係，箇中問題即值得深入探討。

(三) 甲渠候官掾人名簡：【羅仕杰：研讀居延漢簡甲渠候官掾人名簡（96年11月10日上午）】

根據居延漢簡所載資料整理而成之「甲渠候任職年代表」顯示，在新莽中晚期至後漢光武帝建武初期間，擔任甲渠候的官吏身份皆為「守候」，任職時間也很少超過一年；但擔任甲渠候官掾者則反之。因此，新莽至後漢建武初期甲渠「候」與「掾」任期差距如此之大，推測可能與當時特殊的政治情勢有關。

(四) 秦法中隱含儒家觀念：【林文慶：研讀睡簡、張簡中之《盜律》簡（96年11月10日下午）】

秦簡《法律答問》可看出有關竊盜罪中之一種特殊思維，值得探討。簡文言：「『父盜子，不為盜。』·今段（假）父盜段（假）子，可（何）論？當為盜。」（頁九八）父親盜竊兒子的物品，不能以盜竊論罪，然此僅限於有血緣關係者；無血緣關係的義父、子之間若產生上述行為，則仍是要以盜竊罪論處。古代父權至上，可說充分表露在律法的規範上。

(五) 「巫兒」之俗與「淫亂」是否有關？【沈明得：再讀《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中之「長公主」簡（96年12月8日上午）】

選擇以性別出生次序為主題，也就希望能觀察古代長女在家庭、家族與社會中之各種形象。然漢代史籍以帝室、政治記載為主，對於平民百姓生活的記載儘管不夥，雖部分資料標明其為長女的身份，可惜無法建立足夠的樣本數。目前僅能從零散的資料，以宏觀的角度略窺一二。春秋時期的齊地，一直到兩漢時期，長女不得嫁者，名為「巫」兒，為家主祠。王子今認為齊地「巫兒」之俗與「淫亂」行為有關，謂：《說文·巫部》所謂女巫『能事無形，以舞降神』，以歌舞為主的祈禳形式，又是既可以悅神，又可以娛人的。儘管部分地區的巫風可能與淫風有關，但《漢書》明確地指出這裡的巫兒，實與齊襄公的個人行為有關，冠上淫風似乎不甚妥當。此外，何以長女為巫兒，而非其他諸女，甚是可疑。在台

灣的少數民族中，也不乏長女繼承財產與技能（巫師）的實例，不知齊地是否同樣也存有母系社會的遺風，值得繼續探討。

**（六） 前漢關中關名之數量：**【蔡坤倫：研讀《二年律令·津關令》簡（96年12月8日下午）】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津關令》簡492記載關名有：「臨晉關、函谷關、武關、鄖關、扞關」。此五關所在之地理位置，反映漢初當時之所謂「關中」係指大關中範圍；進而將各種資料所見春秋至前漢之關名，且假如至漢初仍皆繼續存在，再採取前述大關中（廣義關中）概念予以分類，則前漢關中之關名應有臨晉關、函谷關、武關、鄖關、扞關、嶢關、旬關、陸渾關、湖關、榆中關（末二者不明）等十關。

**（七） 漢代社會的鄉飲酒：**【洪淑涓：研讀新居延漢簡E.P.T.59.40簡（97年1月5日上午）】

「鄉飲酒」是統治者一張一弛的統治措施之一。相較於殷商時代而言，周代之飲酒方式發生很大變化。此乃周代貴族及自由民按當時（周禮）儀式化要求而採用的飲酒方式。漢代社會的鄉飲酒也受此影響，人民聚集群飲包含社會教化的禮儀。漢代鄉飲酒禮，前後漢的發展有明顯的不同。大抵前漢時的鄉飲酒禮以賓賢能為主，雖寓有尊老，但實施的成效有限，實施的單位也不明。及至後漢，鄉飲酒禮以正齒位為主，在歲末農閒時節實施，教化人民之尊長養老；至於實施的單位則是由郡國下縣、道的令長來實施，或許如同案戶比民一樣，實際上實施時可能更有彈性。而更下基層的鄉、里，鄉飲酒禮已經形成風俗。漢代社會鄉里百姓若有聚飲，應該就如先民的鄉飲酒活動，屬於鄉民歡宴、飲酒的節日，不應有過多繁縟的儀節，否則反而讓人民無所遵循。士禮為主的鄉飲酒禮在特殊時節，配合為政者的理想，不論朝廷或地方都是有限的施行。民間之社交活動、禮儀教化等反而需要比較經常性與普及性的實施。

漢代透過祭祀或節日的場合實施鄉飲，給與人民有適當相聚飲酒的機會，甚至有特殊的賞賜鼓勵，然後透過一定的禮節儀式，使人民可以暢飲，又不致於糜爛無度。此外，一方面尚齒，一方面又貴爵，將民間社會與政府體系緊密接合於無形。

**（八） 秦漢金布律的演變及其意義：**【林益德：研讀《二年律令·金布律》簡（97年1月5日下午）】

針對睡虎地秦簡與張家山漢簡之差異，首先最明顯者即為刑徒待遇之變化，主要是「稟衣」問題。秦代給刑徒褐衣且用皂絮；漢代則給袍、袴、禪等，並使用絺絮，漢代對刑徒待遇較佳。其次是貨幣規定，這恐怕是兩簡差異最大部分，睡簡〈金布律〉對貨幣規定完整，發展已至相當程度，以致張簡反而已無相關規定，甚至將其中的貨幣規定抽離，另外成立〈錢律〉。其他較小之差異，分別顯

現在財政流程規定與罰金之入金規定上：(一)在財政流程中，張家山漢簡簡化官員回報財務流程，各地一律由縣官統籌辦理。(二)在罰金之入金問題方面，則是睡虎地秦簡中大多為貲甲、盾，逮至張家山漢簡，則全改用罰金，此引起學者討論，臧知非認為秦厲行重農抑商，漢初為刺激經濟才改罰金。但秦時仍有對商業支持，漢也有重農抑商政策，故其說仍有再討論空間。

**(九) 元康五年詔書冊一寢兵、更水杼井、更火進鳴雞等三項夏至禮：【林寧：研讀居延漢簡「改火」簡(冊)(97年3月8日上午)】**

簡文所言「寢兵」指「寢兵不聽事五日」一事，此語可分為兩部分說明，第一是在政府的舉措上，寢兵指士兵不出操，不聽事即為政府暫停處理各種政務；第二為此五日休假的時間，為夏至日前後各二日，與夏至合計共為五日。至於為何為五日？此或與易經中有五日一微的說法有關。至些呈現休養、不聽事的習俗，則是出自於先秦以來民間所流傳。其次，針對杼井更水一事。可分為杼井、更水兩事討論。更水、更火兩事實可并論，此為起於先秦時期與五行思想相關的習俗，當與衛生習慣有關。杼井的意義概指杼通水井，是一種確保水井衛生的作為，水衡都尉負責杼通太官所屬御井，各地方長官亦需負責杼井。至於「更火」實與改火息息相關，改火是一種起於上古的習俗，與當時人的信仰有關。改火在前漢依然存在，其由大鴻臚所屬之別火官所負責。此外漢代將鑽木取火方式稱為陰燧取火，以凸透鏡集陽光取火方式稱為陽燧取火。至於簡文所提之「進鳴雞」，只可推知雞在漢代有「火」的象徵，其他則因資料缺乏，無法判斷。

總之，前漢所舉行之夏至禮，其中仍有許多古代衛生習俗的影子，呈現交互作用，而非只是前漢政府自行其事。關於陰陽與冬夏至間的關係，以及此習俗在後世的沿革等，這些皆是研究秦、漢習俗史的重要部分，可作為本文日後深入探討時的方向，都可以再做討論。

**(十) 秦漢軍法之特色：【周穎德：研讀簡牘中之軍法簡(睡、張、居、上)(97年3月8日下午)】**

主讀者將秦漢軍法的規範範圍分為事與人，事的範圍從組織制度、獎懲、管理以及特別適用談起；人的範圍則從將領、士兵與不特定的其他身分的人論述，並認為軍法並非是一部完整的律令，而是寓於諸多法令之中，俯拾即是。這也體現出了中國傳統法律的一個特性，即民刑不分。由出土的秦漢竹簡我們可以發現，許多的律令條文，除了規定一般民事以外，另有刑事規範，這與現今的法律體系有著很大的差異。當然，現今的法律體系受西方影響致深，幾乎可以說是西方系統的移植，而西方的民刑體系分離，雖有其優點但缺失也不少。

**(十一) 秦漢戶籍制度：【胡文懿：研讀睡虎地秦簡中之〈游士律〉簡(97年4月12日上午)】**

人口是社會生產和生活的主體，出於財政經濟的考量，自先秦時就已開始發

展管理人口的戶籍制度。漢代關於人口的法律主要從控制戶口和防止逃亡兩個方面來制定，建立嚴格的登記和核實制度以管理人口，對於逃亡者則給予嚴懲。因應關中和邊境區域人口缺乏，實行幾次大規模的遷徙，除了可減輕人口、土地的壓力外，亦使各地的文化得以相互交流。流民和亡命者的大量出現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流民以農民為主，因農民最具有安定性和固著性，若遇天災或人禍，很可能就成了流民；亡命者必有其理由，否則不會無緣無故亡走。若是流民或逃亡者愈多，代表民生愈苦，社會不安定，政府的控制力減弱，對於政治社會經濟有重大的影響。主讀者認為流動人口牽涉的層面甚多，非單篇文章就可完全敘述，仍有許多問題可以討論。

**(十二) 漢代居延里之地理分布：【吳昌廉：再讀居延簡中之居延縣「里」簡（97年4月12日下午）】**

綜觀漢代張掖郡居延縣所轄「里」之地理分布，則以西、南兩道烽隧線為重要分界：1.居延西側南北向之殄北萬歲烽隧線，2.居延南側東西向之南界卅井烽隧線。

兩道烽隧線為漢保衛居延核心地區之外圍防禦線，亦屬最前線。而西側線以東，南側線以北，直至居延澤濱，此為居延縣境之主要活動地區，亦為居延縣「里」之主要分布地區。

兩條防線至居延澤間之空間地帶，面積可能不到一萬平方公里，為漢居延縣「里」之主要分布地區。目前所知漢居延縣里有五、六十個里，散布在不到一萬平方公里之空間內，而且都有里名和知道部分里民之姓名，此為世界史上所僅見。

##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 (一). 人才培養與整合：

研讀會目標之一即是對於初入學術研究者，冀能藉著逐次研讀簡文與向學者學習請益，進而逐步掌握研究方向，並提供嘗試學習平台。整合研究簡牘之年輕學者，在逐次研讀過程中，並從各自所熟悉的觀點提出討論，互相交流、對話，使與會成員受益良多。目前研讀會成員已有不少畢業（獲得博碩士學位）之年輕學者，以及正在從事學位論文者，可見本研讀會已收培養人才之效。

### (二). 釋讀與掌握最新訊息能力之提升：

透過多次研讀活動，參與者對研讀內容所涉之各項問題，不論深度或廣度，不論戰國楚、秦、漢、新、三國簡牘之比較或是對跨越政治、社會、經濟乃至學術文化等，都予以不等層次之討論，成員間對話，資訊交流，隨時掌握最新研究成果，進而提升處理資料之靈敏度，開啟治學走向宏觀、微觀、介觀研究之新風氣。

##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百年樹人」，在培育人才之同時，藉著研讀簡牘機會，不斷編纂相關資料（如簡牘文獻類目、秦漢律令研究論著目錄、戰國秦漢史文獻類目、弱水簡牘研讀會十二年、秦漢律令輯注等），但此點所費心神亦甚可觀：若有經費補助更好，而且如能長期持續下去，其成就必值得期待。

## 十、 附錄

# 研讀《二年律令·秩律》簡

陳中龍

【961020 上午】

## 壹、研讀《二年律令》中之〈具律〉、〈秩律〉簡：

### 《二年律令·具律》簡 119：

有罪當府（腐）者，移內官，內官府（腐）之。

### 《二年律令·秩律》簡 440—441：

• 御史大夫，廷尉，內史，典客，中尉，車騎尉，大僕，長信詹事，少府令，備塞都尉，郡守、尉，衛將軍，衛尉，漢中大夫令，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御史，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

註：關鍵點（思考重點）所在，特別值得注意者：【「典客……少府令……秩各二千石。」】

### 簡 449—450：

公車司馬、大（太）倉治粟、大（太）倉中廩，外樂、池陽、長陵、（濮）陽、秩各八百石。

### 簡 460—464：

大行走士、未央走士、大（太）卜、大（太）史、大（太）祝、宦者、中謁者，大（太）官，寺工，右工室，都水，武庫，御府，御府鹽（監），和（私）府鹽（監），詔事，長信掌衣，長安市，雲夢，長信詹事丞，家馬，長信祠祀，長信倉，大匠官司空，長秋中謁者，長信尚浴，長信謁者，祠祀，大（太）宰，居室，西織，東織（織），長信私官，內者，長信永巷，永巷詹事丞，詹事將行，長秋謁者令，右廩（廩），靈州，樂府，寺，車府，內官，園陰，東園主章，上林騎，秩各六百石，有丞、尉者半之，田、鄉部二百石，司空及（衛）官、校長百六十石。詹事、和（私）府長，秩各五百石，丞三百石。

註：關鍵點（思考重點）所在，特別值得注意者：1、【「寺工」一官，秩六百石。】；2、【西織、東織……秩各六百石，有丞、尉者半之。】；3、【「內官」，秩六百石。】；4、【「上林騎」，秩六百石。】。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 居延漢簡 5·10 簡：

官先夏至一日，以陰隧取火，授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

### 10·27 簡：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書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即神爵元

年)五月二日壬子日夏至，宜寢兵，大官抒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泉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二千石令官各抒。別火

### 179·10簡：

四月廿九日庚戌寢兵，五月大，辛亥一日，壬子二日夏至，癸丑三日，甲寅四日盡，乙卯五日，丙辰六日……庚辰卅日。

### 新居延漢簡E.P.T52·413簡：

三月丁酉，宗正慶忌、丞延年下都司空承書從事下當用□

### 敦煌漢簡 1573 簡：

盾一完，神爵元年寺工造

## 參、參讀其他相關之新史料：

### 一、封泥：

「都船」、「都船丞印」【傅嘉儀編著《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頁13—14)】

「內官丞印」【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頁158—159)】

「寺工之印」、「寺工丞印」【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頁167)】

「雖工室丞」【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頁247)】

「少府工室令丞」、「少府工室」【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頁129)】

「少府工丞」【周曉陸、路東之、龐睿〈秦代封泥的重大發現—夢齋藏秦封泥的初步研究〉，《考古與文物》(1997年第1期)，頁45，圖42】

「北宮工丞」【周曉陸、路東之、龐睿〈秦代封泥的重大發現—夢齋藏秦封泥的初步研究〉(頁46，圖87)】

「屬邦工室」【周曉陸等〈秦代封泥的重大發現—夢齋藏秦封泥的初步研究〉(頁46，圖70)】

「屬邦工丞」【周曉陸等〈秦代封泥的重大發現—夢齋藏秦封泥的初步研究〉(頁46，圖71)】

「郡右邸印」、「郡左邸印」【周曉陸等〈秦代封泥的重大發現—夢齋藏秦封泥的初步研究〉(圖版頁45)】

「官丞」(漢印)【《封泥考略》卷1，頁87—88】

「都船丞」(漢封泥)【《封泥考略》卷1，頁99—100】

「淮南邸印」(今西安附近出土封泥)【孫慰祖主編《古封泥集成》，(上海：上海書店，1996，2刷)】

「東織□□」、「東織丞印」【孫慰祖主編《古封泥集》，頁25，第136、134方】

「鍾官火丞」、「鍾官錢丞」(漢封泥)【《古封泥集》，頁31，174方；頁32，175方】

「楚內官丞」、「齊內官丞」、「齊內官印」【《續封泥考略》卷1，頁91—92】

### 二、陶、金文：

「都船」、「都船工疋」(瓦文)【袁仲一《秦代陶文》(頁316拓片1007、1011)】

「都船兵」【陳曉捷〈臨潼新豐鎮劉寨村秦遺址出土陶文〉，《考古與文物》1995年第4期】

- 「寺工毋死」【陳曉捷〈臨潼新豐鎮劉寨村秦遺址出土陶文〉，圖1】
- 「考工工賢友繕作」【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編號166，頁117】
- 「考工工憲造」【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編號336，頁227】
- 「考工工輔為內者造」【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編號337，頁228】
- 「考工為湯官造」【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編號173，頁122】
- 「考工工誼為內者造」【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編號339，頁230】
- 「考工竈造」【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編號340，頁231】
- 「考工禮造」【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編號221，頁156】
- 「考工工賢友繕作」【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編號331，頁225】
- 「尚浴府行燭盤」、「內官造」【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頁255】
- 「供工工譚為內者造」【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編號345，頁236】
- 「陽朔四年考工考工為湯官造。卅涑銅鐘容五斗，重廿三斤。工敞、護章、佐譚、嗇夫譚、掾彭祖、主右丞賀、令護省。外湯官第卅九。」【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編號173，頁122】

「內者未央尚臥，金黃涂竹節熏爐一具，并重十金十二兩，四年內官造，五年十月輸，第初三（爐蓋口沿外側）」【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頁255】

### 三、璽印：

- 「別火丞印」【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第1版），頁185】
- 「楚永巷丞」【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頁41，227方】
- 「咸陽工室丞」【《考古與文物》1998年第2期，頁52，圖38】
- 「櫟陽右工室丞」【《考古與文物》1998年第2期，頁52，圖40】
- 「左工師齊，丞□，工牲」【王輝《秦文字集證》，頁38】
- 「詹事丞向，右工巾（師）象，工大人臺」【王輝《秦文字集證》，頁47】
- 「考工令史孺監省」【《小校經閣金文》卷11，頁89】
- 「永巷」、「永巷丞印」【《考古與文物》1997年第1期，頁44，圖14】

### 肆、參讀相關傳統文獻：

#### 1、《史記》：

《史記》，卷10〈孝文本紀〉：

五月，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徙繫長安。（頁427）

卷30〈平準書〉：

漕轉山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

注：

《索隱》按：中都猶都內也，皆天子之倉府。以給中都官者，即今太倉以



畜官儲是也。(頁1418-1419)

卷49〈外戚世家〉：

漢使曹參等擊虜魏王豹，以其國為郡，而薄姬輸織室。(頁1970)

卷67〈仲尼弟子列傳〉：

宰予字子我。利口辯辭。既受業，問：「三年之喪不已久乎？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

注：

《集解》馬融曰：「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楸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頁2194)

卷87〈李斯列傳〉：

高曰：「高固內官之廝役也，幸得以刀筆之文進入秦宮，管事二十餘年，未嘗見秦免罷丞相功臣有封及二世者也，卒皆以誅亡。……」(頁2549)

卷107〈魏其武安侯列傳〉：

於是上使御史簿責魏其所言灌夫，頗不讎，欺謾。劾繫都司空。

注：

《索隱》案：百官表云宗正屬官，主詔獄也。

《正義》如淳云：「律，司空主水及罪人。」(頁2853-2854)

卷117〈司馬相如列傳〉：

然後園騶虞之珍群，徼麋鹿之怪獸，一莖六穗於庖，犧雙觥共抵之獸，獲周餘珍收龜于岐，招翠黃乘龍於沼。

注：

《集解》徐廣曰：「騶，瑞禾也。」駟案：漢書音義曰「謂嘉禾之米，於庖廚以供祭祀」。

《索隱》一莖六蕙。鄭玄云：「騶，擇也。」說文云：「嘉禾一名騶。」字林云：「禾一莖六蕙謂之騶也。」(頁3065-3066)

卷118〈淮南衡山列傳〉：

又偽為左右都司空上林中都官詔獄書，逮諸侯太子幸臣。

注：

《集解》晉灼曰：「百官表宗正有左右都司空，上林有水司空，皆主囚徒官也。」(頁3090、3092)

卷125〈佞幸列傳〉：

媽侍上，出入永巷不禁，以姦聞皇太后。……而平陽公主言延年女弟善舞，上見，心說之，及入永巷，而召貴延年。(頁3195)

2、《漢書》：

《漢書》，卷4〈文帝紀〉：

太尉勃乃跪上天子璽。代王謝曰：「至邸而議之。」

注：

師古曰：「郡國朝宿之舍，在京師者率名邸。邸，至也，言所歸至也，音丁禮反。他皆類此。」(頁107-108)

卷7〈昭帝紀〉：

秋七月，詔曰：「比歲不登，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諸給中都官者，且減之。」

注：

師古曰：「中都官，京師諸官府。」(頁221-222)

卷8〈宣帝紀〉：

猶坐收繫郡邸獄。而邴吉為廷尉監，治巫蠱於郡邸，憐曾孫之亡辜，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渭城胡組更乳養，私給衣食，視遇甚有恩。

注：

如淳曰：「謂諸郡邸置獄也。」

師古曰：「據漢舊儀，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屬大鴻臚。此蓋巫蠱獄繫，收繫者眾，故曾孫寄在郡邸獄。」(頁235-236)

卷8〈宣帝紀〉：

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

注：

師古曰：「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漢儀注長安中諸官獄三十六所。」(頁260)

卷8〈宣帝紀〉：

五月，鳳皇集膠東、千乘。赦天下。賜吏二千石、諸侯相、下至中都官、宦吏、六百石爵，各有差，自左更至五大夫。

注：

晉灼曰：「凡職在京師者也。」(頁242)

卷8〈宣帝紀〉：

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

注：

師古曰：「都官令丞，京師諸署之令丞。」(頁245)

卷10〈成帝紀〉：

罷上林詔獄。

注：

師古曰：「漢舊儀云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事，屬水衡。」(頁303)

卷19〈百官公卿表〉：

太初元年更名考工室為考工，左弋為攸飛，居室為保宮，甘泉居室為昆臺，永巷為掖廷。(頁732)

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頁729)

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僕、中盾、衛率、廚廩長丞……（頁734）

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

注：

如淳曰：「漢儀注有寺互。都船獄令，治水官也。」（頁732）

卷52〈灌夫傳〉：

於是上使御史簿責嬰所言灌夫頗不讎，劾繫都司空。

注：

師古曰：「都司空，宗正屬官也，見百官公卿表。」（頁2392）

卷65〈東方朔傳〉：

隆慮主卒，昭平君日驕，醉殺主傅，獄繫內官。（頁2851）

卷77〈劉輔傳〉：

書奏，上使侍御史收縛輔，繫掖庭祕獄，群臣莫知其故。

注：

師古曰：「漢書舊儀掖庭詔獄令丞宦者為之，主理婦人女官也。」（頁3252）

〈劉輔傳〉：

上乃徙繫輔共工獄，減死罪一等，論為鬼薪。

注：

蘇林曰：「考工也。」

師古曰：「少府之屬官也，亦有詔獄。共讀與龔同。」（頁3254）

卷82〈王商傳〉：

於是左將軍丹等奏：「商位三公，爵列侯，親受詔策為天下師，不遵法度以翼國家，而回辟下媚以進其私，執左道以亂政，為臣不忠，罔上不道，甫刑之辟，皆為上戮，罪名明白。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

注：

孟康曰：「若盧，獄名，屬少府，黃門內寺是也。」（頁3374-3375）

卷97〈外戚傳·孝成趙皇后〉：

予武曰：「取牛官令舍婦人新產兒，婢六人，盡置暴室獄，毋問兒男女，誰兒也！」（頁3990-3991）

其十月中，宮乳掖庭牛官令舍，有婢六人。（頁3990）

孝成趙皇后，本長安宮人。

注：

師古曰：「本宮人以賜陽阿主家也。宮人者，省中侍使官婢，名曰宮人，非天子掖庭中也。事見漢舊儀。言長安者，以別甘泉等諸宮省也。」（頁3988）

卷97〈外戚傳·孝宣許皇后〉：

廣漢坐論為鬼薪，輸掖庭，後為暴室嗇夫。時宣帝養於掖庭，號皇曾孫，與廣漢同寺居。（頁3964）

孝宣許皇后，元帝母也。父廣漢，昌邑人，少時為昌邑王郎。從武帝上甘泉，誤取它郎鞍以被其馬，發覺，吏劾從行而盜，當死，有詔募下蠶室。後為宦者丞。上官桀謀反時，廣漢部索，其殿中廬有索長數尺可以縛人者數千杖，滿一篋緘封，廣漢索不得，它吏往得之。廣漢坐論為鬼薪，輸掖庭，後為暴室嗇夫。時宣帝養於掖庭，號皇曾孫，與廣漢同寺居。時掖庭令張賀，本衛太子家吏，及太子敗，賀坐下刑，以舊恩養視皇曾孫甚厚。  
(頁3964)

卷97〈外戚傳〉：

至武帝制僂仔、姪娥、俗華、充依，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儀之號，凡十四等云。(頁3935)

卷98〈元后傳〉：

案根骨肉至親，社稷大臣，先帝棄天下，根不悲哀思慕，山陵未成，公聘取故掖庭女樂五官般嚴、王飛君等，置酒歌舞，捐忘先帝厚恩，背臣子義。  
(頁4028)

卷99〈王莽傳〉：

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為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鎖琅當其頸，傳詣鍾官，以十萬數。(頁4167)

是歲，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為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頁4069)

3、《後漢書》：

《後漢書》，卷1〈光武帝紀〉：

五月丙子，詔曰：「久旱傷麥，秋種未下，朕甚憂之。將殘吏未勝，獄多冤結，元元愁恨，感動天氣乎？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為庶人。務進柔良，退貪酷，各正厥事焉。」

注：

《前書音義》曰：「中都官謂京師諸官府也。國謂諸侯王國也。」(頁39)

卷5〈孝安帝紀〉：

秋七月丁酉，初復右校、左校令丞官。

注：

續漢志曰：「將作大匠屬官有左右校，皆有令、丞。」中興未置，今始復。  
(頁239)

卷13〈隗囂傳〉：

民坐挾銅炭，沒入鍾官，徒隸般積，數十萬人，工匠飢死，長安皆臭。

章懷太子注：

莽時關東大飢蝗，人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為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鎖其頸，傳詣鍾官，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愁苦死者什六七。鍾官，主鑄錢之官也。(頁517-518)

卷32〈樊宏傳〉：

今可先令太官、尚方、考功、上林池苑諸官，實減無事之物，五府調省中都官吏京師作者。

章懷太子注：

中都官吏，在京師之官吏也。(頁1127-1128)

卷69〈竇武傳〉：

(竇)武、(陳)蕃得書將發，於是以朱禹為司隸校尉，劉祐為河南尹，虞祁為洛陽令。武乃奏免黃門令魏彪，以所親小黃門山冰代之。使冰奏素狡獪尤無狀者長樂尚書鄭颯送北寺獄。(頁2243)

拜王甫為黃門令，持節至北寺獄收尹勳、山冰。(頁2243)

卷69〈何進傳〉：

進驚，馳從僂道歸營，引兵入屯百郡邸，因稱疾不入。(頁2247-2248)

卷63〈李固傳〉：

竊聞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候羊迪等，無它功德，初拜便真。此雖小失，而漸壞舊章。

注：

續漢書曰：「中都官，千石、六百石，故事先守一歲，然後補真。」(頁2076)

卷55〈章帝八王傳·千乘貞王伉〉：

熹平元年，遂收颯送北寺獄。

注：

(章懷太子注)北寺，獄名，屬黃門署。《前書音義》曰即若盧獄也。(頁1798)

《續漢書》，志第14〈五行志·災火〉：

光和四年閏月辛酉，北宮東掖庭永巷署災。(頁3296)

志第25〈百官志·太僕〉：

未央殿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乘輿及殿中諸馬。

注：

漢官曰：「員吏七十人，卒騶二十人。」(頁3581)

又廷尉：

右屬廷尉。本注曰：孝武帝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頁3582)

又大鴻臚：

中興省驛官、別火二令、丞，及郡邸長、丞，但令郎治郡邸。(頁3584)

志第26〈百官志·大司農〉：

導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舂御米，及作乾糲。導，擇也。丞一人。(頁3590)

又宗正：

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頁3589)

又少府：

掖庭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掌後宮貴人采女事。左右丞、暴室

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暴室丞主中婦人疾病者，就此室治；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頁3595)

黃門署長、畫室署長、玉堂署長各一人。丙署長七人。皆四百石，黃綬。本注曰：宦者。各主中宮別處。(頁3594)

宦者。暴室丞主中婦人疾病者，就此室治；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頁3595)

志第27〈百官志·太子少傅〉：

太子家令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倉穀飲食，職似司農、少府。(頁3608)

又將作大匠：

左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左工徒。丞一人。右校令一人，六百石。

本注曰：掌右工徒。丞一人。(頁3610)

4、《三國志》：

《三國志》，卷4〈魏書·齊王芳〉：

私使暴室厚殯棺。(頁130)

卷50〈吳書·權潘夫人〉：

吳主權潘夫人，會稽句章人也。父為吏，坐法死。夫人與姊俱輸織室，權見而異之，召充後宮。(頁1199)

5、其他：

《漢官舊儀》：

婕妤以下皆居掖庭，置令、丞、廬監，宦者。(頁44)

凡蠶絲絮，織室以作祭服。祭服者，冕服也。天地宗廟五時之服，皇帝得以作縷縫衣，皇后得以作巾絮而已。(頁45)

《漢舊儀》：

司空詔獄，治列侯、二千石，屬宗正。(頁90)

《漢官》：

導官，員吏百一十二人。(頁6)

《晉書》，卷24〈職官志〉：

後漢光武以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為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事，客曹主護駕羌胡朝賀事，二千石曹主辭訟事，中都官曹主水火盜賊事，合為六曹。(頁730-731)

班固〈西都賦〉：

後宮則有掖庭、椒房，后妃之室。(收入《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第五刷)第一卷，頁一一二)

《漢舊儀》補遺：

太子家獄，治太子官屬、太子太傅也。(頁92)

《北堂書鈔》引《漢舊儀》云：

「未央殿獄，主治殿、五署郎。屬太僕」，又作「主理大殿、三署」。<sup>【45/7】</sup>

《資治通鑑》胡三省注云：

天下郡國百餘，皆置邸京師。謂之百郡邸者，百郡總為一邸也。【59/1894】

## 伍、研讀心得報告：

第一次研讀會（96年10月20日上午）由陳中龍主讀，主要從《二年律令》中之〈具律〉、〈秩律〉所見內官、內官府等簡文談起，討論《史記》、《漢書》等傳統文獻以及居延漢簡所載之中都官、中都官獄與其相關問題。除詳加徵引上述文獻外，又廣及封泥、陶文、璽印甚至遺址資料，作一旁徵博引式的探討。透過出土資料《二年律令》之〈秩律〉、〈具律〉、舊、新居延漢簡、封泥、陶、金文、印章、遺址；並參閱傳世文獻《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對漢代中都官獄進行深入研究。

討論主題既為漢代「中都官獄」，故其利用文獻與都邑考古、簡牘、印章、封泥、磚瓦等資料，相互印證，儘可能找出中都官獄的設置所在，以及各中都官獄的職掌及其演變。主讀者提供其所撰〈漢代中都官獄研究〉一文以為研讀「中都官獄」簡之參考。該文共分五大部分，除前言、結語以及討論「中都官」意義之外。探討重點有二：（一）太常、太僕、大鴻臚、宗正、執金吾、將作大匠、詹事、水衡都尉的屬獄，可分述如下：（1）太常的太學獄；（2）太僕的未央廄獄；大鴻臚的別火、郡邸獄；（3）宗正的都司空、內官獄；執金吾的寺工、都船獄；（4）將作大匠的左、右校獄；詹事的太子家令獄；（5）水衡都尉的上林獄、鍾官獄。（二）少府的屬獄則有鑿官、若盧、考工、織室、掖庭暴室、黃門北寺等獄。

就中都官獄的數目而言，該文找出了太學、未央廄、別火、郡邸、都司空、內官、寺工、都船、左右校、太子家令、上林、鍾官、粉官、若盧、考工、織室、掖庭等十七所監獄。較之沈家本的研究，少了居室、京兆尹、北軍、東市、西市等五獄，又合暴室與掖庭為一獄。居室之不為中都官獄，於文中已經說明，京兆尹、北軍、東市、西市等四獄，因不屬於中都官，故未計入。雖然《續百官志》云武帝時有中都官獄二十六所，但目前無法找足這些數目。同書又云光武之後省裁了中都官獄，但後漢仍然出現若盧、掖庭、左校、北寺等拘繫或設獄的記載，似乎在不設中都官獄的情況下，無法解決洛陽城中的罪犯問題，其中尤以北寺獄最足以作為代表。

中都官獄設置於各列卿之下，故其拘繫的對象有不同的限制，如掖庭獄以宮中婦人為限，包括皇后及其以下的嬪妃。若盧與左校則以將相大臣為對象；都司空則限於宗室人員；太子家獄專治太子家的官屬；郡邸獄則治郡、國人員。該文對於解決漢代中都官獄之相關問題，有更為深入而詳細探討。

## 陸、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陳中龍      蔡宜靜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紀科安	周穎德
楊惠珠	吳昌廉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蔡明鑫	陳聰文	謝閔裕	



# 研讀《二年律令·亡律》簡

蔡宜靜

【961020 下午】

## 壹、研讀史料一《二年律令·亡律》簡：

吏民亡，盈卒歲，耐；不盈卒歲，𠙴(繫)城旦舂；公士、公士妻以上作官府，皆償亡日。其自出𠙴(也)，笞五十。給逋事，皆籍亡日，輒數盈卒歲而得，亦耐之。(簡一五七)

女子已坐亡贖耐，後復亡當贖耐者，耐以為隸妾。司寇、隱官坐亡罪隸臣以上，輸作所官。(簡一五八)

□ 畀主。其自出𠙴(也)，若自歸主，主親所智(知)，皆笞百。奴婢亡，自歸主，主親所智(知)，及主父母、子若同居求自得之，其當論畀主，或欲勿詣吏論者，皆許之。(簡一五九至簡一六〇)

主入購縣官，其主不欲取者，入奴婢，縣官購之。奴婢為善而主欲免者，許之，奴命曰私屬，婢為庶人，皆復使及算(算)，事之如奴婢。主死若有罪，以私屬為庶人，刑者以為隱官。所免不善，身免者得復入奴婢之。(簡一六一至簡一六三)

城旦舂亡，黥，復城旦舂。鬼薪白【繫】也，皆笞百。(簡一六四)

隸臣妾，收入亡，盈卒歲，𠙴(繫)城旦舂六歲；不盈卒歲，𠙴(繫)三歲。自出𠙴，□□。其去𠙴(繫)三歲亡，𠙴(繫)六歲，去𠙴(繫)六歲亡，完為城旦舂。(簡一六五)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 1.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大夫甲堅鬼薪，鬼薪亡。問甲可(何)論？當從事官府，須亡者得。·今甲從事，有(又)去亡，一月得，可(何)論？當贖一盾，復從事。從事有(又)亡，卒歲得，可(何)論？當耐。(簡一二七至簡一二八)

隸臣妾𠙴(繫)城旦舂，去亡，已奔，未論而自出，當治(笞)五十，備𠙴(繫)日。(簡一三二)

罷瘠(癯)守官府，亡而得，得比公瘠(癯)不得？得比焉。(簡一三三)

甲捕乙，告盜書丞印以亡，問亡二日，它如甲，已論耐乙，問甲當購不當？不當。(簡一三八)

有秩吏捕闕亡者，以畀乙，令詣，約分購，問吏及乙論可(何)𠙴(也)？當贖各二甲，勿購。(簡一三九)

女子甲為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當論不當？已官，當論；未官，不當論。(簡一六六)

### 2.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收律》：

罪人完為城旦舂、鬼薪以上，及坐奸府(腐)者，皆收其妻、子、財、田

宅。其子有妻、夫，若為戶、有爵，及年十七以上，若為人妻而棄、寡者，皆勿收。坐奸、略妻擊傷其妻以收，無收其妻。(簡一七四至簡一七五)

### 參、參讀相關史料：

#### 1. 《甲骨文合集》：

貞：并亡灾，不喪眾。(52)

貞：□其喪眾。(58)

貞：我其喪眾人。(502)

#### 2. 《尚書·費誓》：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無敢越逐；祇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頁一七三至頁一七四)

#### 3. 《禮記·禮運》：

古者犯罪以髡其鬚，謂之耐罪。

#### 4. 《史記》：

〈秦始皇本紀〉：

始皇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頁二三九)

(始皇二十八年)徙黔首三萬戶琅邪臺下。(頁二四四)

〈貨殖列傳〉：

秦末世，遷不軌之民於南陽。(頁三二六九)

#### 5. 《說文解字》：

耐，罪不至髡也。

注：

段玉裁注：「不剃其髮，僅去鬚鬢，是曰耐。」

#### 6. 《晉書·刑法志》：

惲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已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其《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頁九二二)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二次研讀會(96年10月20日下午)由蔡宜靜主讀，主要研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之〈亡律〉簡。主讀者先從〈亡律〉之第一五七至一六五簡讀起，將簡中有關「亡」的資料，配合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收律》、《奏讞書》等資料，對於秦漢逃亡律令的形成、張家山漢簡《亡律》規定等作仔細與深入的研讀。

主讀者為增加與會者之研讀心得，提出所撰〈秦漢時期的人口控制——以《亡律》和《奏讞書》為例〉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該文所談重點有二，一為闡述「秦漢時期『逃亡』法律形成的歷史淵源」。一為「張家山漢簡《亡

律》中之規定」，此似可歸納為下列三點：1、因逃亡的身份不同而有不同的規定，2、有關藏匿逃亡者等相關規定，3、有關奴隸逃亡的規定和私人與國家之間買賣奴隸之規定。

主讀者針對秦、漢時期的逃亡問題，認為當時逃亡狀況相當嚴重，成為當時嚴重問題。其逃亡理由計有（1）有「逋事」的，就是因逃避官府的使役而逃亡者、（2）有為逃避罪罰的、（3）有在服刑期間（因無法忍受）而逃亡的、（4）有擔任看守而逃亡的、（5）有偷盜縣丞官印而逃亡的、（6）有因越關而逃亡者、（7）有因家庭糾紛而逃亡者。當時逃亡理由既多，因此秦、漢政府有必要設立規定，阻止人民持續逃亡。

至於相對於逃亡之處分，則與當事人身分有關，身份不同，刑罰亦異。至於身份方面，就目前所考知者大致可分為「吏民」、「女子」、「司寇」、「隱官」、「奴婢」、「刑徒」、「隸臣妾」、「收人」等種不同身分，既然逃亡者所受之刑罰與其身份有直接關係，箇中問題即值得探討。

##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陳中龍	蔡宜靜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紀科安	周穎德
楊惠珠	吳昌廉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蔡明鑫	陳聰文	謝閔裕	

# 研讀居延漢簡甲渠候官掾人名簡

羅仕杰

【961110 上午】

## 壹、研讀居延簡：

### 居延漢簡 42.20A 簡：

謂甲渠候官寫移書到會五月旦毋失期如律令 / 掾雲守屬延書佐定世

### 61.9 簡：

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以道次傳別書相報不報者

/ 掾雲尉史褒

### 178.19 簡：

□□□□□□□□奉錢千二百

給 四月奉錢千二百 河平二年五月辛酉掾常付士吏宗 卅

五月奉錢千二百

### 279·2 簡：

出小鈞廿五 鴻嘉三年八月乙巳掾陽□□□付鉗庭□

### 《居延漢簡甲乙編》乙編附46簡：

三土焦燧長鄭子真百 |

箕山候長百九十 |

出錢千八百七十三 廿六□□□四百九十一 |

俱起燧卒□□五百九十二畢

執胡燧卒□□五百 |

永光二年正月癸亥朔辛卯甲渠士吏彊付李樺君尉史敞封

### 新居延漢簡 E.P.F22:153A 簡：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戊申張掖居延城司馬武以近秩次行都尉文書事以居延倉長印封丞邯告勸農掾。

褒史尚謂官縣以令秋祠社稷今擇吉日如牒書到令丞循行謹修治社稷令鮮明令丞以下當。

### E.P.F22:153B 簡：

掾陽兼守屬習書佐博。

### E.P.F22:273A 簡：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十一月丁丑朔甲申甲溝郭候獲叩頭

### E.P.F22:273B 簡：

掾常

### E.P.F22:274 簡：

死罪敢言之即日烽通君 推辟到第十黍燧

E.P.F22:275簡：

第廿一燧候長趙駿乘第廿一燧長成多不在署驗問

E.P.F22:276簡：

當乘隧案 駿誼業取急父死 駿等處缺

E.P.F22:462A簡：

建武四年□□壬子朔壬申守張掖□曠丞崇謂城倉居延甲渠卅井珍北言吏  
當食者先得三月食調給有書為調如牒書到付受與校計同月出入毋令繆如  
律令。

E.P.F22:462B簡：

掾陽守屬恭書佐參。

E.P.T5:50簡：

令…… 橫一具直 始建國天鳳一年六月乙亥掾常付不侵候長蕭

E.P.T51:18簡：

誼不留難敵既入南滿半日時令史根尉史彊守塞尉萬候長呂憲王充徐弘候  
史成遂。

E.P.T51:360A簡：

長充候行塞書

E.P.T51:360B簡：

掾雲尉史敵

E.P.T52:265簡：

建始元年六月癸巳朔乙卯令史根□□□□□□□□□□

毋盜賊發者敢言之

E.P.S4T2:30A簡：

……朔辛丑甲渠候護謂第四候長詡

…… 如律令

E.P.S4T2:30B簡：

/ 令史鳳掾譚尉史章

## 貳、研讀心得報告：

第三次研讀會（96年11月10日上午）由羅仕杰主讀，研讀主題在居延漢簡中之甲渠候官掾簡。主要從新、舊居延漢簡所見甲渠候官「掾」之人名簡，討論有關擔任「掾」之人名與其相關問題。目前所見居延漢簡中駐守於甲渠候官的文書吏，共計有百石秩的「掾」、斗食秩的「令史」以及佐史秩的「尉史」。文書吏主要負責官文書的草擬抄寫、啟發傳送、錄副與建檔，是甲渠塞日常文書事務的執行者。此次主讀者即將甲渠塞出土漢簡中有關百石秩「掾」的人名資料進行整理，透過年號記錄、同簡人物斷代分析等方式，嘗試建立「甲渠候官掾」的任職年代表。

主讀者提供所撰〈居延漢簡甲渠候官掾人名整理及任期復原〉一文，以為研讀時之參考。該文除分前言、結語以及討論「甲渠候官掾」之職務分析外，探討重點有三：(一)有年號記錄的「甲渠候官掾」整理及其分析。(二)利用同簡人物斷代分析確立任職年代的「甲渠候官掾」。(三)「甲渠候官掾任職年代表」的建立。

根據居延漢簡所載資料整理而成之「甲渠候任職年代表」顯示，在新莽中晚期至後漢光武帝建武初期間，擔任甲渠候的官吏身份皆為「守候」，任職時間也很少超過一年。新莽至後漢建武初期甲渠「候」與「掾」任期差距如此之大，推測可能與當時特殊的政治情勢有關，「甲渠候官掾任職年代表」的建立，只是目前相關研究工作的初步成果，但受限於目前漢簡資料的不夠完備，其中底蘊仍有待日後進一步的探討。

### 參、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紀科安	周穎德	楊惠珠
吳昌廉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蔡明鑫	陳聰文	林文慶	沈雲韜	李昱東
吳鴻昌	張哲維			

# 研讀睡簡、張簡中之《盜律》簡

林文慶

【961110 下午】

## 壹、研讀史料一《二年律令·盜律》簡五七簡：

謀遣人盜，若教人可（何）盜所，人即以其言□□□□□及智（知）人盜與分，皆與盜同法。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 1.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簡一至簡二：

「害盜別徼而盜，駕（加）罪之。」●可（何）謂「駕（加）罪」？●五人盜，臧（贓）一錢以上，斬左止，有（又）黥以為城旦；不盈五人，盜過六百六十錢，黥劓（劓）以為城旦；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黥為城旦；不盈二百廿以下到一錢，遷（遷）之。求盜比比。

簡三：

求盜盜，當刑為城旦，問罪當駕（加）如害盜不當？當。

簡四：

甲謀遣乙盜，一日，乙且往盜，未到，得，皆贖黥。

簡五：

人臣甲謀遣人妾乙盜主牛，買（賣），把錢借邦亡，出徼，得，論各可（何）毆（也）？當城旦黥之，各畀主。

簡六：

甲盜牛，盜牛時高六尺。

簡九：

甲盜，臧（贓）直（值）千錢，乙智（知）其盜，受分臧（贓）不盈一錢，問乙可（何）論？同論。

簡一一：

甲盜錢以買絲，寄乙，乙受，弗智（知）盜，乙論可（何）毆（也）？毋論。

簡一二：

甲乙雅不相智（知），甲往盜丙，覓（纒）到，乙亦往盜丙，與甲言，即各盜，其臧（贓）直（值）各四百，已去而偕得。其前謀，當并臧（贓）以論；不謀，各坐臧（贓）。

簡一四：

夫盜千錢，妻所匿三百，可（何）以論妻？妻智（知）夫盜而匿之，當以三百論為盜；不智（知），為收。

簡一五：

夫盜三百錢

簡十五至簡十六：

夫盜二百錢，妻所匿百一十，可(何)以論妻？妻智(知)夫盜，以百一十為盜；弗智(知)，為守臧(贓)。

簡一七：

削(宵)盜，臧(贓)直(值)百一十，其妻、子智(知)，與食肉，當同罪。

簡一八：

削(宵)盜，臧(贓)直(值)百五十，告甲，甲與其妻、子智(知)，共食肉，甲妻、子與甲同罪。

簡一九：

「『父盜子，不為盜。』。今段(假)父盜段(假)子，可(何)論？當為盜。」

簡二〇：

「律曰『與盜同法』，有(又)曰『與同罪』，此二物其同居、典、伍當坐之。」

簡二三至簡二四：

「盜盜人，買(賣)所盜，以買它物，皆畀其主。」今盜盜甲衣，買(賣)，以買布衣而得，當以衣及布畀不當？當以布及其它所買畀甲，衣不當。

簡二五至簡二六：

「公祠未闋，盜其具，當貲以下耐為隸臣。」今或益(盜)一腎，益(盜)一腎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祠固用心腎及它支(肢)物，皆各為一具，一【具】之臧(贓)不盈一錢，盜之當耐。或直(值)廿錢，而被盜之，不盡一具，及盜不直(置)者，以律論。

簡三〇至簡三一：

「挾籥(鑰)，贖黥。」可(何)謂「挾籥(鑰)」？挾籥(鑰)者已挾啟之乃為挾，且未啟亦為挾？挾之弗能啟即去，一日而得，論皆可(何)毆(也)？挾之且欲有盜，弗能啟即去，若未啟而得，當贖黥。挾之非欲盜毆(也)，已啟乃為挾，未啟當貲二甲。

簡三二：

府中公金錢私資用之，與盜同法。

簡三三至簡三四：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吏弗直(值)，其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以論耐，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黥為城旦；吏為失刑罪，或端為，為不直。

簡三五至簡三六：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吏弗直(值)，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黥甲為城旦，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耐為隸臣，吏為失刑罪。甲有罪，吏智(知)而端重若輕之，論可(何)毆(也)？為不直。



簡四七：

甲告乙盜牛，今乙盜羊，不盜牛，問可(何)論？為告不審。■贖盾不直，可(何)論？贖盾。

簡九八：

賊入甲室，賊傷甲，甲號寇。其四鄰、典、老皆出，不存，不聞號寇，問當論不當？審不存，不當論；典、老雖不存，當論。

簡九九：

「可(何)謂『四鄰』？『四鄰』即伍人謂毆(也)。」

簡一〇一：

有賊殺傷人衝術(術)，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壘(野)，當贖二甲。

簡一一六：

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為城旦，收其外妻、子。

簡一三一：

把其段(假)以亡，得及自出，當為盜不當？自出，以亡論。其得，坐臧(贓)為盜。

簡一五四：

吏有故當止食，弗止，盡粟出之，論可(何)毆(也)？當坐所贏出為盜

簡一八六：

越里中之與它里界者，垣為「完(院)」不為？巷相直為「院」；宇相直者不為「院」。

## 2.睡虎地秦簡《封診式》：

簡八至簡一〇：

封有鞠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產。……●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

簡五至簡六：

某里公士甲自告曰：「以五月晦與同里士五(伍)丙盜某里士五(伍)丁千錢，毋(無)它坐，來自告，告丙。」

簡二一至簡二二：

爰書：市南街亭求盜才(在)某里曰甲縛詣男子丙及馬一匹，騅牝右剽；緹覆(覆)衣，帛裡莽緣領裋(袖)，及履，告曰：「丙盜此馬、衣，今日見亭旁，而捕來詣。」

簡二五至簡三〇：

群盜 爰書：某亭校長甲、求盜才(在)某里曰乙、丙縛詣男子丁，斬首一，具弩二、矢廿，告曰：「丁與此首人強攻群盜人，自畫甲將乙等徼循到某山，見丁與此首人而捕之。此弩矢丁及首人弩矢毆(也)。首人以此弩矢□□□□□□□乙，而以劍伐收其首，山儉(險)不能出身山中。」【訊】丁，辭曰：「士五(伍)，居某里。此首某里士五(伍)戊毆(也)，與丁以某

時與某里士五(伍)己、庚、辛，強攻群盜某里公士某室，盜錢萬，去亡。己等已前得。丁與戊去亡，流行毋(無)所主舍。自晝居某山，甲等而捕丁、戊，戊射乙，而伐殺收首。皆毋(無)它坐罪。」●診首毋診身可毆(也)。

## 參、參讀相關史料：

### 1.《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竊人之財，猶謂之盜。

### 2.《周禮·秋官·朝士》：

盜謂盜取人物。

### 3.《史記》：

〈商君列傳〉：

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頁2229-2230)

〈田叔列傳〉褚先生補曰：

安留，代人為求盜、亭父，後為亭長。(頁2779)

### 4.《說文解字》：

小罰，以財自贖也。

盜，私利物也。从次。次，欲皿者。

### 5.《晉書》：

〈刑法志〉：

惺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四次研讀會(96年11月10日下午)由林文慶主讀，主要研讀睡簡、張簡中之《盜律》簡。主讀者先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簡之第五七簡讀起，將簡中有關「盜」的資料與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封診式》相關簡牘資料作一比對，發現其中之異同及其演變。主讀者所參讀之傳統文獻有《左傳》、《周禮》、《史記》、《說文解字》、《晉書》等，對於秦漢時代之盜罪相關問題，作仔細與深入的研讀。

主讀者為增加與會學者之研讀心得，提出〈秦簡《法律答問》所見盜罪考論〉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該文除前言、結語之外，所談重點有四：一、盜罪成立及其面貌，二、盜罪懲處及贓值計算，三、贓物處置，四、「與盜

同法」的相關規定。經過上述幾個方面的討論後，主讀者進一步提出自己觀點，認為：中國法制萌芽固是歷史久遠，然今日所可見到時代最早且較為完備的材料，則莫過於雲夢睡虎地秦簡。透過此批竹簡材料所見與盜罪相關的記載，明顯可以看出盜罪是侵犯公、私財物權的犯罪，而對於此犯罪行為的懲處，往往會因行為主體實施人數及實施者身分不同而刑罰輕重亦有所不同。至於行為客體為物者，則須明確估計其贓值，作為日後論罪的依據。在以物為侵犯對象上，私有財產權當有受到一定保障。至於公有財產權，特別是做為一種君權象徵的特殊物品，譬如：公室祭祀時所用供品，自是不容侵犯，而此一精神即體現在盜罪論處的刑罰適用上。

最後，透過秦簡《法律答問》又可看出有關竊盜罪中之一種特殊思維，值得探討。簡文言：「『父盜子，不為盜。』•今段（假）父盜段（假）子，可（何）論？當為盜。」（頁九八）父親盜竊兒子的物品，不能以盜竊論罪，然此僅限於有血緣關係者；無血緣關係的義父、子之間若產生上述行為，則仍是要以盜竊罪論處。古代父權至上，可說充分表露在律法的規範上。

##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紀科安	周穎德	楊惠珠
吳昌廉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蔡明鑫	陳聰文	林文慶	沈雲韜	李昱東
吳鴻昌	張哲維	洪惠瑜		

# 再讀《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中之「長公主」簡

沈明得

【961208 上午】

## 壹、研讀史料—居延漢簡《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簡：

甘露二年五月己丑朔甲辰朔，丞相少史充、御史守少史仁以請詔：所逐驗大逆無道故廣陵王胥御者惠同產第（弟），故長公主第（弟）卿大婢外人。移郡太守：逐得試知外人者，故長公主大奴千□等曰：外人，一名麗戎，字中夫，前太子守觀奴嬰齊妻，嬰齊前病死，麗戎從母捐之字子文，私男第（弟）偃，居主馬市里第（第）。捐之姊子，故安道侯奴[材]，取不審縣里男子字游為麗戎掣（婿），以牛車就（僦）載藉田倉為事。始元二年中，主女孫為河間王后，與捐之階（階）之國。後麗戎、游從居主瓜（？）莽（？）第（第），養男孫丁子□。元鳳元年中，主死，絕戶，奴婢沒入諸官。麗戎、游俱亡。麗戎脫籍，疑變更名字，遁去絕跡，更為人妻，介罪民間，若死，毋從知。麗戎此時年可二十三、四歲，至今年可六十所。為人中壯，黃色、小頭、黑髮、隋（精）面、拘[狗]頤，常戚（憂）額（額）如頻（羣）狀，身小長，託廩少言。書到，二千石遣毋害都吏嚴教屬縣官令以下，嗇夫、吏、正、父老雜驗問鄉里吏民，賞（賞）取婢及免奴以為妻，年五十以上，刑（形）狀類麗戎者，問父母昆弟，本誰生子？務得請（情）實，發生從（蹤）跡，毋督聚煩擾民。大逆同產當坐重事。推跡未罷，毋令居部界中不舉。得者書言白報，以郵亭行，詣長安傳舍，重事當奏聞，必謹密之，毋留，如律令。

六月，張掖太守毋適、丞勳，敢告部都尉卒人，謂縣，寫移書到，趣報，如御史書律令。敢告卒人／掾佞、守卒史禹，置佐財。

七月壬辰，張掖肩水司馬□以秩次兼行都尉事，謂候、〔□尉〕，寫移書到，搜索部界中。毋有？以書言，會廿日，如律令／掾遂，守屬□

七月乙未，肩水候福謂候長□□□□，寫移書到，搜索部界中，毋有？以書言，會月十五日，須報府，毋□□，如律令／令史□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張家山漢簡：

《二年律令·亡律》：

簡 162、163：

事之如奴婢。主死若有罪，以私屬為庶人，刑者以為隱官。所免不善，身免者得復入奴婢之。其亡，有它罪，以奴婢罪論之。

## 參、參讀相關史料：

### 1. 《史記》：

#### 〈項羽本紀〉：

楚騎追漢王，漢王急，推墮孝惠、魯元車下，滕公常下收載之。如是者三。  
(頁 322)

#### 〈高祖本紀〉：

呂公女乃呂后也，生孝惠帝、魯元公主。(頁 345)

#### 注：

服虔曰：「元，長也，食邑於魯」(頁 345)

張守節《正義》云：「漢制，帝女曰『公主』，儀比諸侯；姊妹曰『長公主』，儀比諸侯王；姑曰『大長公主』，儀比諸侯王」

蔡邕曰：「帝女曰公主，儀比諸侯。姊妹曰長公主，儀比諸侯王」

如淳注：「帝姊妹曰長公主。」師古則謂：「帝之姊妹則稱長公主，儀比諸侯王」

#### 〈呂太后本紀〉：

孝惠與齊王燕飲太后前，孝惠以為齊王兄，置上坐，如家人之禮。(頁 398)  
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今王有七十餘城，而公主適食數城。王誠以一郡上太后，為公主湯沐邑，太后必喜，王必無憂。(頁 398)

#### 〈武帝本紀〉：

蔡邕曰：「異姓婦人以恩澤封者曰君，儀比長公主。」(頁 453)

是時上方憂河決，而黃金不就，乃拜大為五利將軍…其以二千戶封地士將軍大為樂通侯。賜列侯甲第，僮千人。乘輿斥車馬帳器物以充其家。又以長公主妻之，齎金萬斤，更名其邑曰當利公主。(頁 463-464)

#### 〈外戚世家〉：

子夫之子曰 太子，女曰 長公主。是 后長女，故曰長公主，非如帝姊曰長公主之例。(頁 1391)

#### 〈外戚世家〉：

孝文帝立數月，公卿請立太子，而竇姬長男最長，立竇姬為皇后，女嫫為長公主。(頁 1972)

景帝十三男，一男為帝，十二男皆為王。而兒姁早卒，其四子皆為王。王太后長女號曰平陽公主，次為南宮公主，次為林慮公主。(頁 1977-1978)

帝非我不得立，已而棄捐吾女，壹何不自喜而倍本乎！平陽公主曰：「無子故廢耳。」(頁 1979)

陳皇后母大長公主，景帝姊也，數讓武帝姊平陽公主曰：「帝非我不得立，已而棄捐吾女，壹何不自喜而倍本乎！」平陽公主曰：「用無子故廢耳。」陳皇后求子，與醫錢凡九千萬，然竟無子。(頁 1980)

## 〈曹相國世家〉：

時尚平陽主，生子襄。時病癘，歸國，立二十三年卒，謚為夷侯。子襄代侯。襄尚衛長公主，生子宗。(頁1391)

## 〈張耳列傳〉：

漢五年，張耳薨，謚為景王。子敖嗣立為趙王。高祖長女魯元公主為趙王敖后…漢七年，高祖從平城過趙，趙王朝夕袒韞蔽，自上食，禮甚卑，有子壻禮。(頁2582-2583)

## 〈劉敬列傳〉：

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之，厚奉遺之，彼知漢適女送厚，蠻夷必慕以為閼氏，生子必為太子。代單于。何者？貪漢重幣。陛下以歲時漢所餘彼所鮮數問遺，因使辯士風諭以禮節。冒頓在，固為子婿；死，則外孫為單于。豈嘗聞外孫敢與大父抗禮者哉？兵可無戰以漸臣也。若陛下不能遣長公主，而令宗室及後宮詐稱公主，彼亦知，不肯貴近，無益也。(頁2719)

## 〈韓長孺列傳〉：

梁孝王，景帝母弟，竇太后愛之，令得自請置相、二千石，出入遊戲，僭於天子。天子聞之，心弗善也。太后知帝不善，乃怒梁使者，弗見，案責王所為。韓安國為梁使，見大長公主而泣曰：「何梁王為人子之孝，為人臣之忠，太后曾弗省也？夫前日吳、楚、齊、趙七國反時，自關以東皆合從西鄉，惟梁最親為艱難。梁王念太后、帝在中，而諸侯擾亂，一言泣數行下，跪送臣等六人，將兵擊卻吳楚，吳楚以故兵不敢西，而卒破亡，梁王之力也。今太后以小節苛禮責望梁王。梁王父兄皆帝王，所見者大，故出稱蹕，入言警，車旗皆帝所賜也，即欲以侘鄙縣，驅馳國中，以夸諸侯，令天下盡知太后、帝愛之也。今梁使來，輒案責之。梁王恐，日夜涕泣思慕，不知所為。何梁王之為子孝，為臣忠，而太后弗恤也？」大長公主具以告太后，太后喜曰：「為言之帝。」言之，帝心乃解，而免冠謝太后曰：「兄弟不能相教，乃為太后遺憂。」悉見梁使，厚賜之。其後梁王益親驩。太后、長公主更賜安國可直千餘金。(頁2857-2858)

## 〈衛將軍驃騎列傳〉注：

徐廣曰：「曹參曾孫平陽夷侯，時尚武帝姊平陽公主，生子襄。」

索隱案：如淳云「本陽信長公主，為平陽侯所尚，故稱平陽公主」(頁2921-2922)

建元二年春，青姊子夫得入宮幸上。皇后，堂邑大長公主女也。(頁2922)

## 2. 〈漢書〉：

## 〈高帝紀〉：

魯元公主

## 注：

服虔曰：「元，長也。食邑於魯。」

韋昭曰：「元，謚也。」

師古曰：「公主，惠帝之姊也，以其最長，故號曰元。呂后謂高帝曰張王

以魯元故不宜有謀，齊悼惠王尊魯元公主為太后，當時並已謂之元，不得為諡也。韋說失之。」(頁5)

〈昭帝紀〉：

後元二年二月上疾病，遂立昭帝為太子，年八歲。以待中奉車都尉霍光為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少主。明日，武帝崩。戊辰，太子即皇帝位，謁高廟。帝姊鄂邑公主益湯沐邑，為長公主，共養省中。(頁217)

(後二年)帝姊鄂邑公主，益湯沐邑，為長公主。…賜長公主及宗室昆弟各有差。…(始元元年)益封燕王、廣陵王及鄂邑公主各萬三千戶。…(四年)賜長公主、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以下郎吏宗室錢帛各有差。…元鳳元年春，長公主共養勞苦，復以藍田益長公主湯沐邑。(頁214-219)

〈郊祀志〉注：

師古注云：「外戚傳云子夫生三女，元朔三年生男據，是則太子之姊也。(頁1224)

〈陳餘傳〉：

四年夏，立耳為趙王。五年秋，耳薨，諡曰景王。子敖嗣立為王，尚高祖長女魯元公主，為王后。(頁1839)

〈江充傳〉：

逢館陶長公主行馳道中，充呵問之，公主曰：「有太后詔」。充曰：「獨公主得行，車騎皆不得。」盡劾沒入官。(頁2177)

〈衛青傳〉：

初，青既尊貴，而平陽侯曹壽有惡疾就國，長公主問：「列侯誰顯者？」左右皆言大將軍。主笑曰：「此出吾家，常騎從我，奈何？」左右曰：「於今尊貴無比。」於是長公主風白皇后，皇后言之，上乃詔青上平陽公主」。(頁2940)

〈武五子傳〉：

旦姊鄂邑蓋長公主、左將軍上官桀父子與霍光爭權有隙，皆知旦怨光，即私與燕交通。旦遣孫縱之等前後十餘輩，多齎金寶走馬，賂遺蓋主。上官桀及御史大夫桑弘羊等皆與交通，數記疏光過失與旦，令上書告之。(頁2754)

注：

張晏曰：「食邑鄂，蓋侯王信妻也。」

師古曰：「為蓋侯妻是也，非王信。信者，武帝之舅耳，不取鄂邑主為妻，當是信子頃侯充耳。」

〈東方朔傳〉：

(陳)午死，主寡居，年五十餘矣，近幸董偃。始偃與母以賣珠為事，偃年十三，隨母出入主家。左右言其姣好，主召見，曰：「吾為母養之。」因留第中，教書計相馬御射，頗讀傳記。至年十八而冠，出則執轡，入則侍內。為人溫柔愛人，以主故，諸公接之，名稱城中，號曰董君。(頁2853)

## 〈霍光傳〉：

桀父子既尊盛，而德長公主。公主內行不修，近幸河間丁外人。桀、安欲為外人求封，幸依國家故事以列侯尚公主者，光不許。又為外人求光祿大夫，欲令得召見，又不許。長公主大以是怨光而。桀、安數為外人求官爵弗能得，亦慙。自先帝時，桀已為九卿，位在光右。及父子並為將軍，有椒房中宮之重，皇后親安女，光乃其外祖，而顧專制朝事，繇是與光爭權。  
(頁 2934)

## 注：

顏師古注云：「鄂邑，所食邑，為蓋侯所尚，故云蓋主也。」(頁 2934)

## 〈于定國傳〉：

子永嗣……尚館陶公主施。施者，宣帝長女，成帝姑也，賢有行，永以選尚焉。上方欲相之，會永薨。(頁 3046)

## 〈薛宣傳〉：

初，宣後封為為侯時，妻死，而敬武長公主寡居，上令宣尚焉。(頁 3397)  
劉氏孤弱，王氏擅朝，排擠宗室，且嫂何與取妹披抉其閨門而殺之。(頁 3397-3398)

## 〈外戚傳〉：

文帝立數月，公卿請立太子，而竇姬男最長，立為太子。竇姬為皇后，女為館陶長公主。(頁 3943)

武帝即位，數年無子。平陽主求良家女十餘人，飾置家。帝拔霸上，還過平陽主。主見所飾美人，帝不說。既飲，謳者進，帝獨說子夫。帝起更衣，子夫侍尚衣軒中，得幸。還坐驪甚，賜平陽主金千斤。主因奏子夫送入宮。子夫上車，主拊其背曰：「行矣！強飯勉之。即貴，願無相忘！」入宮歲餘，不復幸。武帝擇宮人不中用者斥出之，子夫得見，涕泣請出。上憐之，復幸，遂有身，尊寵。(頁 3949)

孝武李夫人，本以倡進。初，夫人兄延年性知音，善歌舞，武帝愛之。每為新聲變曲，聞者莫不感動。延年侍上起舞，歌曰：「北方有佳人，絕世而獨立，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寧不知傾城與傾國，佳人難再得！」上嘆息曰：「善！世豈有此人乎？」平陽主因言延年有女弟，上乃召見之，實妙麗善舞。由是得幸，生一男，是為昌邑哀王。(頁 3949、3951)

昭帝始立，年八歲，帝姊鄂邑蓋公主居禁中，共養帝。(頁 3958)

今臣與陛下獨有長公主為姊，陛下幸使丁外人侍之，外人宜蒙爵號(頁 3959)  
顏師古注云：「年最長，故謂長公主」

## 3. 〈後漢書〉：

## 〈皇后紀〉：

夏六月辛卯，尊皇太后母比陽公主為長公主。(頁 172)

及帝崩，和帝即位，尊后為皇太后。皇太后臨朝，尊母比陽公主為長公主，益湯沐邑三千戶。(頁 416)



桓帝即位，…長社、益陽二長公主，與諸國侯三百里內者，及中二千石、二千石、令、長、相，皆會葬。(頁441-442)

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儀服同列侯。其尊崇者，加號長公主，儀服同蕃王。……其後安帝、桓帝妹亦封長公主，同之皇女。(頁457)

皇女義王，建武十五年封舞陽長公主

注：

舞陽，縣，屬潁川郡。松，梁統之子。其傳云：「尚光武女舞陰公主。」又〈鄧訓傳〉：「舞陰公主子梁扈，有罪，訓與交通。」此云舞陽，誤也。(頁458)

〈皇后紀〉：

皇女中禮，十五年封涅陽公主，適顯親侯大鴻臚竇固，肅宗尊為長公主。(頁458)

皇女姬，永平二年封獲嘉長公主。(頁459)

皇女小姬，十二年封平泉公主，適昌安侯侍中鄧蕃。(頁459)

皇女仲，十七年封浚儀公主，適軹侯黃門侍郎王度。(頁460)

皇女惠，十七年封武安公主，適征羌侯世子黃門侍郎來校，安帝尊為長公主。(頁460)

皇女男，建初四年封武德長公主。(頁460-461)

皇女生，永和三年封舞陽長公主。皇女成男，三年封冠軍長公主。皇女廣，永和六年封汝陽長公主。(頁461-462)

皇女保，延平元年封脩武長公主。(頁461)

元年封臨潁公主。適即墨侯侍中賈建。(頁461)

皇女華，延熹元年封陽安長公主，適不其侯輔國將軍伏完。皇女堅，七年封潁陰長公主。皇女脩，九年封陽翟長公主。(頁462)

建武十五年，封舞陽公主為長公主，即是帝女尊崇亦為長，非惟姊妹也。

〈北海靖王興列傳〉：

初，南頓君娶同郡樊重女，…宗族敬焉，生三男三女：長男伯升，次仲，次光武；長女黃，次元，次伯姬。皇妣以初起兵時病卒，宗人樊巨公收斂焉。建武二年，封黃為湖陽長公主，伯姬為寧平長公主。元與仲俱歿於小長安，追爵元為新野長公主。(頁555-556)

〈來歷列傳〉：

延光元年，尊歷母為長公主。(頁590)

〈鄧禹列傳〉：

昌安侯襲嗣子藩，亦尚顯宗女平泉長公主。(頁606)

〈鄧榮列傳〉：

榮少知名，桓帝時為侍中。性矜潔自貴，於人少所與，以此見害於權寵。而從兄子尚帝妹益陽長公主。(頁627)

〈賈復列傳〉：

子參嗣。參卒，子建嗣。元初元年，尚和帝女臨穎長公主。主兼食穎陰、許，合三縣，數萬戶。時鄧太后臨朝，光寵最盛，以建為侍中，順帝時為光祿勳。(頁 668)

〈王霸列傳〉：

子符嗣，徙封軟侯。符卒，子度嗣。度尚顯宗女浚儀長公主，為黃門郎。(頁 738)

〈竇固列傳〉：

固字孟孫，少以尚公主為黃門侍郎…肅宗即位，以公主修教慈愛，累世崇重，加號長公主，增邑三千戶。(頁 811)

〈馮勤列傳〉：

勤七子。長子宗嗣，至張掖屬國都尉。中子順，尚平陽長公主，終於大鴻臚。(頁 911)

〈應奉列傳〉：

漢立飛燕，成帝胤嗣泯絕。母后之重，興廢所因。宜思關雎之所求，遠五禁之所忌。

注：

《韓詩外傳》有云：婦人有五不娶：喪婦之長女不娶，為其不受命也；世有惡疾不娶，棄於天也；世有刑人不娶，棄於人也；亂家女不娶，類不正也；逆家子不娶，廢人倫也。(頁 1609)

〈清河孝王慶傳〉：

太后崩，…又封女弟侍男為涅陽長公主，別得為舞陰長公主，久長為濮陽長公主，直得為平氏長公主。(頁 1804-1805)

〈酷吏列傳〉：

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良人，將何以理天下乎？臣不須筮，請得自殺。(頁 2489-2490)

〈五行〉：

章帝時，竇皇后兄憲以皇后甚幸於上，故人人莫不畏憲。憲於是強請奪沁水長公主田，公主畏憲，與之，憲乃賤顧之。(頁 3268)

4. 〈續漢書〉：

〈輿服下〉：

長公主、天子貴人與諸侯王同綬者，加特也。(頁 3674)

長公主見會衣服，加步搖，公主大手結，皆有簪珥，衣服同制。(頁 3677)

5. 〈漢官儀〉：

長公主傅一人，私府長一人，食官一人，永巷長一人，家令一人，秩皆六百石，各有員吏

長公主官屬，傅一人，員吏五人，騶僕射五人，私府〔長〕、食官〔長〕、永巷〔長〕令、家令各一人。(頁 134)

6. 〈禮記〉：

〈內則〉：

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頁535)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五次研讀會(96年12月10日上午)由沈明得主讀，主要研讀居延漢簡中之《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簡。先從《甘露二年丞相御史書》簡談起，並參讀相關之簡牘資料，如《二年律令》中之〈亡律〉等，再大量利用傳統史籍如《史記》、《漢書》、《後漢書》、《續漢書》、《漢官儀》、《禮記》等，用以討論漢代長公主問題。

研讀心得部份，主讀者提出〈漢代長公主初探〉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該文從下列幾個方面分析之：一、長公主釋義，二、漢代長公主的出現，三、漢代長女的形象。主讀者運用新出土簡牘中之長公主相關資料，進行深入詮釋，並大量使用相關的傳統史籍，對了解漢代長公主問題，有更為深入而詳細的探討。主讀者指出，以長公主作為研究的對象，並不意味著自別於婦女史行列之外。同樣放在漢代婦女史的研究，當然可以從社會(婚姻、生育、婢妾、宗族等)、政治(爭權、宮闈、法律、聯姻)、文化(教育、藝術、文學)、精神(宗教信仰)與物質(裝扮、服飾)層面出發。或如李貞德所歸類的「婦女與婚姻」、「貞節觀念的改變」、「女教、妒忌與妓妾」、「婦女與生育」、「婦女與文學」、「婦女與政治」、「女權運動與思想」、「女性與宗教」等面向。

選擇以性別出生序為主，也就希望能觀察古代長女在家庭、家族與社會形象。然漢代史籍以帝室、政治記載為主，對於平民百姓生活的記載儘管不夥，雖部分標明其為長女的身份，但無法建立足夠的樣本數。目前僅能從零散的資料，以宏觀的角度略窺一二。春秋時期的齊地，一直到兩漢時期，長女不得嫁者，名為「巫」兒，為家主祠。王子今認為齊地「巫兒」之俗與「淫亂」行為有關，謂：《說文·巫部》所謂女巫「能事無形，以舞降神」，以歌舞為主的祈禳形式，又是既可以悅神，又可以娛人的。儘管部分地區的巫風可能與淫風有關，但《漢書》明確地指出這裡的巫兒，實與齊襄公的個人行為有關，冠上淫風似乎不甚妥當。此外，何以長女為巫兒，而非其他諸女，甚是可疑。在台灣的少數民族中，也不乏長女繼承財產與技能(巫師)的實例，不知齊地是否同樣也存有母系社會的遺風。

齊地的巫者更利用「城陽景王祠」的影響力，在赤眉軍中表現相當活躍，並使赤眉軍初起迫於飢饉，目的在於掠奪財物糧食的性質，轉變成為企圖建立政權的政治團體。至於「不嫁」之意，俞正燮認為「巫兒」既不嫁則必行招贅婚。劉增貴認為：「不嫁之意非只不出嫁而已，當亦指不得有婚姻關係」、「巫兒並非一種婚姻型態，男子但有與巫兒私通者，而不得成婚，與贅婿不同」。在婚娶之前，通常會透過媒人根據雙方的相貌、家世來衡量是否登對。尤其對於女方的家庭狀況審視尤為重要，若女有惡疾、叛逆、淫亂、服刑不娶或可理解，但將「喪

婦之長女」列入五不娶之列，則甚難理解。關於喪婦之長女不娶之因，「受命」在史籍中通常解釋為天命所歸，因此或可解釋為違反了天命，有母女命格相剋之意，但這對於夫家似乎沒有不娶的積極意義。

賈公彥在《儀禮》的注疏中，也提到了漢代的五不娶。喪婦之長女，若因其母產後死亡，當然亟需乳母哺乳撫育。唯乳母多來自社會底層的婦女，其乳汁窳劣難辨，可能影響幼兒的生理發展。但這些都不是漢儒關心的焦點，漢儒所關心者在於日後教養的問題。（若長女在斷乳後產母死亡亦同）。李貞德特別指出指出：「漢人是否真擇出婦有德者，乳養並教育嬰孩，難以確知。鄭注與賈疏之論，與其視為古代與漢時之別，或不如視為經說與實況之異。經說乳保有別，實況則可能乳保之分並不明顯。首先婦人年五十無子而出，即使有德能教人，又怎能有乳？…事實上，以史籍的事例看來，乳母與孩童自幼相處，朝夕與共，不論是有意『以婦道教人』，或無意以潛移默化，都不免對嬰幼產生影響」。

婦人無子出棄，實屬無奈，但她在德行上並沒有缺失，漢儒認為這類婦女「能以婦道教人」，最能勝任乳母一職。故而喪婦之女未必「無教戒」，只要透過乳母的輔佐，仍可學習為人婦媳、為人母的道理。然乳母的家庭地位與影響力，攸關著是否能達到教養的目的。漢代的乳母主要來自社會的底層，一般家庭可能無力雇用乳母，若有則其地位與奴僕無異，<sup>122</sup>企盼「能以婦道教人者」，恐怕也只是漢儒的理想罷了。缺乏來自母親或理想中的乳母的教戒，儒家所希望形塑的女性的基本「道德」：「三從」（未嫁從父、既嫁從夫、父死從子）與「四德」（婦德、婦言、婦容、婦功）也就無所著落。

喪婦之長女必須身兼母職，負起教養弟妹的責任。現代的社會學家與教育學者，在研究華人社會的長女，認為長女在家庭、社會中，通常較能服從傳統道德責任感的引導，在家庭所被賦予的價值觀與道德感可能遠高於家庭諸女。漢儒強加理想的「道德觀」於這些喪母的長女，顯然是不甚公允的。若是喪母長女不娶，那其餘諸女呢，漢儒也就沒有交代了。若按照漢儒的想法，長女既無「教戒」，其餘諸女在長女扶養成人後，就能得到教戒嗎。賈疏又提到：「能以婦道教人者，以為姆，既教女，因從女向夫家也」。喪婦之長女既然身兼母職，一旦嫁為人婦，對於娘家的弟妹自然牽腸掛肚，能否遵守三從之一，心「向夫家」，看來也是漢儒所擔心的一環。

##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紀科安	周穎德	楊惠珠
吳昌廉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李昱東
粘斐雯	沈明得			

# 研讀《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蔡坤倫

【961208 下午】

## 壹、研讀《二年律令》中之《津關令》簡：

### 《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492：

二、制詔御史，其令扞（扞）關、鄖關、武關、函谷【關】、臨晉關，及諸其塞之河津，禁毋出黃金，諸莫黃金器及銅，有犯令

### 簡 502—503：

九、相國下（上）內史書言，函谷關上女子 闕傳，從子雖不封二千石官，內史奏，詔曰：入，令吏以縣次送至徙所縣。縣問，審有引書，毋怪，□□等出。相國、御史復請，制曰：可。

### 簡 506—508：

☑議，禁民毋得私買馬以出扞（扞）關、鄖關、函谷【關】、武關及諸河塞津關。其買騎、輕車馬、吏乘、置傳馬者，縣各以所買名匹數告買所內史、郡守，內史、郡守各以馬所補名為久久馬，為致告津關，津關謹以藉（籍）、久案閱，出。諸乘私馬入而復以出，若出而當復入者，出，它如律令。御史以聞，請許，及諸乘私馬出，馬當復入而死亡，自言在縣官，縣官診及獄訊審死亡，皆津關，制曰：可。

### 簡 518：

☑、相國上南郡守書言，雲夢附實園一所在胸忍界中，任徒治園者出人（入）扞（扞）關，故巫為傳，今不得，請以園印為傳，扞（扞）關聽

## 貳、參讀相關傳統文獻：

### 1、《戰國策》：

#### 卷2〈西周·薛公以齊為韓魏攻楚〉：

薛公以齊為韓、魏攻楚，又與韓、魏攻秦，而藉兵乞食於西周。韓慶為西周謂薛公曰：「君以齊為韓、魏攻楚，九年而取宛、葉以北以強韓、魏，今又攻秦以益之。韓、魏南無楚憂，西無秦患，則地廣而益重，齊必輕矣。夫本末更盛，虛實有時，竊為君危之。君不如令弊邑陰合於秦而君無攻，又無藉兵乞食。君臨函谷而無攻，令弊邑以君之情謂秦王曰：『薛公必破秦以張韓、魏，所以進兵者，欲王令楚割東國以與齊也。』秦王出楚王以為和，君令弊邑以此忠秦，秦得無破，而以楚之東國自免也，必欲之。楚王出，必德齊，齊得東國而益強，而薛世世無患。秦不大弱，而處之三晉之西，三晉必重齊。」薛公曰：「善。」因令韓慶入秦，而使三國無攻秦，

而使不藉兵乞食於西周。

注：

姚本臨，猶守也。函谷，關名也，在弘農城北，今在新安東。無攻秦。

鮑本臨，言以兵至其地。補曰：正義云，陝州桃林縣西南有洪溜澗，古函谷也。今屬靈寶縣。(頁45-46)

卷13〈齊王建入朝於秦〉：

王收而與之百萬之眾，使收三晉之故地，即臨晉之關可以入矣。(頁474)

2、《史記》：

卷6〈秦始皇本紀〉：

於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上自南郡由武關歸。

注：

《集解》應劭曰：「武關，秦南關，通南陽。」文穎曰：「武關在析西百七十里弘農界。」

《正義》《括地志》云：「故武關在商州商洛縣東九十里，春秋時少習也。杜預云少習，商縣武關也。」(頁248-249)

卷7〈項羽本紀〉：

人或說項王曰：「關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饒，可都以霸。」

注：

《集解》徐廣曰：「東函谷，南武關，西散關，北蕭關。」(頁315)

卷8〈高祖本紀〉：

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

注：

《索隱》韋昭云：「函谷、武關也。」又《三輔舊事》云：「西以散關為界，東以函谷為界，二關之中謂之關中。」(頁356)

卷8〈高祖本紀〉：

或說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彊。今聞章邯降項羽，項羽乃號為雍王，王關中。今則來，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兵守函谷關，無內諸侯軍，稍微關中兵以自益，距之。」

注：

《正義》顏師古曰：「今桃林南有洪溜澗，古函谷也。其水北流入河，西岸猶有舊關餘跡。」

《西征記》云：「道形如函也。其水山原壁立數十仞，谷中容一車。」(頁364)

卷40〈楚世家〉：

肅王四年，蜀伐楚，取茲方。於是楚為扞關以距之。

注：

《集解》李熊說公孫述曰：「東守巴郡，距扞關之口。」

《索隱》按：郡國志巴郡魚復縣有扞關。(頁1720)

## 卷 40 〈楚世家〉：

二十年，齊湣王欲為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楚王書曰……王率諸侯並伐，破秦必矣。王取武關、蜀、漢之地，私吳、越之富而擅江海之利，韓、魏割上黨，西薄函谷，則楚之疆百萬也。

注：

《正義》武關在商州東一百八十里商洛縣界。蜀，巴蜀；漢中，郡也。（頁 1725—1726）

## 卷 54 〈曹相國世家〉：

從西攻武關、峽關，取之。

注：

《正義》《括地志》云：「故武關在商州商洛縣東九十里。藍田關在雍州藍田縣東南九十里，即秦峽關也。」（頁 2023—2024）

## 卷 54 〈曹相國世家〉：

參以將軍引兵圍章邯於廢丘。以中尉從漢王出臨晉關。

注：

《正義》即蒲津關也，在臨晉縣。故言臨晉關，今在同州也。（頁 2025—2026）

## 卷 69 〈蘇秦傳〉：

西有宜陽、商阪之塞。

注：

《集解》徐廣曰：「商，一作『常』。」

《索隱》劉氏云「蓋在商洛之間，適秦楚之險塞」是也。

《正義》宜陽在洛州福昌縣東十四里。商阪即商山也，在商洛縣南一里，亦曰楚山，武關在焉。（頁 2250—2251）

## 卷 70 〈張儀傳〉：

秦要楚欲得黔中地，欲以武關外易之。

注：

《正義》即商於之地。（頁 2288—2289）

## 卷 70 〈張儀傳〉：

秦西有巴蜀，大船積粟，起於汶山，浮江已下，至楚三千餘里。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食，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餘里，里數雖多，然而不費牛馬之力，不至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從境以東盡城守矣，黔中、巫郡非王之有。秦舉甲出武關，南面而伐，則北地絕。秦兵之攻楚也，危難在三月之內，而楚待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其勢不相及也。夫恃弱國之救，忘疆秦之禍，此臣所以為大王患也。

注：

《集解》徐廣曰：「巴郡魚復縣有扞水關。」

《索隱》扞關在楚之西界。復音伏。按：地理志巴郡有魚復縣。

《正義》在硤州巴山縣界。（頁 2290—2291）

## 卷九五〈酈商傳〉：

別將攻旬關，定漢中。

注：

《集解》《漢書音義》曰：「漢中旬陽縣·音詢。」

《索隱》案：在漢中旬陽縣，旬水上之關。(頁2660-2661)

## 卷129〈貨殖列傳〉：

南陽西通武關、鄖關，東南受漢、江、淮。

注：

《集解》徐廣曰：「案漢中。一作『隕』字。」

《索隱》鄖音云。

《正義》武關在商州。地理志云宛西通武關，而無鄖關。蓋「鄖」當為「徇」。徇水上有關，在金州洵陽縣。徐案漢中，是也。徇，亦作「郇」，與鄖相似也。(頁3269)

## 3、《漢書》：

## 卷1〈高帝紀〉：

八月，沛公攻武關，入秦。

注：

應劭曰：「武關，秦南關，通南陽。」

文穎曰：「武關在折西百七十里。」(頁21-22)

## 卷1〈高帝紀〉：

九月，趙高立二世兄子子嬰為秦王·子嬰誅滅趙高，遣將將兵距峽關。……沛公引兵繞峽關，踰黃山，擊秦軍，大破之藍田南。

注：

應劭曰：「峽音堯。峽山之關。」

李奇曰：「在上洛北，藍田南，武關之西。」(頁22)

## 卷27〈五行志〉：

成帝元延元年正月，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函谷關次門牡亦自亡。京房易傳曰：「飢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牡亡。」妖辭曰：「關動牡飛，辟為亡道臣為非，厥咎亂臣謀篡。」故谷永對曰：「章城門通路寢之路，函谷關距山東之險，城門關守國之固，固將去焉，故牡飛也。」

注：

韋昭曰：「函谷關邊小門也。」

師古曰：「非行人出入所由，蓋關司曹府所在之門也。」(頁1401-1402)

## 卷28〈地理志〉：

弘農郡，……陸渾，春秋遷陸渾戎於此。有關。(頁1549)

漢中郡，……長利。有鄖關。(頁1596)

巴郡，……魚復，江關，都尉治。(頁1603)

## 卷35〈劉濞傳〉：



齊諸王與趙王定河間、河內，或入臨晉關，或與寡人會雒陽。

注：

師古曰：「臨晉關即今之蒲津關。」(頁1910-1911)

卷41〈酈商傳〉：

從攻緱氏，絕河津，破秦軍雒陽東。從下宛、穰，定十七縣。別將攻旬關，西定漢中。

注：

師古曰：「漢中旬水上之關也，今在洵陽縣。」

師古曰：「先言攻旬關，定漢中，然後云沛公為漢王，是則沛公從武關、藍田而來，商時別從西道平定漢中。」(頁2074)

卷45〈蒯伍江息夫傳〉：

上官訴屈，懷王執。

注：

張晏曰：「屈平忠而有謀，為上官子蘭所譖，見放逐。後秦昭誘懷王會於武關，遂執以歸，卒死於秦。」(頁2189-2190)

卷51〈鄒陽傳〉：

始孝文皇帝據關入立，寒心銷志，不明求衣。

注：

張晏曰：「據函谷關立為天子，諸國聞文帝入關為之寒心散志也。求衣，夜索衣著，不及待明，意不安也。」

臣瓚曰：「文帝入關而立，以天下多難，故乃寒心戰慄，未明而起。」師古曰：「瓚說是。」(頁2341-2342)

#### 4、《後漢書》：

卷1〈光武帝紀〉：

青犢、赤眉賊入函谷關，攻更始。

注：

函谷，谷名，因谷以名關。舊在弘農湖城縣西，前書楊僕為樓船將軍，有功，恥居關外，武帝乃為徙於新安。故關在今洛州新安縣之東。(頁18)

卷8〈孝靈帝紀〉：

三月戊申，以河南尹何進為大將軍，將兵屯都亭。置八關都尉官。

注：

都亭在洛陽。八關謂函谷、廣城、伊闕、大谷、轅轅、旋門、小平津、孟津也。(頁348)

卷11〈劉盆子傳〉：

更始二年冬，崇、安自武關，宣等從陸渾關，兩道俱入。

注：

李賢注：武關在今商州上洛縣東。河圖括地象曰：「武關山為地門，上為天齊星。」前書曰陸渾縣有關，在今洛州伊闕縣西南。(頁479)

## 卷 17 〈岑彭傳〉：

彭以將伐蜀漢，而夾川穀少，水險難漕運，留威虜將軍馮駿軍江州。

注：

校勘記：六五九頁五行留威虜將軍馮駿軍江州。按：集解引沈欽韓說，謂疑駿此時未能越巴峽軍江州，「江州」或「江關」之誤，即捍關也。王先謙謂下文方言田戎亡保江州，此「江州」是誤文。（頁 659、672-673）

## 卷 27 〈郭丹傳〉：

後從師長安，買符入函谷關，乃慨然歎曰：「丹不乘使者車，終不出關。」

注：

符即繻也。前書音義曰：「舊出入關皆用傳。傳煩，因裂繻帛分持，後復出，合之以為符信。」買符，非真符也。東觀記曰「丹從宛人陳洮買入關符，既入關，封符乞人」也。（頁 940）

## 卷 40 〈班彪附子固傳〉：

左據函谷、二嶠之阻，表以太華、終南之山。

注：

函谷，關名也。左傳曰「嶠有二陵，其南陵夏后皋之墓，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故曰二嶠。太華，山也，山海經曰，華首之西六十里曰太華。終南，長安南山也。詩曰：「終南何有。」注云：「終南，周之南山中南也。」

（頁 1335-1336）

## 5、〈續漢書〉：

## 志第 19 〈郡國一〉：

商故屬弘農。

注：

【梁】劉昭注補：帝王世記曰：「契所封也。」左傳哀四年「將通於少習」，杜預曰少習，縣東之武關。（頁 3403-3404）

## 志第 22 〈郡國四〉：

析故屬弘農，故楚白羽邑。有武關，在縣西。有豐鄉城。

注：

【梁】劉昭注補：南都賦曰武關在其西，文穎曰去縣百七十里。（頁 3477、3479）

## 6、〈新書〉：

## 卷 3 〈壹通〉：

所謂建武關函谷臨晉關者，大抵為備山東諸侯也。（頁 59）

## 7、〈水經注〉：

## 卷 28 〈沔水中〉：

經：又東過鄖鄉南。

注：

注：漢水又東逕鄖鄉縣故城南，謂之鄖鄉灘，縣故黎也。即長利之鄖鄉矣。

疏：《華陽國志》二，長利縣有鄖鄉。（頁 2349—2350）

### 叁、研讀心得報告：

第六次研讀會（96年12月8日下午）由蔡坤倫主讀，主要從《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492、簡 502—503、簡 506—508、簡 518 所見關名談起，討論《戰國策》、《史記》、《漢書》、《後漢書》、《新書》、《水經》等傳統文獻所載關名相關問題，並透過出土資料《二年律令·津關令》對前漢關中之「關」進行初探。

討論主題既為關中之「關」，故其利用文獻與簡牘等資料，相互印證，儘可能的對前漢關中「關」作一耙梳。主讀者提供所撰〈前漢關中關名初探〉一文，以為研讀此類簡文之參考。該文共分五大部分，除前言、結語之外，探討重點有三：（一）關中範圍，（二）漢初之內史（即漢武帝以後之三輔以及弘農郡之弘農、上雒、商三縣地區）「關」之地理分布，（三）巴、蜀、漢中三郡「關」地理分布。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492 記載之關名有「臨晉關、函谷關、武關、鄖關、扞關」，就此五關所在之位置以及所涉及之地理空間，疑即皆為漢初關中之關名，若是如此，則漢初當時之所謂「關中」係指大關中範圍。將各種資料所見春秋至前漢之關名，若至漢初皆仍繼續存在，而且再就空間上大關中（廣義關中）概念論，即在漢初五關所屬之內史、漢中郡、巴郡等郡地區，文獻資料所見之關名有臨晉關、函谷關、武關、鄖關、扞關、湖關、榆中關、峽關、旬關、陸渾關等十關，而目前所知春秋至前漢之關名總計五十三個（緄關、昭關、無假之關【以上屬春秋楚國】、徐關、郭關、陽關【屬春秋齊國】、魯關【屬戰國韓國】、臨晉關【屬戰國魏國】、先俞關、扞關【屬戰國趙國】、函谷關、武關、湖關、榆中關【屬戰國秦國】、陽關、扞關、沔關、弱關【屬戰國楚國】、博關【屬戰國齊國】、峽關、橫浦關、陽山關、滄溪（谿）關、嚴關【屬秦代】、上黨關、石研（陘）關、壺口關、天井關、居庸關、常山關、巴符關、井陘關、玉門關、陽關、鄖關、旬關、柱蒲關、進桑關、五阮（原）關、雍雞關、離水關、謝沐關、荔平關、合浦關、界關、陸渾關、蕭關、肩水金關、索關、卅井關、笮關、夾谿關【屬前漢】、榆關【不明】）。換言之，大關中範圍內之關名（十關）占漢初關名（五十三關）五分之一弱，可見關中之「關」，在當時確實是全國關分布之重點所在。

### 肆、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紀科安	周穎德	楊惠珠
吳昌廉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李昱東
呂欣如	沈明得			

# 研讀新居延漢簡 E. P. T. 59. 40 簡

洪淑涓

【970105 上午】

## 壹、研讀新居延簡：

新居延漢簡 E.P.T59·40A 簡：

●甲日初禁酤酒群飲(飲)者

《居延漢簡》甲編，簡號2544A、B：

置長樂里受奴田卅五畝賈錢九百錢畢已丈田即不足計畝數環錢商人淳于次孺王充鄭少卿古酒旁二升皆飲之

《居延漢簡甲乙編》557.4簡：

置長樂里樂奴田卅五畝賈錢九百錢畢已受田即樂正計畝數環錢旁人淳于次孺王充鄭少卿古酒旁二升皆飲之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秦律十八種」〈田律〉簡12：

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酤)酉(酒)，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有不從令者有罪。

## 參、參讀相關傳統文獻：

1、《尚書》：

卷14〈酒誥〉：

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矧汝、剛志於酒。厥或告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又為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湏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尚書正義》，頁207-209)

2、《周禮》：

卷2〈天官·冢宰·大宰〉：

大宰之職……以八則治都鄙……六曰禮俗，以馭其民。((《周禮注疏》，頁27)

卷9〈地官·司徒〉：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周禮注疏》，頁138)

卷12〈黨正〉：

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

注：

鄭玄注：國索鬼神而祭祀，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建亥之月也。正齒位者，〈鄉飲酒義〉所謂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是也。必正之者為民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悌之道也。（《周禮注疏》，頁184上）

### 3、《儀禮》：

#### 卷8〈鄉飲酒禮〉：

鄉飲酒之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

注：

鄭玄注：「主人謂諸侯之鄉大夫也，先生鄉中致仕者，賓介處士賢者。」（頁80）

#### 卷8〈鄉飲酒禮〉注：

鄭玄注：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以黨正每歲邦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治謂之說。然此篇無正齒位之事焉。凡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欲見其化，知尚賢尊長也。（頁80上~下）

賈公彥疏：凡鄉飲酒之禮其名有四。案此賓賢能謂之鄉飲酒，一也；又案鄉飲酒義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黨正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二也；鄉射州長春秋習射於州序先行鄉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三也；案鄉飲酒義又有卿大夫士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四也。其王制云：「習射尚功，習鄉尚齒，還是鄉飲酒黨飲酒法。」（頁80上）

### 4、《禮記》：

#### 卷1〈曲禮〉：

禮從宜，使成俗。（《禮記注疏》，頁13）

#### 卷17〈月令〉：

是月也大飲烝。

注：

鄭玄注：十月農功畢，天子諸侯與其羣飲酒於太學，以正齒位，謂之大飲，別之於他。其禮亡。今天子以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禮記注疏》，頁343）

#### 卷48〈祭義〉：

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后及爵者。（《禮記注疏》，頁825）

#### 卷50〈經解〉：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

而倍死忘生者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禮記注疏》，頁847）

### 卷61〈鄉飲酒義〉注：

鄭玄注：「名曰鄉飲酒義者，以其記鄉大夫飲賓于庠序之禮，尊賢養老之義。」（《禮記注疏》，頁1003）

孔穎達《正義》曰：此篇前後凡有四事：一則三年賓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飲酒也、四則黨正蜡祭飲酒。摠而言之，皆謂之鄉飲酒。（《禮記注疏》，頁1003）

鄭玄注：此說鄉飲酒，謂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之禮也。其鄉射則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之禮也。謂之鄉者，州黨鄉之屬也，或則鄉之所居，州黨鄉大夫親為主人焉。如今郡國下令長於鄉射飲酒，從大守相臨之禮也。（《禮記注疏》，頁1006上）

### 卷61〈鄉飲酒義〉：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後，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禮記注疏》，頁1006上）

### 卷61〈鄉飲酒義〉：

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注：

鄭玄注：「鄉，鄉飲酒也。易易謂教化之本，尊賢尚齒而已。」（《禮記注疏》，頁1006下）

## 5、《史記》：

### 卷1〈文帝本紀〉注：

《集解》文穎曰：「漢律三人已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今詔橫賜得令會聚飲食五日。」

### 卷10〈孝文本紀〉注：

《索隱》《說文》云：「醕，王者布德，大飲酒也。」（頁417）

### 卷47〈孔子世家〉：

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皆服三年。三年心喪畢，相訣而去，則哭，各復盡哀；或復留。唯子贛廬於冢上，凡六年，然後去。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于漢二百餘年不絕。高皇帝過魯，以太牢祠焉。諸侯卿相至，常先謁然後從政。（頁1945-1946）

### 卷47〈孔子世家〉：

太史公曰：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為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

以時習禮其家。(頁1947)

#### 卷54〈曹相國世家〉:

擇郡國吏木訥於文辭，重厚長者，即召除為丞相史。吏之言文刻深，欲務聲名者，輒斥去之。日夜飲醇酒。卿大夫已下吏及賓客見參不事事，來者皆欲有言。至者，參輒飲以醇酒，聞之，欲有所言，復飲之，醉而後去，終莫得開說，以為常。(頁2029)

#### 卷117〈司馬相如列傳〉:

令既至，卓氏客以百數。至日中，謁司馬長卿，長卿謝病不能往，臨邛令不敢嘗食，自往迎相如。相如不得已，彊往，一坐盡傾。(頁3000)

#### 卷121〈儒林列傳〉:

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之遺化，好禮樂之國哉？……夫齊魯之閒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脩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為太常，諸生弟子共定者，咸為選首，於是喟然歎興於學。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暇遑庠序之事也。(頁3117；《漢書》，卷88，〈儒林傳〉，頁3592)

### 6、《漢書》:

#### 卷1上〈高帝紀〉:

好酒及色，常從王媪、武負貰酒，時飲醉臥，武負、王媪見其上常有怪。高祖每酤留飲，酒讎數倍。(頁2)

#### 卷1下〈高帝紀〉:

(五年)十二月，圍羽垓下……灌嬰追斬羽東城。楚地悉定，獨魯不下。漢王引兵欲屠之，為其守節禮義之國，乃持羽頭示其父兄，魯乃降。(頁50)

#### 卷4〈文帝紀〉:

顏師古注:

文穎曰：「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群飲，罰金四兩。」(頁110)

#### 卷4〈文帝紀〉:

為酒醪以靡穀。(頁128)

#### 卷5〈景帝紀〉:

夏旱，禁酤酒。(頁147)

大酺五日，民得酤酒。(頁150)

#### 卷8〈宣帝紀〉:

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為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勿行苛政。(頁256)

#### 卷10〈成帝紀〉:

三月，博士行飲酒禮，有雉蜚集于庭，歷階升堂而雉，後集諸府，又集承明殿。(頁316)

## 卷 21 〈禮樂志〉：

人性有男女之情，妒忌之別，為制婚姻之禮；有交接長幼之序，為制鄉飲之禮；有哀死思遠之情，為制喪祭之禮；有尊尊敬上之心，為制朝覲之禮……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鄉飲之禮廢，則長幼之序亂，而爭鬪之獄蕃；喪祭之禮廢，則骨肉之恩薄，而背死忘先者衆；朝聘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而侵陵之漸起……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政刑四達而不諱，則王道備矣。(頁1027-1028)

## 卷 22 〈禮樂志〉：

今海內更始，民人歸本，戶口歲息，平其刑辟，牧以賢良，至於家給，既庶且富，則須庠序禮樂之教化矣……今幸有前聖遺制之威儀，誠可法象而補備之，經紀可因緣而存著也。今大漢繼周，久曠大儀，未有立禮成樂，此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所為發憤而增嘆也。(頁1075)

## 卷 24 下 〈食貨志〉：

義和官魯匡言：「酒者，天下之美祿，帝王所以頤養天下，享祀祈福，扶衰養疾，百禮之會，非酒不行。」(頁1182)

## 卷 25 下 〈郊祀志〉：

五奉泰畤，后土之祠。亦施恩澤，時所過毋出田租，賜百戶牛酒，或賜爵，赦罪人。(頁1253)

## 卷 27 中之下 〈五行志〉：

博士行大射禮，有飛雉集于庭，歷階登堂而雉。後雉又集太常、宗正、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馬車騎將軍之府，又集未央宮承明殿屋上。」(頁1417)

## 卷 30 〈藝文志〉：

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為《蒼頡篇》。(頁1721)

## 卷 67 〈梅福傳〉：

士者，國之重器；得士則重，失士則輕。……故高祖棄陳平之過而獲其謀，晉文召天王，齊桓用其讎，〔亡〕〔有〕益於時，不顧逆順，此所謂伯道者也。一色成體謂之醇，白黑雜合謂之駁。欲以承平之法治暴秦之緒，猶以鄉飲酒之禮理軍市也。(頁2920)

## 7、《後漢書》：

## 卷 2 〈明帝紀〉：

三月，臨辟雍，初行大射禮。……冬十月，幸辟雍，初行養老禮。(頁102)

## 卷 3 〈章帝紀〉：

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頁138)

## 卷 21 〈李忠傳〉：

遷丹陽太守。是時海內新定，南方海濱江淮，多擁兵據土。忠到郡，招懷



降附，其不服者悉誅之，旬月皆平。忠以丹陽越俗不好學，嫁娶禮儀，衰於中國，乃為起學校，習禮容，春秋鄉飲，選用明經，郡中向慕之。墾田增多。(頁756)

### 卷26〈伏湛傳〉：

湛雖在倉卒，造次必於文德，以為禮樂政化之首，顛沛猶不可違。是歲奏行鄉飲酒禮，遂施行也。(頁895)

### 卷40下〈班固傳〉：

及肅宗雅好文章，固愈得幸，數入讀書禁中……天子會諸侯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頁1373)

### 卷79上〈儒林列傳〉：

質帝本初元年(146A.D)，梁太后詔曰：「大將軍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學，每歲輒於鄉射月一饗會之，以此為常。」

#### 李賢注：

《漢官儀》曰：「春三月，秋九月，習鄉射禮，禮生皆使太學學生。」(頁2546-2547)

## 8、《續漢書》：

### 志第4〈禮儀志·養老〉：

明帝永平二年(59A.D.)三月，上始帥羣臣躬養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大射大禮。郡、縣、道行鄉飲酒于學校，皆祀聖師周公、孔子，牲以犬。(頁3108-3109)

#### 注：

鄭玄注鄉飲酒禮曰：「今郡國十月行鄉飲酒禮，黨正每歲邦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之禮。凡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欲其見化知尚賢尊長也。玄冠衣皮弁服，與《禮》異。」

## 9、《說文解字注》：

許慎：「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也。一曰：造也，吉凶所起造也。古者儀狄作酒醪，禹嘗之而美，遂疏儀狄。」(頁747)

## 10、《鹽鐵論校注》：

### 卷3〈未通〉：

五十已上至六十，與子孫扶輓輪，並給繇役，非養老之意也。(頁192)

## 11、《兩漢紀·漢紀》：

### 卷25〈孝成皇帝紀〉：

二月，博士行鄉飲酒禮。有雉飛集於庭，歷階升堂而雊，後集諸府，又集承明殿門屋上。大司馬音上書言災異天戒。(頁444)

## 12、《白虎通疏證》：

### 卷5〈鄉射·論鄉飲酒〉：

所以十月行鄉飲酒之禮何？所以復尊卑長幼之義。春夏事急，浚井次牆，至有子使父，弟使兄，故以閒暇，復長幼之序也。(頁247)

### 13、《春秋繁露》：

#### 卷13〈五行相生〉：

司寇尚禮，君臣有位，長幼有序。朝廷有爵，鄉黨以齒。(頁58)

### 14、《史記會注考證》引閻若璩曰：

諸儒講禮鄉飲大射于孔子家，誤寫作冢，此家字，與贊曰『以時習禮其家』合。」瀧川資言案：「鄉禮大射豈可於冢上行之乎？閻說得之。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頁764)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七次研讀會(97年1月5日上午)由洪淑湄主讀，主要從新居延簡破城子(甲渠候官)第五十九探方出土簡 E.P.T59·40A 所見「禁酤酒群飲」簡談起。透過出土資料舊、新居延漢簡、睡虎地〈田律〉以及參閱傳世文獻《周禮》、《儀禮》、《禮記》、《史記》、《漢書》、《後漢書》、《白虎通》、《鹽鐵論》、《春秋繁露》、《史記會注考證》等資料所載禁群飲酒以及鄉飲酒問題，進行深入研究。

討論主題既為「禁酤酒群飲」問題，故其利用文獻與簡牘等資料，相互印證，從中談到當時酒禁與禁群聚飲酒，再進而對漢代「鄉飲酒」作一闡釋。主讀者並提供所撰〈漢代社會的鄉飲酒初探〉一文，以為深入研讀之參考。該文共分五大部分，除前言、結語之外，探討重點有三：(一)漢代政府的酒政，分述禁群飲、賜酺(賜群飲)，(二)士禮的鄉飲酒禮，分述鄉飲酒禮在漢代恢復的緣起——魯地、鄉飲酒禮在前漢、後漢，(三)地方社會的鄉飲酒，分述蜡祭、賜爵與女子百戶牛酒、實施地點在鄉里。

「鄉飲酒」是統治者一張一弛的統治措施之一。相較於殷商時代而言，周代飲酒方式發生很大變化，顧炎武《日知錄·酒禁》：「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不得醉焉。」此乃周代貴族及自由民按當時(周禮)儀式化要求而採用的飲酒方式。漢代社會的鄉飲酒也受此影響，人民聚集群飲包含社會教化的禮儀。

漢代鄉飲酒禮，前後漢的發展有明顯的不同。大抵前漢時的鄉飲酒禮以賓賢能為主，雖寓有尊老，但實施的成效有限，實施的單位也不明。時至後漢，鄉飲酒禮以正齒位為主，在歲末農閒時節實施，教化人民之尊長養老，至於實施的單位是由郡國下縣、道的令長來實施，或許如同案戶比民一樣，實際上實施時可能更有彈性，更下基層的鄉、里，鄉飲酒禮已經形成風俗。

漢代社會鄉里百姓若有聚飲，應該就如先民的鄉飲酒活動，屬於鄉民歡宴、飲酒的節日，不應有過多繁縟的儀節，否則反而讓人民無所遵循。「黨正每歲邦索鬼神而祭祀」，不要拘泥於《三禮》所言之「鄉飲酒禮」，這以士禮為主的鄉飲酒禮在特殊時節，配合為政者的理想，不論朝廷或地方都是有限的施行。民間之社交活動、禮儀教化等反而需要比較經常性及普及性的實施，所以，「凡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與禮異。」

漢代透過祭祀或節日的場合實施鄉飲，給與人民有適當相聚飲酒的機會，甚

至有特殊的賞賜鼓勵，然後透過一定的禮節儀式，使人民可以暢飲，又不致於糜爛無度。此外，一方面尚齒，一方面又貴爵，將民間社會與政府體系緊密接合於無形。

隋唐時期，將學校所舉行的鄉飲酒禮納入禮典，成為學校學禮之一，與貢舉制度相結合。鄉飲酒禮儀式，古義有四，唐代實施其二：府州行鄉飲酒禮以進賢、禮賢，縣行正齒位之禮以尊老、養老。

###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周穎德	楊惠珠	吳昌廉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蔡明鑫
陳聰文	謝閔裕	李昱東	張哲維	

# 研讀《二年律令·金布律》簡

林益德

【970105 下午】

## 壹、研讀史料一《二年律令·金布律》簡：

簡四一八至四二〇：

諸內作縣官及徒隸，大男冬粟布袍表裏七丈、絳絮四斤，袴（袴）二丈、絮二斤；大女及使小男，冬袍五丈六尺、絮三斤，袴（袴）丈八尺、絮二斤；未使小男及使小女，冬袍二丈八尺、絮一斤半斤；未使小女，冬袍二丈、絮一斤。夏皆粟禪，各半其丈數而勿粟袴（袴）。夏以四月盡六月，冬以九月盡十一月粟之。布皆八稷、七稷。以裘皮袴（袴）當袍袴（袴），可。

簡四二七、四二八：

當入金，欲以平賈（價）入錢，……各以其二千石官治所縣十月金平賈（價）予錢，為除。

簡四二九—四三〇：

官為作務、市及受租、質錢，皆為鈔，封以令、丞印而入，與參辨券之，輒入錢鈔中，上中辨其廷。質者勿與券。租、質、戶賦、園池入錢縣道官，勿敢擅用，三月壹上見金、錢數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

## 貳、參讀相關簡帛史料：

### 1. 睡虎地秦簡：

《秦律十八種·金布律》：

簡六五：

官府受錢者，千錢一畚，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錢善不善，雜實之。出錢，獻封丞令，乃發用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

簡六六：

布袤八尺，幅（幅）廣二尺五寸。布惡，其廣袤不如式者，不行。

簡六七：

錢十一當一布。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律。

簡六八：

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

簡八六、八七：

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有久識者靡■之。其金及鐵器入以為銅。都官輸大內，內受買（賣）之，盡七月而齎（畢）。都官遠大內者輸縣，縣受買（賣）之。

簡九〇至九三：

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後計冬衣來年。囚有寒者為褐衣。為■布一，用泉三斤。為褐以稟衣：大褐一，用泉十八斤，直(值)六十錢；中褐一，用泉十四斤，直(值)卅六錢；小褐一，用泉十一斤，直(值)卅六錢。已稟衣，有餘褐十以上，輸大內，與計偕。都官有用□□□□其官，隸臣妾、舂城旦毋用。在咸陽者致其衣大內，在它縣者致衣從事之縣。縣、大內皆聽其官致，以律稟衣。

簡九一至九二：

大褐一，用泉十八斤，直(值)六十錢；中褐一，用泉十四斤，直(值)卅六錢；小褐一，用泉十一斤，直(值)卅六錢。

《封診式》：

簡六四至六五：

丙死(屍)縣其室東內中北廡權，南鄉(嚮)，以泉索大如大指，旋通繫頸，旋終在項。

2.周家臺秦簡：

……乾者，令人孰(熟)以靡(摩)之，令欲出血，即以并傳，彼(被)其上以□泉絮。

3.張家山漢簡：

《二年律令·錢律》：

簡一九七：

錢徑十分寸八以上，雖缺鑠，文章頗可智(知)，而非殊折及鉛錢也，皆為行錢。金不青赤者，為行金。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

《二年律令·賜律》：

簡二八二至簡二八四：

賜衣者六丈四尺、緣五尺、絮三斤，襦二丈二尺、緣丈、絮二斤，袴(袴)二丈一尺、絮一斤半，衾五丈二尺、緣二丈六尺、絮十一斤。五大夫以上錦表，公乘以下纓表，皆帛裏；司寇以下布表、裏。二月盡八月賜衣、襦，勿予裏絮。二千石吏不起病者，賜衣襦、棺及官衣常(裳)。郡尉，賜衣、棺及官常(裳)。千石至六百石吏死官者，居縣賜棺及官衣。五百石以下至丞、尉死官者，居縣賜棺。

4.居延漢簡：

179.2A 簡：

泉布複 一兩

260.23A 簡：

泉履二兩

308.7 簡：

二斤八兩直四百」，

5.新居延漢簡：

E.P.T.51.257 簡：

絮二百卅二斤直二千四百二錢

E.P.T.59:21 簡：

絡絮二斤直百卅 ■

E.P.T.59.76 簡：

堵絮二斤斤百五十直三百

## 6.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五十二病方等》：

一，諸傷，風入傷，傷癰痛，治以臬絮為獨□□□傷，漬□□□□□毳膏煎汁□……。(五十二病方釋文注釋·傷癰，頁31)

## 參、參讀相關史料：

### 1. 《史記》：

〈孝景本紀〉：

令徒隸衣七稷布。(頁448)

注：

《正義》：稷，八十縷也，與布相似。(頁448)

〈平原君列傳〉：

邯鄲之民，炊骨易子而食，可謂急矣，而君之後宮以百數，婢妾被綺縠，餘粱肉，而民褐衣不完，糟糠不厭。(頁2369)

〈季布列傳〉：

迺髡鉗季布，衣褐衣，置廣柳車中。(頁2729)

〈游俠列傳〉：

故季次、原憲終身空室蓬戶，褐衣疏食不厭。(頁3181)

### 2. 《漢書》：

〈高帝紀〉：

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操兵，乘騎馬。(頁65)

〈食貨志下〉：

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為它巧者，其罪黥。……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錢輕，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虐，則大為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虐，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頁1153-1154）

〈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

大內，都內也，國家寶藏也。(頁2779)

〈貨殖傳〉顏師古注：

褐，編臬衣也。(頁3682)

### 3. 《後漢書》：

〈趙典傳〉李注：

褐，織毛布之衣，貧者所服。(頁949)

## 4. 《韓詩外傳》：

士褐衣縵著，未嘗完也，糲糲之食，未嘗飽也，世俗之士即以為羞耳。(頁396)

## 5. 《莊子·讓王》：

褐以為塞

(司馬釋)注：

以褐衣塞牖。(頁255)

## 6. 《淮南子·覽冥訓》高注：

褐，毛布。如今之馬衣也。

## 7. 《鹽鐵論·孝養》：

無者，褐衣皮冠，窮居陋巷，有旦無暮，食蔬糲葷茹，腰臘而後見肉。(頁310)

## 8. 《說文解字》：

絡，絮也。一曰麻未漚也。(頁738)

絮，敝絛也。(頁738)

## 9. 《釋名》：

繭曰“幕”也，貧者著衣，可以幕絡絮也。(頁236)

## 10. 《急就篇》顏師古注：

長衣曰袍，下至足跗。

## 11. 《漢舊儀》：

卷下：

又令民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以給車馬。(頁5)

年七歲以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頁5)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八次研讀會(97年1月5日下午)由林益德主讀，主要研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之〈金布律〉簡。主讀者先從〈金布律〉簡談起，並參讀相關之簡牘資料，如《二年律令》中之〈錢律〉與〈賜律〉、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封診式》、周家臺秦簡、居延漢簡、新居延漢簡以及《馬王堆漢墓帛書(肆)五十二病方等》等。主讀者除使用前述簡牘資料外，尚徵引相關之傳統文獻資料如《韓詩外傳》、《莊子》、《淮南子》、《史記》、《鹽鐵論》、《說文解字》、《釋名》、《漢書》、《後漢書》、《漢舊儀》、《急就篇》等，用以討論秦、漢間〈金布律〉的演變。

研讀心得部份，主讀者提出〈秦、漢簡牘中之〈金布律〉變異略探〉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該文從下列幾個方面分析之：一、秦、漢稟衣材質的改變，二、盜鑄問題與貨幣規定的獨立，三、財政流程簡化入金問題演變。主讀者比較新出土簡牘中之〈金布律〉相關資料，進行深入詮釋，並大量使用相

關的傳統史籍，對秦、漢〈金布律〉間的演變，有更為深入而詳細的探討。主讀者指出，其文主在探討睡虎地秦簡與張家山漢簡兩簡〈金布律〉中之相異處，至於相同處則不在此次討論之列。其實兩簡相同處是最具研究意義之部分，在此先釐出二者差異何在，以為日後研究之基礎。此外，此處所指之相異處係僅限於兩簡皆有的內容，至於有些律文兩簡中只有一簡有，除可確定者外，其他因難以斷定究竟是秦代或漢代獨有，抑只是未見簡文而已，在此暫不討論。〈金布律〉本身是貨幣、財政、賦稅、給養、商業、公器管理等規定的集合，顏師古釋「金布」為：「府庫金錢布帛之事」，似正合於此律本義，意指是各種錢財之事。

針對睡虎地秦簡與張家山漢簡變異，首先對刑徒照顧的演變，亦即「稟衣」問題。秦代給與刑徒褐衣，且其材質使用便宜的枲絮；張家山漢簡則分開給袍、綺、禪等，並使用質材稍好之絳絮，漢代對刑徒待遇似略有改善。不過兩簡之中所發衣物，在當時多是貧苦人家所著衣物，漢代雖較秦代略有改善，但仍可合理反應犯人刑徒身份的範圍中。

至於貨幣規定，則恐怕是兩簡差異最大部分，睡簡〈金布律〉規定已相當完善，但張簡卻已無相關規定。睡簡中關於貨幣之規定，以貨幣學角度言，於今觀之已有相當程度。此處亦顯示，秦政府對商業實有相當程度之支持，若真只論「農戰」，是不需貨幣的，更遑論如此詳密之貨幣規定。至於張家山漢簡〈金布律〉中將貨幣規定抽離之最主要原因，則有可能是為新增盜鑄錢部分，張簡才將之獨立。

睡簡和張簡間還有較小之差異，如兩簡在財政流程規定與入金規定上之差異。首先在財政流程上，張家山漢簡在處理官員回報財務上，簡化了其流程，各地一律由縣官對上呈報，不復如睡虎地秦簡依距離決定如何處理。至於入金問題，則是睡虎地秦簡中各種刑罰多採貲甲、盾的方式，逮至張家山漢簡之中，突然全改為用罰金方式，貲甲、盾完全消失。由於此一變化時間過短、變異太大，因此引起學者討論，臧氏認為漢初是為了刺激經濟才改罰金，秦則厲行重農抑商。但是由前文可知，秦對於貨幣其實頗有支持，而漢也有重農抑商政策，何以改罰金就是為了刺激商業？此說仍有再討論空間。

總之，主讀者只初步說明睡虎地秦簡與張家山漢簡中〈金布律〉的差異所在，此後尚可討論兩簡相同與只有單方有的資料。再者，〈金布律〉並不限於此二簡之中而已，實可進一步擴大至探討秦、漢時期各種〈金布律〉之相關規定，以了解此律在秦、漢時期之作用與意義，乃至於探討當時財政思維等。皆有待將來進一步探討者。

##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周穎德	楊惠珠	吳昌廉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寧	蔡明鑫



陳聰文

謝閔裕

李昱東

張哲維

# 研讀居延漢簡「改火」簡（冊）

林 寧

【970308 上午】

## 壹、研讀史料—居延漢簡中之改火簡：

10.27 簡：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書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日夏至，宜寢兵，大官抒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宗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令官各抒。別火

5.10 簡：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隧取火，授中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

332.26 簡：

制曰可

10.33 簡：

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癸亥御史大夫吉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10.30 簡：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軍中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 史慶令史宜王始長

10.32 簡：

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下屬國農部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助府佐定

10.29 簡：

閏月丁巳張掖肩水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卒史義

10.31 簡：

閏月庚申肩水士吏橫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候長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令史得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 1、居延漢簡：

179.10 簡：

四月廿九日庚戌寢兵。五月大，辛亥一日，壬子二日夏至，癸丑三日，甲寅四日盡，乙卯五日，丙辰六日……庚辰卅日

### 2、敦煌懸泉漢簡：

毋作大事，以防農事。謂興兵正伐，以防農事者也，盡夏。

### 參、參讀相關史料：

#### 1、《禮記》：

〈孟夏之月〉：

無起土功，無發大眾，無伐大樹。(頁 444)

〈仲夏之月〉：

君子齊戒，處必掩身，毋躁，止聲色，毋或進薄滋味，毋致和，節者欲，定心氣，百官靜事無刑。(頁 453)

〈季夏之月〉：

是月也……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眾，毋舉大事，以搖養氣。(頁 458-459)

#### 2、《管子》：

〈禁葬〉：

鑽燧易火，抒井易水，所以去茲毒也。(頁 1017)

〈輕重己〉：

教民樵室、鑽燧、謹灶、泄井，所以壽民也。(頁 1529)

#### 3、《孟子·盡心》：

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頁 356)

#### 4、《左傳·文公七年》：

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頁 564)

#### 5、《周易》孔穎達疏：

冬至陰之復，夏至陽之復者。復，謂反本，靜為動本。冬至一陽生，是陽動用，而陰復於靜也。夏至一陰生，是陰動用，而陽復於靜也。(頁 133)

#### 6、《易經》：

「復」象辭：「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 7、《史記》：

〈武帝本紀〉：

《集解》引張晏注：「漢據土德，土數五，故用五，謂印文也。」(頁 483)

〈三王世家〉：

四月戊寅，奏未央宮。「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臣請令史官擇吉日，具禮儀上。」(頁 2105)

〈匈奴列傳〉：

願寢兵休士卒養馬，除前事，復故約，以安邊民，以應始古，使少者得成其長，老者安其處，世世平樂。(頁 2896)

〈太史公自序〉：

「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

集解張晏曰：「二十四節，就中氣也。」(頁 3590)

## 8、《漢書》：

〈武帝紀〉：

色上黃，數用五。(頁 199)

〈宣帝紀〉：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神爵翔集。朕之不德，懼不能任。其以五年為神爵元年。」(頁 259)

〈百官公卿表〉：

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及郡邸長丞。

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行人為大行令，初置別火。(頁 730)

如淳曰：「漢儀注別火，獄令官，主治改火之事」(頁 730)

〈韓延壽傳〉：

是日移病不聽事，因入臥傳舍，閉閣思過。(頁 3213)

〈薛宣傳〉：

及日至休吏，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繇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

掾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鄰里，壺相樂，斯亦可矣！」(頁 3390)

〈匈奴傳〉：

願寢兵休士養馬。(頁 3757)

## 9、《續漢書》：

〈律曆志〉：

李賢注引易緯曰：「冬至人主不出宮，寢兵，從樂五日，擊黃鍾之磬。……

夏至之日，如冬至之禮」(頁 3016)

〈郡國一〉：

掌諸侯及四方歸義蠻夷。其郊廟行禮，贊導，請行事，既可，以命群司。

(頁 3403)

〈百官志〉：

太史令一人。掌天時、星曆。凡歲將終，奏新年曆。凡國祭祀、喪娶之事，

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頁 3572)

〈百官二〉：

中興省譯官、別火二令、丞。(頁 3584)

## 10、《三國志·魏書武帝紀》：

裴松之引《九州春秋》云：「…愚以為可且按甲寢兵，息軍養士，分土定封，論功行賞。」(頁 43)

## 11、《淮南子·天文訓》：

陽燧見日則燃而為火。(頁 246)

高誘注：「陽燧，金也。取金杯無緣者，熟摩令熱，日中時，以當日下，

以艾承之，則燃得火也。」(頁 257)

箋釋引《論衡·率性》言：「陽燧取火於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時，消煉五石，鑄以為器，摩礪生光，仰以向日，則火來至。」(頁 257)

#### 12、《文獻通考》：

日夏至，陰氣萌作，恐物不楙，其禮其禮以朱索連葦菜，彌牟朴蠱，鍾以桃印，長六寸方三寸，五色書文如法，以施之門戶。(頁 805)

#### 13、《五經通義》：

夏至，陰始動而未達，故寢兵鼓，不設政事，所以助微氣之養也。

#### 14、《獨斷》：

夏至，陰氣始起，鹿角解，故寢兵鼓，身欲寧，志欲靜，不聽事、送迎五日

#### 15、《本草綱目·火部·燧火》：

周官司燧氏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季秋納火，民咸從之。蓋人之資于火食者，疾病壽夭生焉。四時鑽燧，取新火以為飲食之用，依歲氣而使無亢不及，所以救民之時疾也。(頁 417)

#### 16、《日知錄》：

〈用火〉：

素問黃帝言壯火散氣，少火生氣，季春出火，貴其新者少火之義也。今人一切取之于石，其性猛烈而不宜人；疾疢之多，年壽之減，有自來矣！(頁 139-140)

〈介子推〉：

車鞦今溫酒炙肉用石炭火木炭火竹火草火麻荻火，氣味各自不同。以此推之，新火舊火理應有異。伏願遠遵先聖，于五時取五木以變火，用功甚少，救益方大。夫火惡陳薪惡勞。晉代荀勗進飯亦知薪勞。而隋文帝所見江寧寺晉長明鐙亦復青而不熱。傳記有以巴豆木入爨者，爰得洩利。而糞臭之草炊者，率致味惡。然則火之不改，其不疾者鮮矣。泌以是益知聖人之所以改火修火正四時五變者，豈故為是煩文害俗得已而不已哉？(頁 728)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九次研讀會(97年3月8日上午)由林寧主讀，主要研讀居延漢簡中之改火簡。主讀者先從改火相關簡談起，並參讀相關之簡牘資料，如居延漢簡、敦煌懸泉漢簡等。主讀者除使用前述簡牘資料外，尚徵引相關之傳統文獻資料如《禮記》、《管子》、《孟子》、《左傳》、《周易》、《易經》、《史記》、《漢書》、《續漢書》、《三國志》、《淮南子》、《文獻通考》、《五經通義》、《獨斷》、《本草綱目》、《日知錄》等，用以討論漢代夏至的相關禮儀。

研讀心得部份，主讀者提出〈試釋居延漢簡中宣帝神爵元年改火簡〉一文，

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主讀者認為元康五年詔書冊中所顯示的寢兵、更水抒井、更火進鳴雞等三項夏至禮，雖是政府所推動的禮制，但這涉及漢代對於節氣禁忌的看法和應對方式，誠為研究秦、漢社會習俗史之重要資料。因此，針對此三項夏至禮實有探討其形成原因與意義之必要，故本文即針對此進行初步討論。

探討夏至禮必需先行說明前漢夏至日的相關問題，才能確定元康五年詔書冊所載相關行事確實為夏至禮。夏至日其實是一年之中，白日最長的一天，自此之後白日漸短，因此象徵有陰陽交替的意義。至於簡中所云的夏至日四種行事，由簡文用字、漢代行事慣例可推知，此四種行事當為由太史所負責安排時間的夏至禮。

簡文所言「寢兵」指「寢兵不聽事五日」乙事，此語可分為兩部分說明，第一是在政府的舉措上，寢兵指士兵不出操，不聽事即為政府暫停處理各種政務；第二為此五日休假的時間，為夏至日前後各二日，與夏至合計共為五日。至於為何為五日？此或與易經中有「五日一微」的說法有關。至些呈現休養、不聽事的習俗，則是出自於先秦以來民間所流傳。

其次，針對抒井更水一事。可分為抒井、更水兩事討論。更水、更火兩事實可并論，此為起於先秦時期與五行思想相關的習俗，當與衛生習慣有關。抒井的意義概指抒通水井，是一種確保水井衛生的作為，水衡都尉負責抒通太官所屬御井，各地方長官亦需負責抒井。

至於「更火」實與改火息息相關，改火是一種起於上古的習俗，與當時人的信仰有關。改火在前漢依然存在，其由大鴻臚所屬之別火官所負責。此外漢代將鑽木取火方式稱為陰燧取火，以凸透鏡集陽光取火方式稱為陽燧取火。至於簡文所提之「進鳴雞」，只可推知雞在漢代有「火」的象徵，其他則因資料缺乏，無法判斷。

總之，前漢所舉行之夏至禮，其中仍有許多古代衛生習俗的影子，呈現交互作用，而非只是前漢政府自行其事。關於陰陽與冬夏至間的關係，以及此習俗在後世的沿革等，這些皆是研究秦、漢習俗史的重要部分，可作為本文日後深入探討時的方向，都可以再做討論。

##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 寧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周穎德	楊惠珠	陳保成
胡文懿	呂欣如	吳昌廉		

# 研讀簡牘中之軍法簡（睡、張、居、上）

周穎德

【970308 下午】

## 壹、研讀《大通上孫家寨漢簡》：

簡 344、201、202、361、062、379、156、252、292、126：

前曲前居中，部前部前，右部前曲前居中。

步後曲□右部前曲左。

聞鼓音，左部前曲左右官後遂皆左間客□。

校尉□聞音鼓□。

右部前曲右官相會於前左右。

相□，各以其後隊右。

曲前與右官前隊。

曲次相隨，左右官并，隧。

五人為伍。

簡 356、243、340：

各二級，爵無過左庶長。斬首捕虜，拜爵各一級。車□□□□□斬首虜二級，拜爵各一級；斬捕五級，拜爵各二級；斬捕八級，拜爵各三級，不滿數，賜錢級千。斬首捕虜，毋過人三級，拜爵皆毋過五大夫，必頗有主以驗不從法狀

簡 044、056、027、232、218、354：

□千行，五百將斬；以曲千行，候斬；以部千行，司馬斬；以校千行，軍尉斬

簡 037、098、123：

莫詩（待）鼓止，行者不當行而行，斬將□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 1. 睡虎地秦簡：

「法律答問」簡52：

「廣眾心，聲聞左右者，賞」。將軍材以錢若金賞，毋（無）恒數

《封診式》「奪首」簡31—33

軍戲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及斬首一，男子丁與偕。甲

告曰：「甲，尉某私吏，與戰刑（邢）丘城。今日見丙戲★，直以劍伐癩

丁，奪此首，而捕來詣。」診首，已診丁，亦診其癩狀

《封診式》「□□」簡34—36

□□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公士鄭才（在）某里曰丙共詣斬首一，各告曰：「甲、丙戰刑（邢）丘城，此甲、丙得首毆（也），甲、丙相與爭，來詣之。」診首□★髮，其右角痂一所，袤五寸，深到骨，類劍迹；其頭所不齊★★然。以書讀首曰：「有失伍及★（遲）不來者，遣來識戲次。」

「秦律雜抄」〈除吏律〉簡 2-3：

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免，嗇夫任之。

「秦律雜抄」簡 15：

粟卒兵，不完善（繕），丞、庫嗇夫、吏貲二甲，法（廢）

「秦律雜抄」簡 34：

徒卒不上宿，署君子、敦（屯）長、僕射不告，貲各一盾。宿者已上守除，擅下，人貲二甲

## 2. 居延漢簡 52·17；82·15 簡：

甲渠候郭，大黃九十石弩一，右深強一分，負一算。八石具弩一，右弭去，負一算。六石具弩一，空上蜚，負一算。六石具弩一，衣不足，負一算。塢上望火頭，三不見所望，負三算。塢上望火頭，二不見所望，負二算。□扣弦一，脫，負二算。凡負十一算【居延漢簡甲乙編甲三六二】

## 3. 張家山漢簡：

《二年律令·置吏律》簡 216：

官各有辨，非其官事勿敢為，非所聽勿敢聽。諸使而傳不名取卒、甲兵、禾稼志者，勿敢擅予

## 參、參讀相關傳統文獻：

### 一、《史記》：

卷 5 〈秦本紀〉：

五年，陰晉人犀首為大良造。六年，魏納陰晉，陰晉更名寧秦。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十四年，更為元年。二年，張儀與齊、楚大臣會齧桑。三年，韓、魏太子來朝。張儀相魏。五年，王游至北河。七年，樂池相秦。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奐，斬首八萬二千…十一年，穰里疾攻魏焦，降之。敗韓岸門，斬首萬，其將犀首走…十三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十三年，向壽伐韓，取武始。左更白起攻新城。五大夫禮出亡奔魏。任鄙為漢中守。十四年，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虜公孫喜，拔五城…三十二年，相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斬首四萬，鳶走，魏入三縣請和…擊芒卯華陽，破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以和…四十三年，武安君白起攻韓，拔九城，



斬首五萬…秦使武安君白起擊，大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  
五十一年，將軍摎攻韓，取陽城、負黍，斬首四萬。攻趙，取二十  
餘縣，首虜九萬。(頁 205-218)

卷 6 〈秦始皇本紀〉：

十一年，王翦、桓齮、楊端和攻鄴，取九城。王翦攻闕與、檉楊，皆并為  
一軍。(頁 231)

卷 7 〈項羽本紀〉：

項羽曰：「吾聞秦軍圍趙王鉅鹿，疾引兵渡河，楚擊其外，趙應其內，破  
秦軍必矣。」…因下令軍中曰：「猛如虎，很如羊，貪如狼，彊不可使者，  
皆斬之。」…天寒大雨，士卒凍飢。項羽曰：「將戮力而攻秦，久留不行。  
今歲饑民貧，士卒食芋菽，軍無見糧，乃飲酒高會，不引兵渡河因趙食，  
與趙并力攻秦，乃曰『承其敝』。夫以秦之彊，攻新造之趙，其勢必舉趙。  
趙舉而秦彊，何敝之承！且國兵新破，王坐不安席，埽境內而專屬於將軍，  
國家安危，在此一舉。今不恤士卒而徇其私，非社稷之臣。」項羽晨朝上  
將軍宋義，即其帳中斬宋義頭，出令軍中曰：「宋義與齊謀反楚，楚王陰  
令羽誅之。」當是時，諸將皆懼服，莫敢枝梧。(頁 305)

卷 8 〈高祖本紀〉：

秦二世元年秋，陳勝等起薪，至陳而王，號為「張楚」。諸郡縣皆多殺其  
長吏以應陳涉。沛令恐，欲以沛應涉。掾、主吏蕭何、曹參乃曰：「君為  
秦吏，今欲背之，率沛子弟，恐不聽。願君召諸亡在外者，可得數百人，  
因劫眾，不敢不聽。」乃令樊噲召劉季。劉季之眾已數十百人矣。(頁 349)

卷 49 〈外戚世家〉：

衛子夫已立為皇后，先是衛長君死，乃以衛青為將軍，擊胡有功，封為長  
平侯。青三子在襁褓中，皆封為列侯。及衛皇后所謂姊衛少兒，少兒生子  
霍去病，以軍功封冠軍侯，號驃騎將軍。青號大將軍。立衛皇后子據為太  
子。衛氏枝屬以軍功起家，五人為侯。(頁 1980)

卷 52 〈齊悼惠王世家〉：

朱虛侯年二十…高后令朱虛侯劉章為酒吏章自請曰：「臣，將種也，請得  
以軍法行酒。」高后曰：「可。」酒酣，章進飲歌舞。已而曰：「請為太后  
言耕田歌。」高后兒子畜之，笑曰：「願而父知田耳。若生而為王子，安  
知田乎？」章曰：「臣知之。」太后曰：「試為我言田。」章曰：「深耕概  
種，立苗欲疏，非其種者，鋤而去之。」呂后默然。頃之，諸呂有一人醉，  
亡酒，章追，拔劍斬之，而還報曰：「有亡酒一人，臣謹行法斬之。」太  
后左右皆大驚。業已許其軍法，無以罪也。(頁 2000-2001)

卷 64 〈司馬穰苴列傳〉：

司馬穰苴者…召軍正問曰：「軍法期而後至者云何？」對曰：「當斬。」莊  
賈懼，使人馳報景公，請救。既往，未及反，於是遂斬莊賈以徇三軍。三  
軍之士皆振慄。久之，景公遣使者持節赦賈，馳入軍中。穰苴曰：「將在

軍，君令有所不受。」問軍正曰：「馳三軍法何？」正曰：「當斬。」使者大懼。穰苴曰：「君之使不可殺之。」乃斬其僕，車之左馱，馬之左驂，以徇三軍。(頁 2157-2158)

卷 65 〈孫子吳起列傳·孫子〉：

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鈇鉞，即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古隊長。吳王從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為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為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頁 2161-2162)

卷 90 〈魏豹彭越列傳·彭越〉：

居歲餘，澤間少年相聚百餘人，往從彭越，曰：「請仲為長。」越謝曰：「臣不願與諸君。」少年彊請，乃許。與期旦日日出會，後期者斬。旦日日出，十餘人後，後者至日中。於是越謝曰：「臣老，諸君彊以為長。今期而多後，不可盡誅，誅最後者一人。」令校長斬之。皆笑曰：「何至是？請後不敢。」於是越乃引一人斬之，設壇祭，乃令徒屬。徒屬皆大驚，畏越，莫敢仰視。乃行略地，收諸侯散卒，得千餘人。(頁 2591)

卷 92 〈淮陰侯列傳〉：

齊王廣、龍且并軍與信戰，未合。人或說龍且曰：「漢兵遠料窮戰，其鋒不可當。齊、楚自居其地戰，兵易敗散。不如深壁，令齊王使其信臣招所亡城，亡城聞其王在，楚來救，必反漢。漢兵二千里客居，齊城皆反之，其勢無所得食，可無戰而降也。」(頁 2620)

卷 95 〈樊鄴滕灌列傳·灌嬰〉：

以車騎將軍從擊反韓王信於代，至馬邑，受詔別降樓煩以北六縣，斬代左相，破胡騎於武泉北。復從擊韓信胡騎晉陽下，所將卒斬胡白題將一人。受詔并將燕、趙、齊、梁、楚車騎，擊破胡騎於砮石。(頁 2671)

卷 100 〈季布欒布列傳·欒布〉：

孝文時，為燕相，至將軍。布適稱曰：「窮困不能辱身下志，非人也；富貴不能快意，非賢也。」於是嘗有德者厚報之，有怨者必以法滅之。吳楚反時，以軍功封俞侯，復為燕相。燕齊之間皆為欒布立社，號曰欒公社。(頁 1980)

卷 103 〈萬石張叔列傳·衛綰〉：

郎官有譴，常蒙其罪，不與他將爭；有功，常讓他將。上以為廉，忠實無他腸，乃拜綰為河間王太傅。吳楚反，詔綰為將，將河間兵擊吳楚有功，

拜為中尉。三歲，以軍功，孝景前六年中封綰為建陵侯。(頁 2769)

卷 107 〈魏其武安侯列傳〉：

軍法，父子俱從軍，有死事，得與喪歸。(頁 2845)

卷 109 〈李將軍列傳〉：

諸廣之軍吏及士卒或取封侯。廣嘗與望氣王朔燕語，曰：「自漢擊匈奴而廣未嘗不在其中，而諸部校尉以下，才能不及中人，然以擊胡軍功取侯者數十人，而廣不為後人，然無尺寸之功以得封邑者，何也？豈吾相不當侯邪？且固命也？」(頁 2873—2874)

卷 110 〈匈奴列傳〉：

趙信者，故胡小王，降漢，漢封為翁侯，以前將軍與右將軍并軍分行，獨遇單于兵，故盡沒。(頁 2907)

卷 111 〈衛將軍驃騎列傳〉：

右將軍建、前將軍信并軍三千餘騎，獨逢單于兵，與戰一日餘，漢兵且盡。(頁 2927)

卷 123 〈大宛列傳〉：

初，貳師後行，天子使使告烏孫…軍正趙始成為光祿大夫，上官桀為少府，李哆為上黨太守。軍官吏為九卿者三人，諸侯相、郡守、二千石者百餘人，千石以下千餘人。奮行者官過其望，以適過行者皆絀其勞。士卒賜直四萬金。伐宛再反，凡四歲而得罷焉。(頁 3178)

卷 130 〈太史公自序〉：

維我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絕業。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為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閒出矣。(頁 3319)

二、〈漢書〉：

卷 1 〈高帝紀〉：

夏五月，兵皆罷歸家。詔曰：「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民以飢餓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為大夫。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頁 54)

卷 19 〈百官公卿表〉：

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裹，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微侯。皆秦制，以賞功勞。(頁 739)

卷 24 〈食貨志〉：

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頁 1159)

## 卷 55 〈衛青霍去病傳·霍去病·公孫敖〉：

公孫敖，義渠人，以郎事景帝。至武帝立十二歲，為騎將軍，出代，亡卒七千人，當斬，贖為庶人。後五歲，以校尉從大將軍，封合騎侯。後一歲，以中將軍從大將軍再出定襄，無功。後二歲，以將軍出北地，後票騎，失期當斬，贖為庶人。後二歲，以校尉從大將軍，無功。後十四歲，以因杆將軍築受降城。七歲，復以因杆將軍再出擊匈奴，至余吾，亡士多，下吏，當斬，詐死，亡居民間五六歲。(頁 2491)

## 卷 67 〈楊胡朱梅云傳·胡建〉：

建亦已有成奏在其懷中，遂上奏曰：「臣聞軍法，立武以威眾，誅惡以禁邪。今監御史公穿軍垣以求賈利，私買賣以與士市，不立剛毅之心，勇猛之節，亡以帥先士大夫，尤失理不公。用文吏議，不至重法。黃帝李法曰：『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臣謹按軍法曰：『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聞，二千石以下行法焉。』丞於用法疑，執事不諉上，臣謹以斬，昧死以聞。」(頁 2910)

## 卷 111 〈衛將軍驃騎列傳〉：

將軍趙食其，殺禰人也。武帝立二十二歲，以主爵為右將軍，從大將軍出定襄，迷失道，當斬，贖為庶人。(頁 2944)

## 三、〈續漢書志〉：

## 第 24 〈百官志·將軍〉：

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下有曲…曲下有屯…其兵多少各隨時宜，門有門侯。其餘將軍，置以征伐，無員職，亦有部曲、司馬、軍侯以領兵。(頁 3564)

## 四、〈孫子〉：

## 第 1 篇 〈始計〉：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效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眾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頁 63)

## 五、〈商君書〉：

## 第 17 篇 〈賞刑篇〉：

壹賞則兵無敵…夫固知愚、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為上用也。(頁 132)

## 六、〈周禮〉：

## 卷 11 〈小司徒〉：

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頁 168—169)

## 卷 28 〈夏官司馬〉：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頁 429)

卷 31〈諸子〉：

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天子惟所用之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頁 473)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十次研讀會(97年3月8日下午)由周穎德主讀，主要從青海大通上孫家寨漢簡所見軍法談起，討論《孫子》、《吳子》、《周禮》、《商君書》、《史記》、《漢書》、《續漢書》等傳統文獻以及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封診式」、「秦律雜抄」〈除吏律〉、居延漢簡、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所載軍法與其相關問題。透過出土資料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封診式」、「秦律雜抄」〈除吏律〉、居延漢簡、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並參閱傳世文獻《孫子》、《吳子》、《周禮》、《商君書》、《史記》、《漢書》、《續漢書》等，就所載軍法方面與其相關問題，作一初步探討。

主讀者為增加與會者之研讀心得，提出〈秦漢軍法初論〉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該文共分五大部分，除前言、結論之外。探討重點有三：(一)軍法的源起，(二)軍法與兵法，(三)秦漢軍法的規範範圍。

主讀者提出自古以來，有聽說熟讀兵法者而沒有聽說過熟讀軍法者；有聽過兵法書而沒有聽過軍法書；有聽過用兵法獲得戰爭勝利而沒聽過行軍法而獲得戰爭勝利，而到底軍法與兵法的區別在哪裡？為什麼在古代會有許多著名的兵法家如孫子、孫臏、吳起等等，卻沒有聽過著名的軍法家呢？因而在討論軍法的實際內容之前，有必要先對於軍法與兵法的性質作一區分，以釐清軍法與兵法到底是哪裡不同，以及為什麼古人「多知兵法而不知軍法」。

主讀者將秦漢軍法的規範範圍分為事與人，事的範圍從組織制度、獎懲、管理以及特別適用談起；人的範圍則從將領、士兵與不特定的其他身分的人論述，並認為軍法並非是一部完整的律令，而是寓於諸多法令之中，俯拾即是。這也體現出了中國傳統法律的一個特性，即民刑不分。由出土的秦漢簡牘我們可以發現，許多的律令條文，除了規定一般民事以外，另有刑事規範，這與現今的法律體系有著很大的差異。當然，現今的法律體系受西方影響致深，幾乎可以說是西方系統的移植，而西方的民刑體系分離，雖有其優點但缺失也不少。

###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周穎德	楊惠珠	陳保成	吳昌廉

胡文懿

林 寧

呂欣如

# 研讀睡虎地秦簡中之〈游士律〉簡

胡文懿

【970412 上午】

## 壹、研讀睡虎地秦簡：

「秦律雜抄」〈游士律〉簡4—5：

游士在，亡符，居縣貲一甲；卒歲，責之。

## 貳、參讀相關簡牘史料：

### 1. 睡虎地秦簡：

「法律答問」簡 147：

甲徙居，徒數謁吏，吏環，弗為更籍，今甲有耐、貲罪，問吏可(何)論？  
耐以上，當貲二甲。

### 2. 張家山漢簡：

《二年律令·亡律》簡 157：

吏民亡，盈足歲，耐；不盈卒歲，毆(繫)城旦舂；公士、公士妻以上作官府，皆償亡日。其自出毆(也)，笞五十。給逋事，皆籍亡日，耐數盈卒歲而得，亦耐之。

《二年律令·戶律》簡 328：

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禱案戶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并封。

### 3. 居延漢簡：

11·4 簡：

牛車一兩 符第六百八一☐【《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下同不贅】

15·5 簡：

葆鷲鳥息眾里上造顏收年十二長六尺黑色一皆六月丁巳出不

15·19 簡：

永始五年閏月己巳朔丙子北鄉嗇夫忠敢言之義成里崔自當自言為家私市居延謹案自當毋官獄征事當得取傳謁移肩水金關居延縣索關敢言之潤月丙子爰得丞彭移肩水金關居延縣索關書到如律令掾晏令史建

29·1 簡：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孫第卿年廿一永光四年正月己酉……子小女王女年三歲彙佗延壽燧長孫時符……弟小女耳年九歲……皆黑色

29·3A、B 簡：

陽朔元年六月吏民出入籍

45·28 簡：

居延都尉行塞烽燧過所

62·13 簡：

長安宜里閻常字中允出乘方相車駕桃華牡馬一匹齒十八歲駟牝馬一匹齒八歲。皆十一月戊辰出已

65·7 簡：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 第八

65·9 簡：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  
合以從事 · 第十八

102·6 簡：

壬子酒泉庫令安國以近次兼行太守事丞步遷謂過所縣

170·3A、B 簡：

元延二年七月乙酉居延令尚丞忠移過所縣道河津關遣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騎馬酒泉敦煌張掖郡中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 / 守令史翊佐褒七月丁亥出居延令印 七月丁亥出

280·4 簡：

京兆尹長安棘里任方弩一矢廿四劍一卅牛車一兩挾持庫丞印封隔

303·12A、B 簡：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庫令安國以近次兼行太守事丞步遷謂過所縣河津請譴官持錢去取丞從事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乘家所占畜馬二匹當傳舍從者如律令 / 掾勝胡卒史廣十月壬辰卒史解章曰酒泉庫令印

334·33 簡：

驪軒萬歲里公乘兒倉年卅長七尺二寸黑色劍一已入牛車一兩

505·37A、505·37B 簡：

建平五年八月戊廣明鄉嗇夫宏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延都亭部欲取檢謹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 (505·37A)

放行 (505·37B)

### 叁、參讀相關傳統文獻：

#### 一、《史記》：

卷6〈秦始皇本紀〉：

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頁239)

卷112〈平津侯主父列傳〉：



亂眾之民。(頁 2961)

卷 124 〈游俠列傳〉:

郭解，軼人也……及徙豪富茂陵也，解家貧，不中貲，吏恐，不敢不徙。將軍為言：「郭解家貧不中徙。」上曰：「布衣權至使將軍為言，此其家不貧。」解家遂徙。(頁 3185-3187)

卷 150 〈扁鵲倉公列傳〉:

文王病時，臣意家貧，欲為人治病，誠恐吏以除拘臣意也，故移民數，左右不脩家生。出行游國中，問善為方數者事之久矣。(頁 2814)

卷 150 〈扁鵲倉公列傳〉:

淳于意「左右行游諸侯。」(頁 2795)

二、〈漢書〉:

卷 4 〈文帝紀〉:

初與郡守為銅虎符、竹使符。

顏師古注：「與郡守為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頁 118)

卷 4 〈文帝紀〉:

除關無用傳。

張晏曰：「傳，信也，若今之過所也。」(頁 123-124)

卷 5 〈景帝紀〉:

四年春，復置諸關用傳出入。

顏師古注：「傳，所以出關之符也。」(頁 143)

卷 12 〈平帝紀〉:

在所為駕一封□傳。

如淳曰：「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頁 359)

卷 24 〈食貨志〉: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頁 1119)

卷 35 〈荊燕吳傳〉:

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東煮海為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頁 1904)

卷 39 〈蕭何曹參傳〉:

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臧之。(頁 2006)

卷 43 〈酈陸朱劉叔孫傳〉:

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墻族，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安枕而臥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且實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疆本弱末之數也。(頁 2123)

卷 44 〈淮南衡山濟北王傳〉:

亡之諸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論皆有法。(頁 2139)

卷 45〈蒯伍江息夫傳〉：

席夫躬字子微，河內河陽人也。少為博士弟子。(頁 2179)

卷 49〈爰盜鼂錯傳〉：

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乃募隸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隸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此與東方之戍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頁 2286)

卷 64〈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

初，軍從濟南當詣博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繻。軍問：「以此何為？」吏曰：「為復傳，還當以合符。」軍曰：「大丈夫西游，終不復傳還。」棄繻而去。軍為謁者，始行郡國，見節東出關，關吏識之，曰：「此使者乃前棄繻生也。」

張晏曰：「繻音須。繻，符也。書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

蘇林曰：「繻，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因裂繻頭合以為符信也。」(頁 2819-2820)

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

吏士劫掠者，皆徙敦煌郡。(頁 2882)

卷 70〈傅常鄭甘陳段傳〉：

陳湯字子公，山陽瑕丘人也。……西至長安求官，得太官獻食丞。……數求使外國。久之，遷西域副校尉，與甘延壽俱出。(頁 3007-3008)

卷 72〈王貢兩龔鮑傳〉：

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為災，一亡也；縣官重責更賦租稅，二亡也；貪吏並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強大姓蠶食亡厭，四亡也；苛吏繇役，失農桑時，五亡也；部落鼓鳴，男女遮避，六亡也；盜賊劫略，取民財物，七亡也。(頁 3088)

卷 76〈趙尹韓張兩王傳〉：

張敞字子高，本河東平陽人也。祖父孺為上谷太守，徙茂陵。敞父福事孝武帝，官至光祿大夫。敞後隨宣帝徙杜陵。(頁 3216)

卷 84〈翟方進傳〉：

翟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也。……欲西致京師受經。母憐其幼，隨之長安。(頁 3411)

三、《後漢書》：

卷 2〈顯宗孝明帝紀〉：

及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一級。(頁 96)

卷 3〈顯宗孝明帝紀〉：

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頁 136)

卷 5〈孝安帝紀〉：

民脫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頁 220)

卷 39 〈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傳〉：

建武末年，與母歸鄉里。每至歲時，縣當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搖動，自在轅中挽車，不用牛馬，由是鄉里稱之曰：「江巨孝」。(頁 1302)

卷 40 〈班彪傳〉：

七相五公，與乎州郡之豪傑，五都之貨殖，三選七遷，充奉陵邑。

注：七相謂丞相車千秋，長陵人，黃霸、王商，並杜陵人也，韋賢、平當、魏相、王嘉，並平陵人也。五公謂田蚡為太尉，長陵人，張安世為大司馬，朱博為司空，並杜陵人，平晏為司徒，韋賞為大司馬，並平陵人也。(頁 1338—1339)

卷 41 〈鍾離宋寒列傳〉：

第五倫字伯魚，京兆長陵人也。其先齊諸田，諸田徙園陵者多，故以次第為氏。(頁 1395)

卷 43 〈朱樂何列傳〉：

何敞字文高，扶風平陵人也。其先家于汝陰。……後遷丹陽都尉，因徙居平陵。(頁 1480)

卷 92 〈游俠傳〉：

原涉字巨先。祖父武帝時以豪桀自陽翟徙茂陵。(頁 3714)

#### 四、〈中論〉：

〈民數〉

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為國之本也。(頁 47)

〈民數〉

殆及亂君之為政也，戶口漏於國版，夫家脫於聯伍，避役者有之，棄捐者有之，浮食者有之，於是姦心競生，偽端並作矣，小則竊盜，大則攻劫，嚴刑峻法，不能救也。(頁 47)

#### 五、〈商子〉：

卷 1 〈墾令〉：

使民無得擅徙。(頁 2)

卷 5 〈境內〉：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頁 26)

#### 六、〈周禮〉：

卷 11 〈地官·小司徒〉：

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眾寡、六畜、車輦，……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頁 168)

卷 35 〈秋官·司寇司民〉：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現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

之，以贊王治。(頁 534)

卷 38〈秋官·行夫〉：

行夫掌邦國傳據之小事。(頁 581)

### 肆、研讀心得報告：

第十一次研讀會(97年4月12日上午)由胡文懿主讀，主要從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游士律〉簡所見流動人口談起，討論《中論》、《商子》、《周禮》、《史記》、《漢書》、《後漢書》等傳統文獻以及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亡律》、〈戶律〉、舊居延漢簡所載流動人口與其相關問題。透過出土資料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亡律》、〈戶律〉、舊居延漢簡；並參閱傳世文獻《中論》、《商子》、《周禮》、《史記》、《漢書》、《後漢書》對漢代流動人口進行深入研究。

主讀者為增加與會者之研讀心得，提出〈釋義漢代流動人口〉一文，以供在場研讀者之參考與討論。該文共分七大部分，除前言、結論之外。探討重點有五：(一)流動人口釋義，(二)建立戶籍之意，(三)遷移，(四)遷移證明，(五)流動人口。

主讀者提出中國以農立國，塑造了以農為本的文化傳統。由於這種傳統文化的浸潤，使中國充滿鄉土氣息，因而造就出人民安土重遷的性格。傳統中國重農抑商的政策取向，以及中國講究人文與自然相互協調的思想，亦表現在平日的生活中。「安土重遷，黎民之性」，「理民之道，地著為本」，農民認同其生長的土地，並且視離家背井為人生的悲哀，若是無天災人禍，或是深感無田地之苦，人民不會輕易離開土地。有血緣的宗族家族關係，有地緣的鄉黨組織，則都有維持社會安定之作用。

人口是社會生產和生活的主體，出於財政經濟的考量，自先秦時就已開始發展管理人口的戶籍制度。漢代關於人口的法律主要從控制戶口和防止逃亡兩個方面來制定，建立嚴格的登記和核實制度以管理人口，對於逃亡者則給予嚴懲。因應關中和邊境區域人口缺乏，實行幾次大規模的遷徙，除了可減輕人口、土地的壓力外，亦使各地的文化得以相互交流。流民和亡命者的大量出現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流民以農民為主，因農民最具有安定性和固著性，若遇天災或人禍，很可能就成了流民；亡命者必有其理由，否則不會無緣無故亡走。若是流民或逃亡者愈多，代表民生愈苦，社會不安定，政府的控制力減弱，對於政治社會經濟有重大的影響。主讀者認為流動人口牽涉的層面甚多，非單篇文章就可完全敘述，仍有許多問題可以討論。

### 伍、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陳中龍

蔡宜靜

洪淑湄

李昱東

林益德  
吳昌廉

林麗慧  
胡文懿

蔡坤倫  
林 寧

楊惠珠  
呂欣如

陳保成

# 再讀居延簡中之居延縣「里」簡

吳昌廉

【970412 下午】

## 壹、研讀史料—居延縣「里」簡：

### 1、居延漢簡：

#### 89.24 簡：

居延中宿里。家去官七十五里，屬居延部。

#### 112·18A 簡：

少卿廣地里□一自取卒

#### 136.2 簡：

居延全稽里，家去官十里。

#### 157·14 簡：

北書三封，合檄、板檄各一。其三封、板檄，張掖大守章，詣府。合檄，牛駿印，响張掖大守府牛掾在所。九月庚午下舖七分，臨木卒副受卅井卒弘；雞鳴時，當曲卒昌付收降卒福。界中九十五里，定行八時三分，□行一時二分。

#### 206·2 簡：

吞遠候史李赦之一。三月辛亥亦盡丁丑，積廿七日，從萬年隧北界，南盡次吞隧南界，毋人馬蘭越塞天田出入亦。三月戊寅，送府君至卅井縣索關，因送御史李居延，盡庚辰，積三日不亦。

#### 276·17 簡：

□長富昌 八月丁酉盡乙卯，積十九日，日迹起吞遠隧南界，北至不侵隧，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 317·27 簡：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詣張掖太守府。十一月甲子夜大半，當曲卒昌受收降卒輔；辛丑蚤食八分，臨木卒□付卅井卒弘。界中八十里，定行□□程二時二分。

#### 557·8 簡：

出□□□□□□一石四斗八升征和四年十二月辛卯朔己酉廣地里王舒付  
居延農第六長延壽

### 2、新居延漢簡：

#### E.P.T3·3 簡：

居延肩水里家去官八十里。

#### E.P.T.40.75A 簡：

居延庶虜倉其下有河

#### E.P.T.43.89 簡：

三月丙子到當曲隧河不通隧長刑晏

E.P.T.48.55A 簡：

蚤食時到第五隧北里所見馬■入河馬可二十餘騎

E.P.T.50.10 簡：

居延鳴沙里，家去大守府千六十三里，產居延縣。

E.P.T51:519 簡：

■責故州井廣地隧長彭贛等錢贛等在居延移居延驗問■

E.P.T.52.137 簡：

居延昌里，家去官八十里。

E.P.T.52.314 簡：

甲渠當曲隧河中蘭□

E.P.T.56.424 簡：

□□居延□里，家去官七十里。

E.P.T.59.104 簡：

延城甲溝候官第三十隧長上造范尊，中勞十月十黍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三十二歲，長黍尺五寸，應令，居延陽里。家去官八十里，屬延城部。

E.P.T.65.26B 簡：

萬歲候長隧長嚴立犇走守河積四日未可得渡又因頓首叩頭死罪

E.P.T.68.62——63 簡：

當曲隧塞從河水中天田出

E.P.T.68.73——74 簡：

又各持錐小尺白刀箴各一蘭越甲渠當曲隧塞從河水中天田出案常等持禁物蘭越塞

E.P.F.22.171 簡：

行到遮虜河水盛浴渡失亡符水中

E.P.F22.193 簡：

府卿蔡君起居檄至庶虜還到居延收降亭天雨永止須臾去尉放使

E.P.F22·355 簡：

●狀辭曰公乘居延廣地里年卅二歲姓孫氏建武六年正月中除為甲渠城北候長以通□（蓬？）史迹

E.P.W.一簡：

書一封居延都尉章，詣太守府。三月癸卯雞鳴時，當曲卒便受收降卒文；甲辰下舖時，臨木卒得付卅井城★出外。界中九十八里，定行十時，中程。

## 貳、參讀相關史料：

## 1. 〈漢書〉：

〈地理志〉：

居延，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為流沙·都尉治·莽曰居成。(頁 1613)

## 叁、研讀心得報告：

第十一次研讀會(97年4月12日上午)由吳昌廉主讀，主要再次研讀居延簡中之居延縣「里」簡。主讀者除使用前述簡牘資料外，尚且使用傳統史籍如《漢書》，用以討論漢代居延縣「里」之地理分布問題。

綜觀漢代張掖郡居延縣所轄「里」之地理分布，則以西、南兩道烽隧線為重要分界：1.居延西側南北向之殄北萬歲烽隧線，2.居延南側東西向之南界卅井烽隧線。

兩道烽隧線為漢保衛居延核心地區之外圍防禦線，亦屬最前線。而西側線以東，南側線以北，直至居延澤濱，此為居延縣境之主要活動地區，亦為居延縣「里」之主要分布地區。

兩條防線至居延澤間之空間地帶，面積可能不到一萬平方公里，為漢居延縣「里」之主要分布地區。目前所知漢居延縣里有五、六十個里，散布在不到一萬平方公里之空間內，而且都有里名和知道部分里民之姓名，此為世界史上所僅見。

居延縣轄「里」之地理分布，主要有下列地區：一、主要分布在通澤—居延都尉府—收降—當曲—臨木交通線上。二、分布在居延都尉府城與居延縣城之間。三、分布在河道、水澤旁或附近。四、主要分布在屯墾區。

## 肆、出席人員名單：

羅仕杰	陳中龍	蔡宜靜	洪淑湄	李昱東
林 寧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楊惠珠
陳保成	胡文懿	吳昌廉		



# 弱水簡牘研讀會成果研討會會議論文總評

吳福助

【970628 上午】

時間：9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九至十二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綜 501 研討室（綜合教學大樓五樓）

場次：弱水簡牘研讀會第 13 次研讀會

主講人：吳福助先生（東海大學中文系教授）

內容提要：

## 一、馬先醒與臺灣地區的簡牘學

說到弱水簡牘研讀會，飲水思源，讓我們很自然地聯想到臺灣地區簡牘學方面之靈魂人物，也是當今簡牘學大師，他就是一直擔任我們弱水簡牘研讀會總召集人、前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所教授馬先醒博士，後來馬教授擔任哈佛大學訪問教授、中興大學、臺北大學歷史系教授。

臺灣地區之簡牘學發展，有一大部分都賴馬先醒教授之創辦、提倡，不但開風之先，而且創下許多歷史學界之新紀錄，值得一書，例如我們今天諸位參與的弱水簡牘研讀會，就是在其弟子陳文豪教授協助下，舉辦至今已超過十二年。其他還有《簡牘學報》、居延漢簡、睡虎地秦簡研讀班，又創辦臺北及中華兩個簡牘學會，都是顯例。

## 二、弱水簡牘研讀會

「弱水簡牘研讀會」創立源自馬先生倡議。該會成立於 1995 年 8 月，會名「弱水簡牘」即由馬先生命名的，「弱水」是額濟納河的古名，用「弱水」指稱額濟納河流域先後出土的漢簡，比「居延」一名，較為理想。該會係獲教育部補助之「跨校性」組織，成員遍及臺灣各地區大專院校跨領域學者，包括大學教師、博、碩士生、日、夜間部大學生等。

透過研讀會，整合研究周晉、簡牘學者，彼此交互激盪，集思廣益，提供學術交流平臺。每次研讀專題報告，不但每年按時匯整呈報教育部，迄今已達 12 年，並且至少有半數以上，修訂後或發表於期刊，或成為自身學位論文重要章節之一。又設有網站以便上網公布，將學術資源與社會共享，可見研讀會使得碩、博士研究生逐漸掌握與簡牘有關之研究議題，相繼撰寫成論文（或學位論文），已直接或間接達到人才培育之效。

透過教育部每年微薄經費，卻能運作有條不紊，在逐簡逐字釋讀以「直接研究（簡牘）新材料」，並隨時網羅相關之新資料與傳統文獻以「擴張研究材料」，從而討論簡文內容所涉之相關領域，甚至牽涉「擴充研究方法」問題，此亦為本會特色之一，儘量依照王國維（新發現、新學問）、傅斯年（進步研究說）、陳寅恪（預流）理念以研讀周晉簡牘。

## 三、《簡牘學報》

《簡牘學報》是簡牘學會發行的會刊，屬學報型，創刊於1974年6月，該刊特色：1.依據集稿的實際狀況，不定期出版。2.依據特殊需要，設立若干專號，如秦簡研究、居延考察等。3.來稿不受篇數、字數、論文形式的限制。4.經費由學會自籌，自給自足，不假外求。5.提攜後進，不遺餘力，改變國內大多數以上學報刊登受限老師等級，大學、碩、博士生只要寫得獨特，即鼓勵修改後刊登，秉持走在研究路上，雖不成熟，但過程重於結果，人人都是未來教授、系主任看法，吳福助先生即云在馬先生推動學報「快」、「登」原則下，確實改變他以往在研究、撰述方面之緩慢步調。

#### 四、臺、日研讀(究)班

1976年9月，馬先生在中國文化大學組成「居延漢簡研讀班」(吳福助暫稱)，結合該校史學系及研究所學生，集體從事《居延漢簡新編》之編纂工作。「睡虎地秦簡研究班」成立於1980年，是出自馬先生的倡議，參與成員編組以集體力量從事「睡虎地秦簡校註」，該班校註及研究成果結集為《簡牘學報》第10期(睡虎地秦簡研究專號)出版。吳福助先生回憶他之所以認識簡牘學，即源自加入「睡虎地秦簡研究班」，後才有《睡虎地秦簡論考》。研讀(究)班成立時間早於研讀會，可說是後來研讀會雛型，透過各種版本逐字逐句所見原編號、頁次、總號，逐一登錄與核對，以便於校勘及系統研究時全面檢索，此亦為民國84年弱水簡牘研讀會成立後之研究方式，強調將簡文內容有關之新舊資料以及後人研究成果，作一對參研究，以提升解讀史料能力，此即王國維先生揭示「二重證據法」。日本研讀(究)班如「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臺灣則有馬先生倡議，落實一字一句，亦步亦趨，盡可能將簡文所示涵義講盡。

#### 五、研討會論文與瑣談

話說回來，此次參與弱水簡牘研讀會成果研討會，再次給我很深的感慨，主要有以下三點說明。

- 1.在讀了研討會會議論文以後，對我們學者撰寫論文乃至於出版專書，至少要改二、三十次，習以為常，而每次修改或多或少皆有收穫，此點不容否認，而我們所講究的是「過程」比較重要，以致結果(結論)也就不斷更新。此點不止馬老師如此，我也是如此，如今研討會論文所呈現的，似乎也是如此，這是可喜的學風。
- 2.由於歷史學者所寫歷史論文不好讀，因此令我想起文、史本一家，而史家著史固有著作、考證之分；「著作」，即通史，講究文采；「考證」，即斷代史，其義理考據皆大於文采，以致於如何展現文章情感而不使人感覺艱澀，此是一個問題。於今之計，此點似可在文末加上一兩句較富感情的語詞，或者在緒論、結論中，強調文章大格局與特色，以增加歷史論文之可讀性。再者，創作是任何學科皆需具備，如日本作家地位大於學者地位。「創作」方面之典型代表即是司馬遷的《史記》，文學造詣高；而班固《漢書》，雖為史學家偏愛，但其創作性卻遠遜《史記》多了。
- 3.秦律受破壞原因，其中之一是自身制訂法律無法通盤適應六國遺民，此亦為大

環境所致。而秦政府對官吏之要求甚嚴，若與後代之今日相比，則後世官吏行事所負之責任，較秦官吏輕多了，這好像也是歷史趨勢，此從睡虎地秦律可以得到印證。以上兩點在此次研討會論文中，均未被提及，似乎有點意外。

## 六、會議論文總評

- 1.由於此次研討會各篇論文所列之「關鍵字」中，多為二字以上之詞，單字者較少，因此，宜將論文第一頁之「關鍵字」(欄)，改為「關鍵詞」，如此較符合實際。
- 2.現今學術論文若所列參考書目皆已見註解，則可於文章末尾加註本文參考書目詳見附註，不再羅列，否則，有些參考論著不在註中，文末又未加列參考書目，使讀者無從查考，此點有違科學史學精神，因此，建議除前述文末註明「本文參考書目已見附注」外，宜於文末增列參考書目一欄，以昭徵信，亦可供讀者參考與查證之用。
- 3.此次研討會每篇論文之首，都有「摘要」一欄，然若仔細思之，摘要似較後起，定義似較狹隘，若用「提要」一詞，似為更佳，因為提要比摘要合適，所能揭示範圍更廣，包括文章方法、章節、前景、結論等等。
- 4.使用電子檢索需加註，如中研院漢籍全文資料庫，若能查證原書，自然更佳，因為每改版一次，就增加錯誤機會一次，此點不可不慎。
- 5.文章盡可能有圖、表，增加閱讀可看性，此次研討會論文有利用圖表者，似乎少了一些，此點似乎猶有改進空間。
- 6.本次會議論文辯證性文章少，敘述性文章多，前者較為生動，後者艱澀且不易引起讀者興趣。
- 7.現今學術論文，尤其學位論文最常見者，即是對於師長之稱呼問題，不論指不指導，不論教不教過，不論熟不熟識，不論在不在世，引發許多前後不一致，非常混亂現象，因此，我本人建議：文章稱「師」或「先生」是否可以統一不加。

## 七、結語

弱水簡牘研讀會自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開始以來，迄今連續舉辦十二年，而且今年還特別舉辦成果研討會，其成績自然讓人有目共睹。然究其淵源，我們猶要佩服與感謝馬先生之睿智、指導與提攜以及大家所作之努力。

當然，學無止境，學術研究更是如此，因此，弱水簡牘研讀會以及成果研討會要在千頭萬緒當中，達到十全十美是不可能的，是我們應當抱持有批評才有進步，有則改之，無則嘉勉，如此態度，學術研究才會日益精進。

以上所談，係個人淺見，提供給諸位思考討論。

## 弱簡研讀會成果研討會會議論文總結講評

羅獨修

【970628 下午】

時間：97年6月28日（星期六）（下午一至四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綜501研討室（綜合教學大樓五樓）

場次：弱水簡牘研讀會第14次研讀會

主講人：羅獨修先生（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

內容提要：

### 一、前言

理想之論文講評，是講評人對所評論的論文內容，至少下同樣功夫，對所評論之論文所用之一切資料重新審視一遍，始能明其利弊得失。至少勞榦先生之論文講評能達到此一理想，因此勞先生每講評完一篇論文，往往能就同一題目範疇，另寫一篇論文。我此次之總結講評距此一理想有相當距離，才疏學淺是主因，時間太少（能全心全意審視論文時間只有四個全天，而此本論文涉及範圍相當廣泛。），是次要原因。因此只能就重大之缺失、錯誤提出本人意見。現依序作如下之講評。

### 二、睡虎地秦簡

一、傅榮珂教授之〈秦簡奴隸考辨〉一文優點是敘述相當周全，整篇論文非重點式之敘述，缺點是資料解釋或有欠妥或有錯誤。如頁1-5，第七行下，《長沙子彈庫楚帛書》：

如此武曰……

言戰國時代臣妾可以出師、築邑。不可以嫁娶妾。若取臣妾則為凶。整段解釋似有錯誤，值得再思。如非奴為十二月之名。

如1-9，前三行「至戰國時……以繩係其子弟為奴。」敘述似乎欠妥。

頁1-1，第1行，「夫秦，乃西陲撮爾小國。」亦是敘述欠妥。頁1-18，第四行，「終至能掀起人民起義之怒火，轉瞬間，強秦也飛灰煙滅於歷史塵埃落定中，令人不勝歎噓！」如此敘述似與事實不合。人民、奴隸非起義主力。實際利用奴隸鎮壓豪傑叛秦者而收到相當戰功者反而是秦政府。賈誼以為秦之滅亡實肇因於壅蔽、章邯以三軍之眾要市於外、始皇不行仁義、子嬰不善於救敗。淳于越以為不行封建，一旦有田常、六卿之災患，無法補救。

蔡宜靜教授之〈秦漢時期的人口控制〉整篇論文文字清楚明白，整個架構中規中矩。如果硬要挑毛病，頁2-3，第四行：「在考古資料中，殷墟曾經出土過三個奴隸陶俑，手上都戴有桎梏，男的在後，女的在前……」可惜並未註明出處。

林益德同學之〈秦、漢初簡牘中之刑徒稟衣問題〉，敘述明晰，注解大體中規中矩，為本文主要優點。最大錯誤為有關鄧析的一段資料，頁3-4，第11行：

「由《呂氏春秋·離謂》所載：『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可知，此處針對大、小獄發放不同衣物。」呂氏春秋此段敘述實與獄衣完全無關，而且這史料時間是春秋，地點是鄭國，此點亦是問題。

### 三、秦漢律令

陳登武教授之〈從張家山漢簡看漢代的「保辜」制度〉，因為這是一個嶄新議題，談論者少，以致主題敘述稍少，題目是〈從張家山漢簡看漢代的「保辜」制度〉，作者能將張家山漢簡所見之保辜制度與「四、漢代以後的保辜制度」相連貫，自漢談到唐，可說微觀宏觀兼具，又富新意，非常不容易。

周穎德同學之〈秦漢軍法初探〉欠妥之處有二，一是「五、秦漢軍法的懲處規範（二）懲處時機」頁 7-20，第 11 行（二）懲處時機至 7-21 第五行來的更好、更有效。」整段敘述未能看出中國兵學中「殺之貴大」、「殺士」之精益。為達刑名一致要求，在練軍、交戰之前，或是殺貴族尊官立威，或是一再刑殺犯令之士兵。冒頓、勾踐均是在三殺、四殺之後始能兵強天下。而 7-20，第 14 行，「項羽曰：『吾聞秦軍圍趙王鉅鹿……』……因下令軍中曰：『猛如虎，狠如羊，貪如狼，強不可使者，皆斬之。』……」刪節欠妥，造成與原文意思全然相反。

另一是 7-23 注 97 整段資料引自《前漢書·刑法志》，用的是轉手史料，《前漢書·刑法志》此段資料實出自《荀子·議兵》。論文能找到原始資料，就不要用轉手史料。

### 四、居延漢簡

羅仕杰教授之〈漢代張掖郡居延縣分界問題研究〉，能找到問題而未能圓滿解決問題，有點可惜。

林寧同學之〈元康五年詔書冊所見之「夏至」禮〉一文中，注解多有欠妥之處。如頁 10-13，注 56，引的是《左傳》原文，注解卻是楊伯峻編，《春秋左傳注》；如頁 10-15，注 66，亦有同樣情形。注 70，《孟子注疏》卷十三〈盡心下〉，收於朱熹集註，《四書集註》，讓人無從所解。頁 10-15，第五行，《雲笈七籤》：「東無■水抒井」，未註明出處。

解釋不清不楚且錯誤為陽燧之解釋：

頁 10-17，正文倒數第四行：「故可知，古代即有以凸鏡取火的傳統，也稱此種取火法為『陽燧』」探討太過粗糙，且敘述錯誤。凸透鏡取火之說法為楊寬所推翻。頁 10-18，第三行「將鑽木取火（陰燧）和凸鏡取火（陽燧）」二事分開提出。未注明鑽木取火為陰燧之出處。

吳昌廉教授之〈關於漢居延縣「里」之地理問題〉，考出居延縣里得五十七，增廣讀者見聞。若硬要挑毛病，只有三張圖未註明詳細出處。

### 五、戰國秦漢社會文化簡

洪淑湄教授之〈從《張家山漢簡》談漢初的復除制度〉整篇論文結構尚有調整空間，主題敘述似可再增加一些。

沈明得同學之〈漢代長女與長公主〉，論文精彩且新穎，寫出長公主在漢廷之重大作用。但敘述中亦犯下不少嚴重錯誤，其犖犖大者如：

頁 13-15，第二行：「七國之亂時，梁王堅守睢陽，命韓安國、張羽等為大將軍，與周亞夫堅守，使得吳楚諸國無法越雷池一步。」

頁 13-16，第十二行：「武帝知道長公主心思，笑答：「此出吾家，常騎從我」」整段敘述錯誤，這一段話實出自平陽公主之口。

頁 13-27，倒數第三行，「且影響至今以為俗。如前漢齊厲王與其姐紀翁主（亦長女）有姦情，主父偃以私怨，揭發此事，齊厲王畏罪飲藥自殺。」

以齊厲王與其姐姦情說明齊地巫風欠妥，此等亂倫之事在西漢極為常見，絕非齊地特殊風俗。《二十二史劄記·卷三·漢諸王荒亂》，引述與姐妹淫亂者至少有趙太子丹、江都王建等人。

另外，頁 13-14，第三行大段文字應用方塊三枚。

吳福相教授之〈郭店《老子》之「智」與「學」〉一文，最大遺憾是參考資料過少，陳寅恪主張「全面占有史料」，陳垣主張「竭澤而魚」，標準提的太高，難以達到。但寫論文最低要求是要能掌握一手史料，重要史料。《郭店老子》最重要且原始之本子是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郭店楚墓竹簡》，吳福相教授對此並未提及，整篇論文用的是丁原植之《郭店楚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在應用上應以《郭店楚簡》為主，其他各家（如丁原植）為輔。未見原始資料而大作文章之作法，值得警惕。另一缺點是參考資料太少。我即使不研究郭店老子，我所知之若干著作，吳福相此篇論文均未提及。

季先生之〈近年出土戰國楚簡的學術價值〉，大體上是以自己過去所作研究論著為中心，介紹近年出土戰國楚簡的學術價值，功力自在其中。

## 歷次出席人員名單

一

羅仕杰	陳中龍	蔡宜靜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紀科安	周穎德
楊惠珠	吳昌廉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蔡明鑫	陳聰文	謝閔裕	

二

羅仕杰	陳中龍	蔡宜靜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紀科安	周穎德
楊惠珠	吳昌廉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蔡明鑫	陳聰文	謝閔裕	

三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紀科安	周穎德	楊惠珠
吳昌廉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蔡明鑫	陳聰文	林文慶	沈雲韜	李昱東
吳鴻昌	張哲維			

四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紀科安	周穎德	楊惠珠
吳昌廉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蔡明鑫	陳聰文	林文慶	沈雲韜	李昱東
吳鴻昌	張哲維	洪惠瑜		

五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紀科安	周穎德	楊惠珠
吳昌廉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李昱東
粘斐雯	沈明得			

六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紀科安	周穎德	楊惠珠
吳昌廉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李昱東
呂欣如	沈明得			

七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周穎德	楊惠珠	吳昌廉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蔡明鑫
陳聰文	謝閔裕	李昱東	張哲維	

## 八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林一琳	周穎德	楊惠珠	吳昌廉
張文杰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蔡明鑫
陳聰文	謝閔裕	李昱東	張哲維	

## 九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 寧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周穎德	楊惠珠	陳保成
胡文懿	呂欣如	吳昌廉		

## 十

羅仕杰	陳中龍	洪淑湄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周穎德	楊惠珠	陳保成	吳昌廉
胡文懿	林 寧	呂欣如		

## 十一

羅仕杰	陳中龍	蔡宜靜	洪淑湄	李昱東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楊惠珠	陳保成
吳昌廉	胡文懿	林 寧	呂欣如	

## 十二

羅仕杰	陳中龍	蔡宜靜	洪淑湄	李昱東
林 寧	林益德	林麗慧	蔡坤倫	楊惠珠
陳保成	胡文懿	吳昌廉		

## 十三

吳福助	羅仕杰	陳中龍	李昱東	林益德
蔡坤倫	林一琳	周穎德	楊惠珠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吳昌廉	吳盈盈	楊曉宜
陳聰文	戴郁文	陳玉樺	羅獨修	

## 十四

吳福助	羅仕杰	陳中龍	李昱東	林益德
蔡坤倫	林一琳	周穎德	楊惠珠	陳保成
胡文懿	林 寧	吳昌廉	吳盈盈	楊曉宜
陳聰文	戴郁文	陳玉樺	羅獨修	